



READERS

读者®

■ 美女 ■ 特斯拉：遗世而独立 ■ 我读《时间简史》 ■ 在德国病房



ISSN 1005-1805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读者》

2015·17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598期 九月上



鹰石山花图 潘天寿绘

做自己尊重的人

●饶毅

在祝福裹着告诫呼啸而来的毕业季，请原谅我不敢祝愿每一位毕业生都成功、都幸福，因为历史不幸地记载着：有人成功的代价是丧失良知，有人幸福的代价是损害他人。

从物理学角度来说，无机的原子逆热力学第二定律出现生物是奇迹；从生物学角度来说，按进化规律产生遗传信息指导组装人类是奇迹。

超越化学反应结果的每一位毕业生，都是值得珍惜的奇迹；超越动物欲望总和的每一位毕业生，都应做自己尊重的人。

过去、现在、将来，能够完全指导个人行为 and 思想的只有自己。世界上很多文化借助宗教信仰来指导人们生活的信念和世俗的行为；而对无神论者——也就是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自我尊重是重要的正道。

在你们步入社会后会看到各种离奇的现

象，知道自己有更多的弱点和缺陷，可能还会遇到小难大灾；在诱惑和艰难中保持人性的尊严、赢得自己的尊重并非易事，却很值得。

这不是自恋、自大、自负、自夸、自欺、自闭、自缚、自怜，而是自信、自豪、自量、自知、自省、自赎、自勉、自强。

自尊支撑自由的精神、自主的工作、自在的生活。

我祝愿：退休之日，你觉得职业中的自己值得尊重；迟暮之年，你感到生活中的自己值得尊重。

不要问我如何做到，50年后返校时告诉母校你如何做到：在你所含全部原子再度按热力学第二定律回归自然之前，它们既经历过物性的神奇，也产生过人性的可爱。

(本文为北京大学2015年本科生毕业典礼上教师代表饶毅的致辞)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主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韩维善

编辑 李秀娟 高翔飞

孙烈举 蔡 喆 马逸尘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焱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颌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 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目 录 2015年第17期

文苑

【卷首语】	1 / 做自己尊重的人	饶 毅
【文苑】	4 / 美女	契诃夫
	9 / 佐餐	抽风手戴老湿
	14 / 道路以目	张爱玲
	25 / 布罗斯如是说	约翰·布罗斯
	26 / 连语言似乎都是多余的	周 涛
	48 / 世界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周云蓬
	58 / 花露水	肖复兴

【原创精品】	70 / 结婚证	林特特
--------	----------	-----

人物

【人物】	18 / 特斯拉：遗世而独立	李 雪
	46 / 一曲微茫度此生	慕 容

【名人轶事】	55 / 母性	马未都
--------	---------	-----

【回忆】	42 / 当胡适逝去	林建刚
	54 / 琐忆	沈 培

社会

【杂谈随感】	19 / 变坏是从变蠢开始的	石 勇
	20 / 物的尊严	林少华
	22 / 所有的青春都是在为中年做准备	吴晓波
	23 / 文学青年	许知远
	24 / 《项链》里的悲悯心	时寒冰
	28 / 柔软的力量	张丽钧
	40 / 尊贵地离席	简 媪

【话题】	44 / 流行观点是毒药	姬中宪
------	--------------	-----

【社会之窗】	65 / 带娃日记	五月花开
--------	-----------	------

人生

【人世间】	6 / 贫寒是凛冽的酒	王 磊
	60 / 在德国病房	纪 尘

【人生之旅】	12 / 世上最快乐的事情	黄蓓佳
	16 / 红楼旧梦	孙 越

【婚姻家庭】	10 / 东京小酒吧	蔡 澜
--------	------------	-----

【两代之间】	8 / 那年的欢喜	郑彦英
	13 / 爸爸在驾驶	庞启帆

【青年一代】	56 / 从来不信这世间无路可走	伊 心
--------	------------------	-----



首届
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
国家期刊奖



第三届
国家期刊奖



双高期刊

(总第598期) 九月(上)

生活

- 【心理人生】 32 / 与谁一起出行 坏蓝眼睛
37 / 如何操纵一个想做坏事的人 假装在纽约

- 【生活之友】 69 / 沉默的数字 岑 嵘

文明

- 【在海外】 11 / 有节制的理性 任 琳
21 / 纽约 陈文茜

- 【科海览胜】 33 / 矮个子的长处 史春树

- 【文化茶座】 15 / 南方与北方 易中天
34 / 我读《时间简史》 毕飞宇
52 / 不把自己当外人 袁山山

- 【史海拾贝】 29 / 英雄不辱英雄 周牧辰
68 / 如果世界上只剩一个女人 天 愚

悦读

- 【言论】 17 / 言论

-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 【幽默小品】 49 / 还不算太糟 夏殷棕

- 【影像】 30 / 当我走进这间屋子 古 肩

- 【话与画】 50 / 杜克大学的13幅逻辑图
66 / 独坐乱花里, 闲翻《金瓶梅》 老 树

点滴

- 【意林】 59 / 文字的标准 柴 静
59 / 智者只提供建议 保罗·科埃略
59 / 你长大了要干什么 李欣频

- 【点滴】 5 / 王尔德墓前 昂 放
7 / 海尔迈耶之问 吴 榕
27 / 蓝莲花 和菜头
43 / 文学史上的退稿信 远 子
53 / 读诗 约瑟夫·布罗茨基
57 / 道德 且 庵
71 / 野菜 阎连科

互动

- 【互动】 72 / 互动

艺术

- 【封面】 胜利(摄影作品) Tim Platt

((· 联系我们 ·))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读者》微信 [duzheweixin](https://weixin.qq.com/r/duzheweixin)
《读者》微博 @读者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Web版 通过读者网订购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 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659000
《读者》手机杂志发送短信KTDZB到1065808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杂志社联系(0931-8773352)。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
《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库姆斯镇的公路 布面油画 [意大利]乔瓦尼·博尔迪尼

记得还是在读中学五年级或六年级的时候，我和爷爷到顿河畔罗斯托夫去。那是八月里的一天，天气闷热，令人烦闷不堪。由于热、干燥，以及伴随尘雾吹到我们身上的热风，使我的眼睛困得睁不开，嘴巴发干；不想看，不想说，不想思索，当那睡眠蒙眬的车夫乌克兰人卡尔波扬鞭打马，鞭子甩到我的制帽上的时候，我既不抗议，也不出声，只是从半睡中清醒过来，无精打采地瞥一眼远处透过烟尘能看到的村庄。我们停下来，在亚美尼亚的一个大村庄巴赫契——萨拉赫爷爷熟识的富裕的亚美尼亚人家里喂马。

在这个亚美尼亚人的房间里，没有漆过油漆的木墙，家具，红褐色的地板，都散发出一股被太阳晒过的干木料的气味。

美女

◎〔俄〕契诃夫 ◎汝 龙译

无论你往哪儿看，到处是苍蝇、苍蝇、苍蝇……爷爷和亚美尼亚人正在谈论放牧啦，牧场啦，羊群啦……听着他俩嘟嘟囔囔的谈话声，我开始对草原、太阳、苍蝇等等产生了怨恨的情绪。

亚美尼亚人不紧不慢地走进门厅，喊叫道：“玛霞！过来斟茶！你到哪儿去啦？玛霞！”

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走进屋子，穿一身普通的花布连衣裙，戴着白头巾。她洗碗、斟茶的时候，背对着我站着，我只看见她腰身纤细，光着脚丫，裸露的小脚后跟被下垂的长裤脚盖住了。

主人请我过去喝茶。我坐到

桌旁，姑娘给我斟了一杯茶，我看见她的脸，忽然感到仿佛有一阵清风掠过我的心头，把一天来的种种苦闷和灰尘通通吹散了。我看见了一张在光天化日下或梦里神游时从未见过的俏丽无比而极具神韵的脸。正如认识闪电一样，我一下子便意识到了：我面前站着个美女。

我敢起誓，玛莎，或照她父亲的叫法，玛霞，是真正的美女，但我不能证明这一点。往往有这种情况，大家都看晚霞，人人都说晚霞真美，但究竟美在哪里，谁也不知道，谁也说不出口。

并非只我一个人发现这位亚美尼亚姑娘美。我爷爷是个快80岁的老人，为人古板，对女性和自然的美一向漠不关心，而现在却温存地看了玛霞足有一分钟，随即问道：“这是你的女儿



吗，阿维特·那扎雷奇？”

“女儿！这是我女儿……”
主人回答说。

“多好看的闺女呀！”爷爷称赞说。

亚美尼亚姑娘的这种美，艺术家或许会称作古典的或端庄的吧。也正是通过对这样的美的观察，上帝晓得是怎么回事，才会使人深信，您见到的容貌是端正的，头发、眼睛、鼻子、嘴、脖子、胸脯以及青春肌体的每一个动作，都交织在一起，融会成一段完整的、和谐的旋律，这旋律与大自然的音韵不差一个音符；您完全觉得，一个理想的美女就应该有玛霞那样笔直而略微凸起的鼻子，那样大大的黑眼睛，又黑又长的睫毛，那样令人神魂颠倒的目光；她那黑黑的卷发和眉毛，就像翠绿的芦苇依恋静静的小溪，飘拂在温柔而白嫩的额头和面颊上。您看着她，不由自主地便会产生一种愿望，即跟玛霞说点什么，说点极愉快、真诚、跟她本人一样美丽的话。

对这种美，我的感受却很怪。玛霞在我心中激起的不是欲望，不是欣喜，不是快乐，而是一种愉快却痛苦的忧伤。这忧伤飘忽不定，朦朦胧胧，像一场梦。不知什么缘故，我为我自己，为我爷爷，为那亚美尼亚人感到惋惜，我有这样一种感觉：仿佛我们几个人都失去了对生活来说很重要、很必要的东西。爷爷也忧愁起来。他已不再谈论牧场和羊群，而是默默不语，若有所思地望着玛霞。

喝完茶，爷爷躺下午睡了，我走出屋子，坐在台阶上。我坐的台阶被晒得滚烫；太阳把我的头、胸、背晒得火辣辣的，可我

并不以为怎样，我只觉得我身后的门厅里和房间里有一双赤脚踩在木制的地板上发出窸窣的声音。收拾完茶具，玛霞跑下台阶，我身边像有一股轻风吹过，然后她又像鸟儿一样跑进了一间被熏黑的小房子里（大概是厨房），从那里飘出了烤羊肉的香味和亚美尼亚人的说话声。她在黑暗的门道里消失了，不大会工夫玛霞在门口露面了，厨房的热气弄得她满脸通红，她肩膀上扛着一大块黑面包；面包很重，她便优美地拱起腰身，穿过院子跑到打谷场，跳过篱笆，钻进残麦秸金色的云雾中，消失不见了。

她极其美丽的身影越是经常在我眼前闪现，我便越感到忧伤。我为自己、为她、为乌克兰人感到遗憾，她每次穿过麦秸的云雾向大车跑去的时候，乌克兰人总要满怀惆怅地目送她。或许这是我对美丽的嫉妒吧，或许我为这女孩不属于我，且永远不会属于我，我对于她是个陌生人而感到遗憾吧，或许我隐约感觉到她的罕见的美是偶然现象，毫无用处，就像大地上的一切都不可能永恒一样，或许我的忧伤是人在观察真正的美的时候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感受吧，只有上帝才知道！

两三个钟头之后，我们坐上大车，出了院子。我们坐在车上，都一声不响，仿佛在互相愠气似的。远远地可以看到罗斯托夫和那希切万了，一直默默不语的卡尔波突然回头看了看，说道：“那个亚美尼亚女孩真讨人喜欢！”他朝着马背抽了一鞭子。

（若 子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契诃夫小说选》一书）

● 昂 放 王尔德墓前



想起电影《巴黎，我爱你》。

一场戏：

拉雪兹公墓，冬天。

一对英国恋人。女人是文艺青年，来看王尔德；男人是普通青年，无奈地奉陪，担心错过高级餐馆的预订时间。他们一路解释、争执、抱怨、克制。

女人找到王尔德墓，亲吻碑石，完成一个仪式。对于男人来说，这种行为完全不可理喻。他大声指责女人。

女人生气，说：“我不能嫁给你。”转身而去。

男人无措之际，不小心绊倒在墓前。恍惚间看见王尔德坐在对面，身着黑衣，优雅、安静，笑着说：“如果你让她走，你将死去。问问你的心！心痛而死，是这个墓地中最糟糕的死法。”

男人像是明白了什么，向着他的女人全力地奔跑……

王尔德说：“女人是用来被爱的，不是用来被理解的。”

他还说：“什么也没有幸福短暂。”

（伊 桑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巴黎腔调——咖啡馆、酒吧、文艺情事》一书）



贫寒是凛冽的酒

●王 磊

我家在蓝靛厂住的时候，附近有军营，每天很早就会有军号响起，冬季天亮得晚，恍惚觉得每一次号响都是在半夜，我也随着那号声，被父母推醒，冻得瑟瑟发抖。

朦胧中的军号声，空气中的煤烟味，就是我在14年前关于北京冬天最初的印象。

之所以要这么早起床，是因为那时的体育课有1000米跑，中考也有这一项。父亲便陪我每天早起跑步，我常常睡眼惺忪地跑在蓝靛厂荒凉的路上，一路上总是被父亲拍脑袋叫我跑快点。

在那些街灯照不到的路上，我和父亲往往只能听到彼此的喘息和脚步声。很多年以后，我每次在黄昏陪着父亲散步，都会记起当年的与父之路，想起那些年我的长跑总是满分。

父亲那时候是把全部的希望都押在我身上了。他从县国税局辞职下海，到北京做生意，带着妻子和儿子，家里全部的现金给我交完赞助费就剩下1000元

了。很多人问我们当初为何那么意气用事，抛弃县城的优渥条件，北漂来受苦。父母会说，怕孩子将来考上好学校却供不起，怕考到好学校我们也不认得门。再说到根上，父母会说，因为读书少，没多想。

所以，当我在北京的第一次数学考试才考了79分，父亲在夜里得知后摔门而出，立在院子外面，抽烟望着远方，气得夹烟的手都在颤抖。那是我见过的父亲关于我的最失望的背影。

在我小学毕业后父母带我来北京玩，之后就没回去。在天安门广场，父亲问一个捡瓶子的人一个月可以挣多少，那人说2000块。父亲说，可以留下来，留下来捡破烂都能活。因为当时父亲的工资才800元。

现在大家都往公务员队伍里挤，虽然说那时已接近下海浪潮的尾声，可父亲当时以优异的业绩炒了公家的鱿鱼，还是震动家乡，以至于我们那个县盛传着谣言说我父亲是到北京来贩毒的，

否则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

贩毒什么的，聊供笑谈吧，当初我们是连暖气都烧不起，每天要砸冰出门的，因为晚上呼出的水蒸气会把门死死封住。这个恐怕很少有人体验过吧。第二年更是穷得过年只剩200块钱，连老家都回不去。

但那个时候，终究没饿死不是。我母亲说北京人傻，吃鸭子就吃皮，留下个那么多肉的大鸭架子只卖两块钱一个，所以母亲就常买鸭架子给我吃。我不记得自己吃了多少，母亲说那时候我蹲在门口就能吃下一整只，她看着特别开心，但还是总后悔那时候没给我补好，害我个头没有长得像舅舅那么高。

母亲还会买将死的泥鳅给我吃。她说泥鳅早上被贩到菜市场，颠簸得都会翻白肚子，看起来像死的，所以才卖一块钱一斤，母亲就把它们买回来，用凉水一冲，不一会儿就都活了。

其实即便是死鱼又有什么关系，几十年前去菜场买鱼，能有几条是活的？去年看电影《女人四十》，里面的母亲买鱼也是在等鱼死，好像还趁卖家不注意使劲拍了那鱼几下。要是这段子搁在相声里会让人大笑，我听到也会哈哈大笑，但转念就想到母亲当初买将死泥鳅的情景。

母亲买回泥鳅后会把它们收拾好，晒到屋顶上，晒干了就存在瓶子里慢慢吃。

有一回母亲穿着拖鞋上屋顶，下来时滑倒，大脚趾戳到铁簸箕上，流了好多血。一连一个月，我每过几天就搀扶着母亲到医院去换药，走过的四季青路，也是我同父亲跑步的那条路。

那条路现在完全繁华了起



来，一点当年的影子都找不到。当年那条路的样子我也不记得了，因为，要么是在黎明之前跑过，要么是挽着母亲时经过。挽着母亲的时候，我的心就像她的脚一样疼，哪里会注意到周围。

当年住过的小屋，我却记得清清楚楚，记得电饭锅里的锅巴香，记得书桌被热锅底烫过的油漆味，还有后窗飘来的厕所的味道。

家里就两张床，一张桌子，一个电灯，一口锅，最高级的电器是我学英语不得不用复读机，那也是我们全家的娱乐工具，一家人吃完饭总要围着它唱歌录音。父亲有时候出差，两三个月都不能回家，想他的时候我就抱着复读机听他的歌声。有一回我半夜在外面的厕所里听，母亲穿好大衣跑了出去，以为是父亲回来了，却发现我抱着复读机从厕所里出来，她骂我神经病。

还有一次我踩翻了晾在电饭锅里的开水，烫了一脚的泡，哇哇地哭，母亲抱着我也一个劲儿地哭，心肝宝贝地喊。那么大的北京，好像就我们这一对母子，母亲哭喊着：“真对不起，对不起，好好的干吗到北京受这份罪呢？要是在老家，哪里会这样。”那倒是真的，我们用电饭锅煮开水，不就是为了省下一个热得快的钱么？

但忧患就是如此，会让相亲相爱的人抱得更紧。父亲在日后与我散步时曾对我说，那时他与母亲比新婚时还要恩爱。有太多的夜晚，他们都会愁到失眠，但是可以相依为命。

可我毕竟年少，对于当时的贫穷并没有太多的感受，很多时候都是嬉笑着就过去了。比如我

没有钱买第二套校服，我却需要每天都穿它，没办法的时候就在锅里炒衣服——校服洗过放到锅里去炒干。我很擅长这种技艺，我可以告诉你如何不把衣服炒皱，如何不把拉链炒化。

后来才知道，原来不止我一个人炒过衣服，我表弟被大舅、舅妈带到上海打工的时候也炒过衣服。当时大冬天的，弟弟掉到泥沟里，舅妈只好把弟弟脱得光光的，裹在被子里，一整天都在洗衣服炒衣服。

去年大舅还专程到上海把他们当年租过的小房子拍下来，那样的一个窝棚，大舅却看得深情脉脉，感慨万千。

我小舅也闯过上海滩，他睡了半年的水泥地，冬天就是盖着报纸睡。当初大舅跑到上海去看小舅的时候，两个人抱头痛哭，可他们就是不回去，混不出个样子就是不回去。

好在后来大家都富裕了。

前几年，有一部电视剧热播，叫《温州一家人》，播出之时，很多店面都到点打烊收看。

那是只有苦过、拼过的人才知道的滋味。温州人是富了，可有哪一个不是从赤贫闯出来的？中国人富了，可有几个人30年前手上有祖产，有几个可以号称是世家？不都是从零开始的？

但真正的财富，也许不是后来的富有，而是当年的贫寒；不是后来的安乐，而是当年的忧患；不是那些小家子气的冷暖自知，而是破釜沉舟的卧薪尝胆、咽辛啖苦。

贫寒像凛冽的酒，喝过才敢提着虎拳，往世上走。

（海棠无香摘自壹心理网，刘程民图）

海尔迈耶之问

●吴 榕

靠人脉、钱脉分配科研项目经费是一大弊端，中外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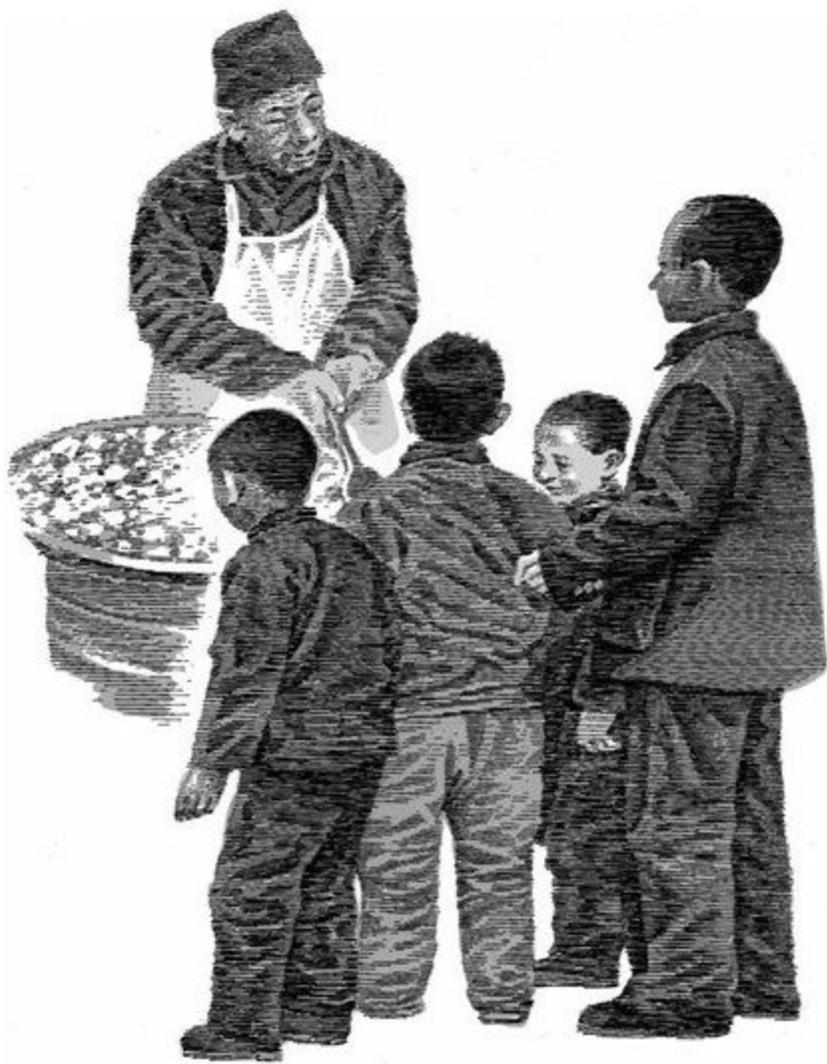
发明液晶显示器的美国人乔治·海尔迈耶，被称为“液晶显示器之父”。他的一大贡献是提供科学审查项目资助依据的“海尔迈耶问题”。每个申请者要诚实、详细地回答九个问题：一是你想做什么？二是已有的相关研究是怎样的，现在研究的局限何在？三是你的方法有何新意，为什么会成功？四是谁会关心你的研究？五是如果你成功了，你的工作会带来什么改变？六是此项目的风险和回报是什么？七是要多少成本？八是花多少时间？九是有无中期检查和终题检查能检验它是否成功？

这九个问题杜绝了许多资助上的浪费和漏洞。

乔治·海尔迈耶已于2014年4月逝世，但这九个问题和他的液晶显示屏一样，是留给人类的不朽财富。

（余娟摘自《解放日报》）





那年的欢喜

●郑彦英

应该是在1966年，我上高小，暑假的时候，咸阳北塬上的马庄逢集，母亲给了我两毛钱，叫我带三个弟弟到集上逛逛，顺便买一斤盐。

一到集上，小弟弟就兴奋地指着吃食摊子嚷嚷：“油糕，麻糖，还有馄饨。哥，妈不是给你钱了吗！”

我一声喝住了：“还要买盐呢！一斤盐两毛钱，能吃半年。一碗馄饨两毛钱，一吧嗒嘴就没了！”

小弟弟没敢再吭声，二弟和三弟见我瞪眼，也都噤了声。

集市东头是百货店，那里卖盐，但是要到那里，必须穿过叫卖各种吃食的街道。我就在街道上走得很快，唯恐哪个弟弟被什么美食勾住了。当然最担心的还是我的小弟弟，就拉着他的手走，没想

到他走到一个炒凉粉摊跟前，猛然挣脱我的手，坐在凉粉摊前的条凳上。

二弟和三弟都看着我，其实我也被炒凉粉那特别的香味馋得直咽口水，但我还是去拉小弟弟：“走，买盐去。”

小弟弟不走，死犟着坐在凉粉摊子前，我把他提起来，他又坐下去，如一摊泥。

凉粉摊的师傅很懂公关，知道我主事，就不看我，有意大声叫卖：“吃一口能解一年馋，才五分钱一盘！”说着就开始炒，油在鏊子里发出吱啦吱啦的声音，引得我肚子里的馋虫乱爬。

我不再吭气，心里盘算着，吃一盘凉粉，就要少称二两半的盐！于是我吼：“走，不走不要你了！”

但是我吓不倒他，小弟弟铁了心，他硬着头皮死坐着，不看我。

我实在没法子了，捏着口袋里的两毛钱，转过身，背对着三个弟弟和凉粉摊子。但是，炒凉粉师傅的每一个动作，我都听得清清楚楚，特别是炒到最后，铲锅底那层黄灿灿的凉粉锅巴的时候，师傅有意铲得浅，铲得慢，一下一下地，引诱着一街的人。

凉粉铲到盘子里了，筷子重重地放到矮桌上，随后，放凉粉盘子的咯噔声响在小弟弟的面前。

我还是不转身，我知道三个弟弟这时候肯定都看着我，等我发话。

二弟拽拽我的衣服，小声地叫：“哥！”三弟见我不动声，走到我面前，怯怯地看着我。我低下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时候小弟弟说话了：“哥，闻着把人香死咧，我只吃一口，剩下的你们三个吃。”

小弟弟这一句话后来感动了我几十年。当我转过身来的时候，看见小弟弟眼巴巴地看着我，我软软地说了一句：“吃吧。”他立即笑了，拿起筷子，却只夹了小小一点，放到嘴里，没敢嚼，似乎在等着凉粉化在嘴里，等到咽的时候，声音却很大，我知道那是和着口水咽下去的。

小弟弟站起来，把筷子递给我，真诚地说：“哥，好吃得不得了，里头还有豆瓣酱呢！”我说：“我不爱吃凉粉，你们三个吃。”说着把筷子递给二弟。

二弟和三弟推让着，一人吃了一口，又让我吃，我自然还是推。小弟弟夹起一筷子炒凉粉送到我的嘴边，那棕红的酱色，那飘忽的白色蒸汽，顿



佐餐可用酒，亦可用茶。可要我说，还是用书最好。

以书佐餐，讲究相映成趣。书中文字，手中之食。

原来找朋友借过一本书，沈宏非所著《饮食男女》，封皮尚且完好，内里却不堪。油印、饼渣藏于夹缝之间，醋味儿、辣油点缀其中。我问朋友怎么把书看成这德性了。他说边看边吃，浑然不觉。

这佐餐料，下得分量够足。

我原来从不相信看书能把人看饿了，等接触到此类作品后，才真正知道，光凭文字就能把人的馋虫给勾出来。

佐餐之书以唐鲁孙、梁实秋、汪曾祺三位先生为佳。

但这也有些许不足，三位老先生所写，多是旧风味，无论是菜肴还是做出这些食物的酒楼，大多百不存一。就算是书中所写的家常菜，要真拿现实的去对比书中的文字，反而会觉得这佐餐书里的，比自己嘴里的更美味。

这是把写书的小道化成了通感的大道，文章千古事，大



佐餐

●抽风手戴老湿

概就是如此。

所以不妨简而化之，取清水、馒头，食物的味道淡了，反而能吃出书里的滋味。

那味道不在嘴里，在心里。

化腐朽为神奇。

但佐餐说到底只是辅助，以书里的文字填了食物本真的味道，乃权宜之计。

真正好料，要如塞在旺火

里的干柴，手枪里的撞针。不是演唱嘉宾抢了专场歌手的风头，而是憋着劲儿，把那些闷在食物里的精气神儿全给勾出来。

冬夜。卤好的牛肉，不管厚薄，切成片，码在盘子里。辣椒籽儿，用滚油炸了，直让人想打喷嚏，趁着热气儿，拌上香油和醋汁儿蒜末，淋在牛肉上。

陈酒，不分清浊，倒入白瓷瓶，底衬托盘，浸于温水。闭门掩窗，酒香扑鼻。

取一卷《水浒》在手。

要读那第三十一回“张都监血溅鸳鸯楼”。

只管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看书中武松在白粉壁上用血写八个大字：杀人者，打虎武松也！

腹里的酒全热了，火辣辣地向上涌，压在嗓子眼儿里，喝一声：“好胆！”

再看窗外，天降大雪，如飞鹅毛。

（清荷夕梦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不想讨好全世界》一书，吴浩然图）

时攻破了我的所有防线。

我吃了，我有意咽得很快，却不张嘴，让那美味在嘴里回旋，同时把筷子递给小弟弟。

小弟弟又推，我便把凉粉在盘子里分成三堆，让他们一人吃一堆，然后把筷子咯噔往矮桌上一放，说：“你们吃，我去付钱。”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三个弟弟吃了两堆，剩下一堆，让我吃，我问是谁没吃，二弟说是小弟弟没吃，留给我的。

我没有再说话，其实也就小小三块，我吃了一块，夹起两块，喂到小弟弟嘴里。

回到家里，母亲见我们弟兄四个满面红光，什

么也没问，就招呼我们吃饭。我把盐袋放到盐罐子上，母亲掂了一下，笑着说：“吃饭。”

从这天开始的几个月里，我总觉得饭菜的味道淡了，少放了盐。我悄悄地问几个弟弟，他们也说感觉出来了，不敢问。

多年以后，我问母亲那天掂出盐的重量了没，母亲笑着说：“咋能掂不出来？”

我又问：“你知道我们把钱花在啥地方了？”母亲笑笑说：“五分钱买了四个娃的欢喜，还有比这便宜的事吗！”

（周继红摘自《今晚报》2015年6月18日，刘志刚图）



东京小酒吧

◎蔡 澜

上次在东京影展，区丁平导演的影片得了几个奖，日本合作公司的老板大宴客，吃完还带我们去了一间小酒吧。

进门，妈妈生笑脸欢迎，她身后是两位样子蛮漂亮的姑娘，二十年华，奇怪的是，长得一模一样。

“这是妈妈生的一对双生女儿。”合作公司的老板解释。

一家人，由母亲带两个亲生女儿开酒吧，这倒是中国家庭罕

见的。

妈妈生一杯杯地倒酒，两个女儿忙得团团转。食物一盘盘奉上，并非普通的鱿鱼丝或草饼之类，而是做得精美的正式下酒小菜，非常难得。

酒吧分柜台、客座和小舞池三个部分。舞池后有一个吉他手，双鬓华发。有了他的伴奏，这酒吧与一般的卡拉OK有别，再不是干瘪瘪的电子音乐。起初大家还是正经地坐着喝酒和谈论

电影，妈妈生和两个女儿的知识面很广，什么话题都搭得上，便从电影岔开，渐进诗歌、小说、音乐。老酒下肚，气氛更佳，再扯至男女灵欲上去，无所不谈。两个女儿轮流消失到柜台后。啊，又出现一碟热腾腾的清酒蒸鱼头。过了一会儿，再捧出一小碗一小碗的拉面。一人一口的分量，让客人暖胃。“来呀，唱歌去。”妈妈生拉了梁家辉上台。下一个是庾宗华，是个职业歌手。他来了一首西班牙舞曲，大家拍掌伴奏。已是专业水准。在大家兴高采烈时，妈妈生忙里偷闲，坐在角落的沙发上。“你是怎么想到开这间酒吧的？”我问。她开始讲动人的故事：

“我们一家四口，过着平静的生活。我丈夫在银行里做事，很少应酬，回家后便给女儿辅导功课。吃完饭，大家看电视。就那么一天一天地，日子过得好快。忽然，有一晚他没回家，第二天也不见影子。我们三人到处打听，也找不到他的下落。接到警方通知，才知道他去过一次酒吧，爱上了一个酒吧女，为了讨好她，最后连公款也亏空了，那女人当然不再见他，于是他人间蒸发。丑闻一见报，亲戚都不来往了，连他的同事和朋友，本来常来家里坐的，也从此不上门。整整一年，我们家没有一个客人。直到一天，门铃响了，打开门，是邮差送挂号信来。我们母女三人兴奋到极点，拉他到餐桌上，把家里的酒都拿出来给他喝，我那两个乖女儿拼命做菜。那晚邮差酒醉饭饱地回去，我们三人才松懈了下来，度过了比新年更欢乐的时光。邮差后来和我们成了好朋友，他又把他的朋友



有节制的理性

任琳

一想到德国，我脑海中首先浮现的并非新天鹅堡、无忧宫或柏林墙，而是一些反映民族性格的细节。那些皱着眉头、固执又认真的德国普通百姓一举一动的细微之处，不仅彰显了斯土斯民的风貌，而且颇有意味深长的感觉。

先从食物说起，其中也能体现德国人的生活态度。德国北方有酸菜肘子，南方有油炸肘子。倘若有人用肘子作为招待饭食，足以说明有贵客临门，因为德国人日常的饮食常常只是黑面包和片状火腿。可是，即便是丰盛的肘子大宴也无法满足笔者的味蕾。好奇心驱使，问了几个德国朋友，难道他们就真的满足于此吗？

回答也都坚决：“这就够了！”他们表示，肘子已经很不错了，当然出门在外最想念的还是家里苦涩的黑面包。

德国人的严谨一直是很多人笔下的话题。因为固执，所以严谨。耐用的“德国制造”以及一板一眼的“德式管理”已经被讨论得太多，笔者更想谈谈“这就够了”这种生活、经营和思考的态度，它体现在德国的方方面面。

在德国，房地产开发商建高楼会引起民众的抗议，建设高楼的提案往往被民众否决。很多民众认为上了年岁的老房子住起来“够了”，不需要建高楼。这些高楼不仅会毁坏城市的历史景观，住起来也不习惯。所以，若

有人几十年后故地重游，漫步于德国街头，一定会唏嘘感叹德国的“不变”。德国的步伐怎么如此缓慢？民风如此。

德国奶粉对外国人限购一度是媒体的热门话题。此后，欧元贬值，瑞士法郎占优，德国超市被瑞士人“洗劫一空”，德国民众总是心怀抱怨。作为旁观者，笔者也有些困惑：增加产量、提高价格、对外销售，对德国经济也会有益处，民愤源自何处？在一个经济全球化时代，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德国人的回答概括起来有三点：一是德国奶粉等生活用品有政府补贴，所以价格相对较低，如果要对外销售，需要重新定价，否则会损害本属于德国儿童的福利；二是在超市有的货架虽是整整齐齐地摆满奶粉，却标示着“卖空”字样；三是德国的食品行业在拓展市场方面比较严谨，因此增产等行为的实施周期较长，应付不了突发变化。当前的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链条，对很多德国中小企业来说足够了，盲目扩大生产，对专注于品质的企业比较困难。

现实世界中，人绝非纯理性动物。但在德国，笔者却看到了不少“有节制的理性”。这种理性反映在“这就够了”的态度上，让企业专注于品质，让满足感变得更易触及。“这就够了”并非保守退缩，它在保护城市老建筑的同时，将摩天大楼和现代建筑集中在城市一隅，它也造就了享誉世界的“德国制造”。

（雪 仪摘自《人民日报》2015年6月9日，
（日）福田繁雄图）

带来，他的朋友再把他们的朋友带来，我们想尽办法，也要让他们高高兴兴地回家。没有老公和父亲的日子，原来不是那么辛苦的。朋友之中，也有些是做水生意的。你知道的，我们日本人叫经营酒吧的人是做水生意的人。一天，我的两个女儿对我说：“妈妈，做水生意的女子，也不是个个都坏的。”我听了也点点头。女儿说：“妈妈，靠储蓄会坐吃山空呀。我们这么会招呼客

人，为什么不去开家酒吧？”就这么做了决定，把剩下的老本统统扔下去。”

我很感动，问道：“那你这两个千金不念大学，不觉得可惜吗？”

“她们喜欢的是文科，理科才要念大学，文科嘛，来这里的客人都有些水准，他们传授的，比教授多，比教授有趣。”妈妈生笑着说。此话没错。“那么她们的爸爸呢？有没有再见到？”

妈妈生说：“他回来求我原谅，我用开酒吧赚到的钱替他还了债。但我向他提出一个条件，就是他一定要拥有一技之长，能自己维生，再来找我。”“他做到了吗？”“做到了。”妈妈生说。“那么现在他人在哪里？”我追问。“那不就是他。”妈妈生指着伴奏的吉他手说。

（六月的雨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散发弄舟》一书，
沈 璐图）

世上最快乐的事情 ●黄蓓佳

很多年前的一天，夕阳西下的黄昏，一个长胳膊长腿的瘦高女孩蜷坐在老屋的门槛上。她穿着毛蓝布长裤，紫花小褂，额前的刘海整齐而又浓密。她拱起的膝盖上摊着一本厚厚的小说，是那个年代风靡全国的长篇小说《野火春风斗古城》。

那个黄昏，她的姨娘风尘仆仆地从长途汽车站出来，一路打听，找到了她家的门。姨娘的身影遮住了女孩眼前光线的刹那，女孩迷蒙地抬起头来，竟没有丝毫的惊喜。她把膝盖上的书本合上，让姨娘看清封面，然后问了一句话：“你看过这本书吗？”

这个蜷坐在门槛上的女孩就是我。那年我7岁，读小学二年级。

在我长大以后，姨娘不止一次地提到这件趣事。姨娘笑着说：“蓓这个孩子真是书痴啊，见了客人竟不知道招呼问好，倒举着她看的一本书考我。”

姨娘由此断定我不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孩子。

的确如此。30多年过去了，如今我依然是一个不善与人交往，每到公开场合便感觉拘谨的蠢笨的人。书本让我的精神世界变得极其丰富，相对而言，物质的世界便不再重要，它可以远远退居其后，它的喧闹和嘈杂跟我没有太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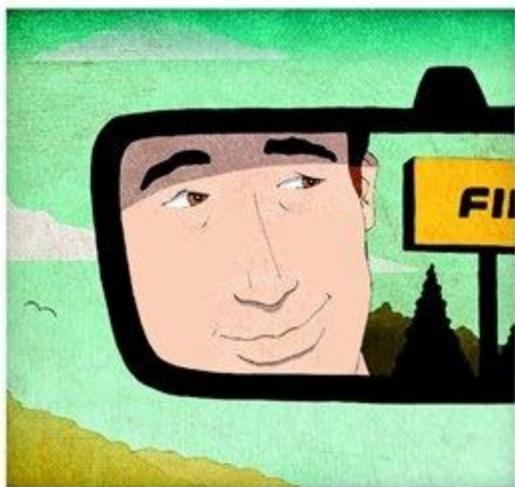
我11岁那年，“文革”开始。“文革”剥夺了我们那一代人读书的权利，然而我对于文字的渴望却像被野火烧过、春风中又生长的野草一样，蓬蓬勃勃不

可遏制。我的父母都是中学老师，我家书架上仅有的几百本书，短时间内被我如饥似渴却又囫圇吞枣地读了个遍。记得那书架上最齐全的一套书是初一到高三的语文课本，借助于课文后面的详细注释，我似懂非懂地读完了整个中学时代必须阅读的古文选，至今还能够记起其中的某些篇章。有几册《世界历史》和《世界地理》，是我最感兴趣的读本，因为它们，我较早地意识到世界不仅仅是我生活的那个小城，它要广阔得多、神奇得多，也丰富得多，值得我们穷尽一生的努力去追寻和探索。

我父母工作的学校是一所很不错的县中学，县中图书馆在我童年的心目中曾经是一处圣殿一

样的地方。“文革”开始的那一年，圣殿被打碎了，成千上万册的图书被揪出来示众，然后拖到操场上一把火烧毁。图书馆主任火中取栗，偷偷运回家一纸箱书。主任的儿子跟我小学同班，因此我沾了他的光，我们像老鼠偷鸡蛋一样，把箱子里的小说一本一本地搬运出来，在一双双黝黑的小手中辗转一圈之后，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放回箱子中去。那个图书馆主任可能比较“崇洋媚外”，弄回家的小说大多是世界名著，我对外国文学的兴趣，便是从那时候开始的。有很多的书，传到我手中的时候已经缺头少尾，看了半天都不知道书名和作者名。及至10年之后我上了大学，外国文学开禁，我在北大图书馆发疯一样地阅读名著时，时不时会在心里惊叫一声：这本书我小时候不是读过的吗？然后我深深地埋下头去，额头紧贴着





爸爸在驾驶

◎庞启帆 译

一个演讲家带着妻子和3岁大的女儿驾车去德国。需要三天三夜才能到达。

演讲家的女儿以前从未走过

夜路。第一天晚上，她对外面的黑暗充满了恐惧。

“爸爸，我们去哪里？”

“去你在德国的叔叔家。”

“你以前去过他家吗？”

“没有。”

“那么，你认得路吗？”

“也许。我们可以看地图。”

短暂的停顿。“你会看地图吗？”

“是的。我们会安全到达那里。”

又是短暂的停顿。“在到达之前，如果我们饿了，我们去哪里吃饭？”

“如果我们饿了，我们可以在路边的餐馆吃饭。”

“路上有餐馆吗？”

“是的，有。”

“你知道在哪里吗？”

“不知道，但我们会找到的。”

第一个晚上，同样的对话重复了好几次。第二个晚上也如此。但第三个晚上，小姑娘安静了。演讲家以为女儿睡着了，但通过后视镜，他看到女儿仍然醒着，正安静地看着窗外。他不禁觉得奇怪：她为什么不再问问题了？

“亲爱的，你知道我们去哪里吗？”

“德国，叔叔家。”

“你知道我们怎样才能到达那里吗？”

“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不再问了？”

“因为爸爸在驾驶。”

（林 涛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书页，嗅着那股陈年纸张散发出来的潮湿气味，心里涌出一阵老朋友失而复得的狂喜。

19岁，我在农场插队。一个飘雪的冬夜，农场宣传队集中在场部排练节目时，忽然停电了，礼堂里一片漆黑。一个只读了3年小学的农场工人对我们说：“我来讲个故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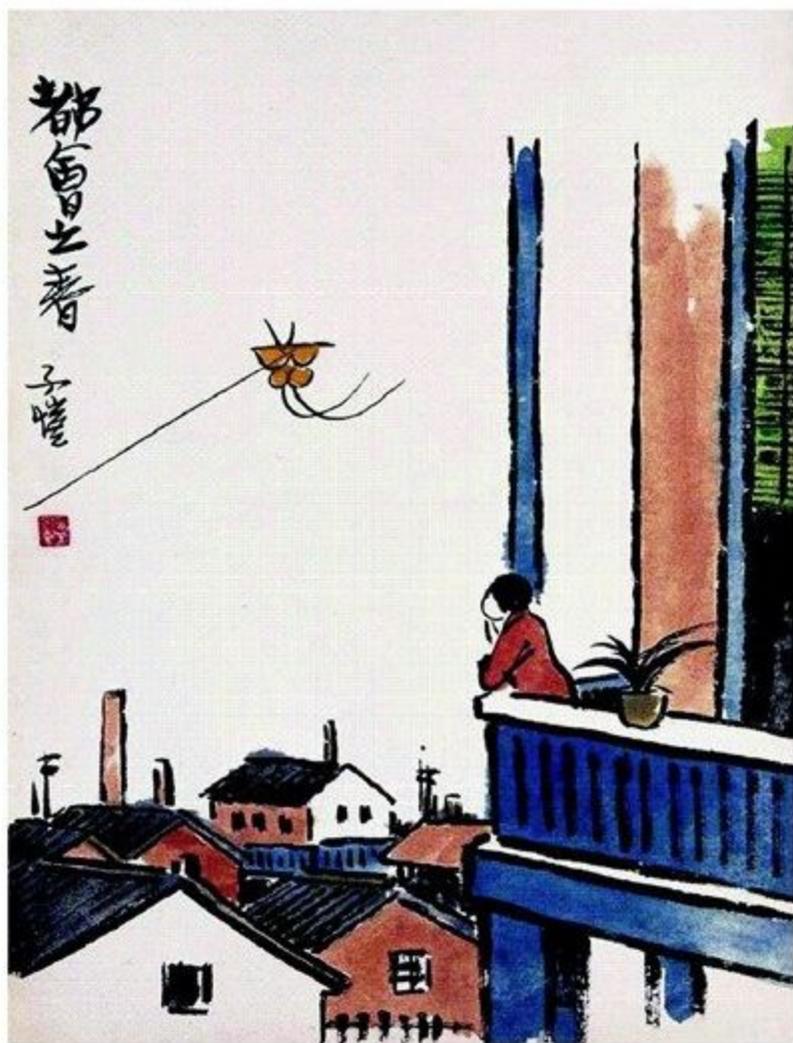
他讲的是《茶花女》。时至今日我仍然觉得这是一个奇迹：在那样的年代，那样的乡村，小学三年级文化程度的农场工人能够绘声绘色地讲述法国作家的一本小说。那个冬夜从此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之中。我记得我落泪了。一生中我第一次懂得了什么叫悲剧作品的魅力。几年之后，我买到了《茶花女》的小说，听过了《茶花女》的歌剧，看过了《茶花女》的电影，不止一次地聆听各种男高音领唱的华丽异常的

《饮酒歌》。我从一切形式的《茶花女》中寻找那个雪夜的感觉，试图重温为玛格丽特命运流泪的幸福。然而再不可能了，人的一生不会两次趟过同一条河，所有最好的都是唯一的。

还是在那个年代，有一段时间我从插队的农场被借调到南京工作，一位好心的老师知道我喜欢读书，借给我一本《基督山恩仇记》。不是小说的全部，只是4卷本中的第一卷。回到宿舍通宵看完了书，天亮之后我整个人就傻掉了，我神魂颠倒，走路如同踩着棉花，恍恍惚惚，不知今夕何夕，此处何处。此后的好几年中，我的生活目标里增添了很重要的一条：疯狂寻找《基督山恩仇记》的后面3卷。我询问过很多人，得到过无数次否定的回答。唯其如此，得到这套书的念头越加炽烈，无形中竟成了我走

上文学之路的动机之一。一直到1979年，我在北大读书时，外国文学解禁，我和班上的同学轮换着在海淀新华书店通宵排队，买到了好几套心仪已久的文学名著，我才得以和我的“梦中情人”相遇。那天我是一路小跑奔回宿舍的，我旷了一整天课，躲在宿舍里读这套4卷本的书，从开头读起。读完最后一个字，合上发散着油墨香味的书本，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隐隐的忧伤和失望：我再找不回从前的迷狂和喜悦了！我已经是一个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我读过了太多的外国名著，我不再单纯，有了跟从前不同的阅读品位，因此我不再可能感受到从前读这本书的快乐。人的成长原来是要用很多消逝的东西来换取的。

（若 子摘自《南京日报》2015年5月28日，喻 梁图）



道路以目

●张爱玲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我们从家里上办公室，上学校，上小菜场，每天走上一里路，走个一二十年，也有几千里；若是每一趟走过那条街，都仿佛是第一次认路似的，看着什么都觉得新鲜稀罕，就不至于“视而不见”了，那也就跟“行万里路”差不多，何必一定要漂洋过海呢？

街上值得一看的正多着。

黄昏的时候，路旁歇着人力车，一个女人斜欠着坐在车上，手里挽着网袋，袋里有柿子。车夫蹲在地下，点一盏油灯。天黑了，女人脚旁的灯渐渐亮了起来。

烘山芋的炉子的式样与那黯淡的土红色极像烘山芋。

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味道虽不见得好，那热腾腾的瓜气与“照眼明”的红色却予人一种“暖老温贫”的感觉。

寒天清早，人行道上常有人蹲着生小火炉，扇出滚滚的白烟。我喜欢从那烟里走过。煤炭汽车行经门前也有同样的香而暖的呛人的烟雾。多数人不喜欢燃烧的气味——烧焦的炭与火柴、牛奶、布质——但是直接地称它为“煤臭”“布毛臭”，总未免武断一点。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轻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穿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吧？此情此景，感人至深。然而李逵驮着老母上路的时代毕竟是过去了。做母亲的不惯受抬举，多少有点窘。她两脚悬空，兢兢业业坐着，满脸的心虚，像红木高椅上坐着的告帮穷亲戚，迎着风，张嘴微笑，笑得舌头也发了凉。

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了一盏红灯，骑行时但见红圈滚动，流丽至极。

喜欢一家理发店的橱窗里，张着绿布帷幕，帷脚下永远有一只小狸花猫走动，倒头大睡的时候也有。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机器轧轧，灯火辉煌，制造糕饼糖果。鸡蛋与香草精的气味，氤氲至天明不散。在这“闭门家里坐，账单天上来”的大都市里，平白地让我们享受了这馨香而不来收账，似乎有些不近情理。我们芳邻的蛋糕，香胜于味，吃过便知。天下事大抵如此——做成的蛋糕远不及制造中的蛋糕，蛋糕的精华全在烘焙时期的焦香。喜欢被教训的人，又可以在这里找到教训。

附近有个军营，有人朝朝暮暮努力地学吹喇叭，迄今很少进步。照说那是一种苦恼的、磨人的声音，可是我倒不嫌它讨厌。伟大的音乐是遗世独立的，一切完美的事物皆属于超人的境界，唯有在完美的技艺里，那终日纷呖的、疲乏的“人的成分”能够获得片刻的休息。在不纯熟的手艺里，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分”特别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有一天晚上在冷清的马路上走，听见炒白果的歌：“香又香来糯又糯！”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唱来还有点生疏，未能朗朗上口。我忘不了那条黑沉沉的长街，那孩子守着锅，蹲踞在地上，满怀的火光。

（岸芷汀兰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流言》一书，丰子恺图）



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南北朝的历史意义，我认为那就是：原来有的没了，原来没的有了。

什么没了？五胡。

什么有了？南北。

五胡是被消融而非被消灭的。匈奴、羯、氐、羌和鲜卑都融入了新汉族，途径是通婚混血和移风易俗。不过这种变化是双向的，胡人汉化的同时汉人也在胡化。比如双脚着地坐在椅子上，就是胡人的坐法。汉人的坐法是双膝前跪，席地而坐。现在谁要恢复这汉家风度，恐怕很难。

不穿裤子，改为“上衣下裳”，也很难。

诸如此类的“胡作非为”还有很多，包括“胡思乱想”和“胡言乱语”。比如以时间为世、空间为界，合称世界；以认识为智、领悟为慧，合称智慧，便是“胡人”的思想方法。只不过那“胡人”不在五胡之中，在印度。

语言也一样。现在的普通话中，胡语胡音不少，有后来蒙古人和满族人的，恐怕也有当年五胡的。正宗的“中原雅言”倒是有一些保留在闽南话中，可惜听得出来的人不多。同样，找到懂鲜卑语的人，也不容

易。

历史上的五胡与汉，已经融为一体。

汉胡界限模糊之后，南北分野便突显出来。士族，南方的尚清谈，北方的尚实务；佛教，南方的重玄理，北方的重践行；文艺，南方秀丽唯美，北方雄浑质朴。那些厚重的石窟，比如敦煌、麦积山、云冈、龙门，全在北方，骈文和诗歌等文学方面的成就则属南方更高，都绝非偶然。

南方与北方，俨然两个世界。

南方与北方

◎易中天

此后，关于南北差异的说法越来越多，比如南腔北调和南拳北腿。前者的意思是：北方方言只是声调不同，南方方言则连读音都两样。后者的意思是：南方人打架喜欢用拳，北方人动武喜欢用腿。就连男女关系暧昧，南北说法都不同：南方叫“有一手”，北方叫“有一腿”。

南人与北人的区别，自然也就成了许多人津津乐道的话题。

顾炎武就说，北方学者的问题，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南方学者的毛病，是群居终日，言不及义。鲁迅先生则说，北人的优点是厚重，缺点是愚钝；南人的优点是机灵，缺点是狡猾。总之是大为不同。

南人与北人，俨然两个民族。

同一个民族中有两种不同的文化，似乎不大可能。然而按照林语堂先生的说法，南人和北人在身体、性格和习俗上的差异，甚至不亚于地中海人和日耳曼人的差别。至于原来的胡汉之别，可是一点都看不出来了。

所有这一切，追根溯源都要拜魏晋南北朝所赐。没有那三四百年的隔淮而治和风云激荡，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文化和文明。种种故事，也就无从说起。

原来有的没了，原来没的有了，这就是魏晋南北朝影响后世的根本所在。因此，这种说法虽然“很不专业”，却很有文化。文化远比专业重要。至少对我来说，是宁可“不专业”，也不能“没文化”的。

当然，这已是题外话。

（郭旺启摘自《新华日报》

2015年6月25日，黎青图）



红楼梦

孙越

十一二岁的时候，我迷上了书架上那本厚厚的《红楼梦》。彼时表姐妹三四个，课余时间腻在祖父的书房里，争相翻阅这一本书，围在老榆木书桌前读着说着，为书中某个人物的一句俏皮话笑作一团，又因为你喜欢的角色我不喜欢而吵得不可开交。祖父靠在藤椅上，一手扶着眼镜，一手举着书，偶尔看着我们吵闹，平和开心地笑着。母亲或者姑妈总要不来斥责两句，叫我们不要扰了祖父。祖父会摇摇手说，不妨事不妨事，让她们在这里看吧。姑妈便抱怨，这么小看这个做什么，然而祖父只是笑。满载着书籍似在摇动的藤木书架，古朴沉重的木桌木椅，白瓷杯上氤氲的热气带来满室的茶香，在我们小小的心思里，只有这里配得上来读《红楼梦》。

那是最爱做梦的年纪，书里对古时贵族大家生活细致生动的刻画引发了几个女孩子无边的幻想。这大概是书本最大的魅力之一。我们把自己想象成书中人物，把小小书屋当作大观园里的精致楼阁，大姐是宝钗，端庄持重，兰言解疑癖；二姐是黛玉，魁夺菊花诗，低诵葬

花吟；小妹是湘云，娇憨直爽，率真可爱；而我时而反串宝玉，时而装作史太君。杯里的普洱便是妙玉用旧年雪水烹出的好茶，一碟花生、一碟毛豆也成了珍馐美馐。夏日漫长的午后，窗外停留的云朵和窗边微笑的祖父欣赏了一出又一出自家小剧场版红楼梦。

那也是心中满怀美好却假装忧伤的年纪。我们为林妹妹凄惨的结局哭得吃不下饭，相互交换的日记本里，工工整整地誊录着判词判曲、诗词歌赋。《葬花吟》已被二姐背得烂熟，大姐则最爱蘅芜君那一句“淡极始知花更艳”。母亲说我们是小孩子家为赋新词强说愁，我却私自觉得母亲只知茶米油盐，不懂诗书，不知精神世界。

那时我们自以为懂得，以为宝黛凄美的爱情是书里最大的悲剧。那时我们爱笑爱热闹，悲伤过、叹息过之后便只看、只演前

几十回，从黛玉进府到怡红夜宴，最爱的是结海棠社，吟菊花诗。那时我们不解太多人情世故，不解那夫人因何为难凤姐。

然而，祖父祖母相继离世，叔叔伯伯在除夕夜大打出手，姑妈婶婶互相指责。再后来，我随父母搬离了家乡，姊妹之间的联系也变得淡了。再回乡已是为了变卖祖产，祖父的书房早已零落不堪，老屋即将拆除。长大后的姐妹之间谈笑得体，一如饭桌上的大人般互相诉着想念，实际却客气而疏离。

颠簸返城的路上，莫名地叹一句“三春去后诸芳尽”，母亲竟极自然地接了“各自需寻各自门”。母亲微笑着说，《红楼梦》她也不知读过几遍了。我略略诧异，笑问为何曾对我说少不读红楼，担心我早恋？母亲抚过我的头，说：“你终究还小，看再多悲剧，心里记住的都是些风花雪月的美好，等你像我一般大了，再读时一字一言皆有泪要落啊。”

午后图书馆的阳光金黄，温暖。翻开《红楼梦》，想起挤在一起伏案看书的姐姐，想起捧着白水作品茶状的妹妹，想起悠长夏日里自编自演的红楼剧场，想起默默含笑注视着我们的祖父，心里满是疲倦和痛楚，好像做了一场极累的梦。妈，那些人情世故、兴衰成败，从鲜花着锦、烈火烹油到食尽鸟飞、荣华富贵皆成过眼烟云的无限唏嘘，我想我正在慢慢懂得。

（潘光贤摘自《扬子晚报》2015年5月27日，戴敦邦图）



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

——张爱玲

事实上，机场比婚礼现场见证了更多真挚的亲吻，医院的墙壁比教堂聆听了更多的祷告。

——网友

天才总是天真、坦荡、毫不设防地迎向这个被庸人占领的世界，一腔热忱付与世界。世界待他们，却往往是一盆脏水兜头浇下。有人说：人类社会进步得还是太慢了。嗯，或许吧。人类社会大约是进步了，但人性从未进步过。

——《模仿游戏》豆瓣影评

伤口不管有多深，总有痊愈的一天。但遗憾不一样，它总会跟随你直到生命结束。

——童玲《浮生物语》

我要睡觉了=我要去床上玩手机了；我要起床了=我要坐马桶上玩手机了。

——网友总结的“新公式”

父母插手的婚姻不幸福。

——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称，在中国，“父母给子女找对象与婚姻和谐度较低具有强烈的相关性”

不要让烂片收获票房后，还出来谈经验。

——某导演语

在中国，想找个合格放心的餐厅服务员、小时工、保姆之类的，非常难。除非给领导服务，



比如人民大会堂的服务人员，否则中国人是不会耐心、甘心、用心伺候人的。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王福重谈服务业

愚昧就是不知道在自己的经验范围之外，还有别的可能性。

——贾樟柯

真是业界良心，竟然用了真的木瓜。

——宁波查获32吨冷冻已超过5年的“僵尸”木瓜，有网友调侃

还是那句话，别人买你的东西是因为廉价，你买别人的东西是因为质量。

——有人对“中国制造星条旗飘扬美利坚”作出的解读

对不起对不起着，就真的再也没有关系了。

——网友妙语

人不都是这样吗，安慰别人的时候头头是道，自己遇上点过不去的坎立马无法自拔，道理都

懂，只是情绪作祟，故事太撩人。

——木心

始终要在言语上胜过别人；对陌生人毕恭毕敬，对亲近的人随意发怒；批评别人喜欢的东西；落井下石，比如别人丢了东西很着急，你来一句“以后要长记性”；无法争辩过对方，就开始人身攻击；看见别人对你笑，就觉得是喜欢你。

——据说是情商低的集中表现

10岁的快乐是清蒸，吃的是新鲜；20岁的快乐是小炒，吃的是生猛；30岁的快乐就已经是红烧，吃的是回味。至于以后，便是一道五味杂陈、历久弥香的佛跳墙。

——许亿《旧时光的味道》

但凡男女之间的那点“意思”，常常是从“不好意思”开始，到“真没意思”结束。

——《教父》台词

其实要过那条马路并不难，就看谁在对面等你。

——王家卫

所谓体香，不过是化妆品腌入味的表现罢了。

——广东一景区月薪2万招聘采花少女，要求有自然体香。有人回应

跟朋友聊天，一句话让人印象深刻：“不成熟的市场，政府做了机构的事，护指数；机构做了散户的事，追涨杀跌；散户做了机构的事，为国接盘。”

——叶檀

特斯拉：遗世而独立

●李 雪

他发明的交流电系统以及三相交变电机，开启了人类的电气时代，他还是诗人、哲学家、养鸽专家、语言学家。他精通8种语言，能阅读11种文字，可以用6种语言进行复杂的专业沟通。科学界有一个共识：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两个公认的旷世天才——达·芬奇和特斯拉。特斯拉的天才之处还在于，他的发明是完全在头脑中完成的，“我会想象出一台涡轮机，并且对其进行测试。”

为什么对这个伟大的科学家，我们知之甚少？与其说是因为特斯拉死后，FBI没收了他所有的设计图纸和实验作品，列为政府最高机密，不如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科学家们的圈子也不例外。而特斯拉，注定是一个遗世而独立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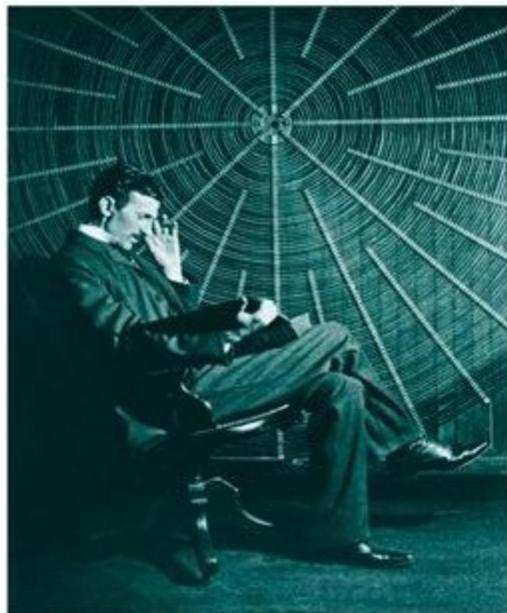
19世纪末，是直流电与交流电争锋的大时代。在爱迪生发明了直流电之后，1882年，来自塞尔维亚牧师家庭的26岁小伙子特斯拉发明了交流电。两年后，特斯拉前往爱迪生的实验室工作，但一年后就辞职了。因为特斯拉告诉爱迪生，自己可以改进他的直流发电机，爱迪生给出了5万美元报酬的承诺；结果，特斯拉做到了，爱迪生却拒不付账。分道扬镳的背后，是两人主张以及性格的分歧。

离开了爱迪生公司的特斯拉做苦力、开公司、被踢出公司、再做苦力，直到西屋公司开始把他发明的交流电用于商业化。作

为反击，爱迪生则在众多记者面前做了一个可怕的实验，高压交流电可以瞬间电死小猫或小狗，以此证明交流电不安全。而特斯拉依旧疯狂地完成一项又一项发明，尽管很多根本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直到1895年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交流发电站建成，这场科学大战才终于消停了。

特斯拉一生的成就散布在高频电流、无线电、粒子辐射以及机械技术领域。发明交流电并研发发电机时，特斯拉不到30岁；1897年，41岁的特斯拉获得了20项无线电工程技术领域的专利；同年特斯拉研究粒子辐射，建立了宇宙射线基本方程。

特斯拉有着欧洲绅士的翩翩风度，又有着天才常见的怪癖——严重的强迫症，手帕、领带、手套都只用一次；对数字3有特别的偏爱，进入一栋建筑前要绕街区走3圈，每次都要用18张（3的倍数）餐巾来擦餐具。他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特殊嗜好



尼古拉·特斯拉（1856—1943）



——在广场喂鸽子。如果实在没时间喂鸽子，他会付钱让人代替自己去。

他一生未婚，没有子嗣，这个高贵而孤独的灵魂从未有人真正了解，他说自己的最爱是一只纯白色的雌鸽。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媒体常在头版报道他的科学预测，但没人将那些报道与这个衣着过时、每天在广场喂鸽子的老人联系起来。

1943年1月7日，特斯拉孤独地死在纽约客酒店，此前他因为拖欠住宿费换了几家酒店。总有人说他晚景凄凉，其实这并不恰当，因为这个执着于内心感受的人，并不属于世俗的评价体系，就像他放弃了交流电专利，让其永远成为免费资源。几十年来，我们一直享受着特斯拉留下的丰厚遗产，却欠他一份迟来的尊重。

42年后，也就是1985年，一个12岁的密歇根男孩读了特斯拉的传记后哭了，他就是谷歌的创始人拉里·佩奇。2003年，为了纪念偶像特斯拉，埃隆·马斯克以他的名字命名了特斯拉汽车。

（纹章摘自《环球人物》2015年第16期）



有个高二的学生，遇到了一桩事，向我请教，希望得到答案。他遇到的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他在睡午觉，旁边有两个同学嬉笑打闹，害得他睡不着。于是，他对同学说，希望他们不要影响他休息，出去闹。但同学回了他一句：“为什么是我们出去，而不是你不睡觉呢？”

他告诉我，那一瞬间，他气得说不出话来，竟然无法反驳。

看上去，生活中的这类事情真的太鸡毛蒜皮了。不过，我记得，英国哲学家波普尔在讨论到自由的原则时，也讲了一个类似的例子。

假设有个钢琴家，喜欢在家弹钢琴，而不幸，他有个邻居，喜欢安静。在此背景下，波普尔问：“我们应当阻止一个钢琴家弹奏，还是应当不让他的邻居安享一个宁静的下午呢？”

当年读《猜想与反驳》这本书，看到这段话时，我差点怒了。当然是钢琴家不能影响到邻居的宁静了，人家在家好好休息，享受宁静，你却在一边弹钢琴来破坏。不错，你是爽了，搞

得好“高大上”，可是对于邻居来说，你那优美的钢琴声不过是一阵阵影响到神经系统、伤害身心的噪音。

可是我如何证明我是对的？这个问题不解决，很多东西就乱套了——事实上也已经乱套了。

你应该凭直觉意识到，那位

本来，钢琴家弹奏和邻居休息发生冲突这档子事，是有明确的判断标准的：邻居的休息逻辑在先，对钢琴家没有任何影响，是钢琴家的弹奏影响到了邻居；同时，邻居的休息是一种“消极自由”，并不需要你做什么，只需要你不干扰即可，但钢琴家弹奏，是一种“积极自由”，需要别人为他做什么——忍受他的噪音。逻辑在先的自由和属于“消极自由”的自由优先于逻辑在后的自由和“积极自由”的自由，这就是自由的原则。

但波普尔是怎么干的呢？叫我们选，相当于把谁有义务不去干扰别人的自由这样一个问题，变成了一个自由在价值上排序的问题，好像谁的自由看上去“高大上”，谁的自由背后人多，谁就可以干掉别人的自由。

这是一种愚蠢的思维方式。按照这种思维方式去思考，一个人、一群人，甚至某种体制，要变坏一点都不难。而变坏其实就是从变蠢开始的。

（潘 森摘自《南风窗》
2015年第11期，小黑孩图）

变坏是从变蠢开始的

●石 勇

高二学生的同学所言，是一种“流氓逻辑”，一种诡辩。我们之所以一下子不能反驳，只能气得干瞪眼，其实是在思维上，上了一个贼当。

这个贼当就是波普尔的那个表述：“我们应当阻止一个钢琴家弹奏，还是应当不让他的邻居安享一个宁静的下午呢？”

看到没有？波普尔叫我们选，是钢琴家弹奏的自由重要，还是邻居不被打扰的自由重要。在高二学生的语境中，是他睡觉不被打扰的自由重要，还是他的同学不被他睡觉所约束的嬉笑打闹的自由重要。

于是，乱子出现了。





记得以前看过一篇散文，作者说他看见一棵被拔掉的枯树靠墙倒置，赶紧走过去矫正，使之树根朝下、树梢朝上，理由是为了树的尊严，即为了使树保持生前的正确存在状态。不知是不是受此暗示的关系——或者莫如说加重了我原本就有的某种心理倾向更为合适——即使花钱住宾馆，我也很注意“矫正”。例如墙上的画如果挂歪了，床头灯和台灯如果脖子歪了——偏巧，我住过的宾馆，包括五星级宾馆，画大多挂歪，灯脖子也大多不正——我就非想方设法把它们矫正过来不可，否则心里就不安宁，不是灯下看稿走神，就是躺下久

久合不上眼。盖因物的不正确的存在状态使我觉得自己存在于状态不正确的环境中。进一步说，在物有失尊严的环境中，人也似乎很难保持应有的尊严。换个说法，在某种情况下，人的尊严有赖于物的尊严。因此，当我偶尔听到宾馆服务员抱怨说一位客人居然用毛巾擦皮鞋的时候，我不禁愕然：人怎么可以这样对待物呢？毛巾的正确存在状态是擦手擦脸而绝非擦鞋。这位损害物的

物的尊严

●林少华

尊严的客人，哪怕皮鞋擦得再亮，尊严感怕也无从谈起。同样，一个以正确状态把旅行箱轻轻放在传送带上的装卸工，和一个气急败坏的野蛮操作的装卸工，你说哪一个更能从中体味工作的尊严感、人的尊严感？

不由地想起祖父。已经去世22年的祖父是念过私塾的农民。每天清晨起来扫完院子，他都要把扫帚尖朝上靠墙角立定，或让它安然躺在柴草垛上歇息。每次干完农活回来，他都要把手中的锄头、镐头或铁锹用木片或石块揩去泥土，然后整齐地立在仓房的固定位置，从不往哪里随手一扔。他只是打心里爱惜他的东西。记得上世纪80年代，我某年回乡探亲时给他买了一个广州产的“三角牌”电饭煲，一天傍晚我去他那里闲聊，他笑眯眯地看着炕桌上的翠绿色电饭煲说：“啧啧，这东西也长脑袋了？比人脑袋都好使。人都不知道饭什么时候熟，可它知道，熟了就哧一声自个儿弹起！”

祖父穷了一辈子，真正拥有的东西不多，无非两三间草房、前后园子和半山坡上的二三十棵果树，外加一间小仓房和仓房里的农具，总共也不值几个钱，但谁都不能把他和它们分开。祖父晚年被在城里工作的叔父好说歹说接进城住，但不到一年就独自回来，再不进城。他告诉我：城里有什么好？在城里就像断了魂似的。回来侍弄侍弄园子，早上起来看看树又冒出几片叶子，这多好！要多好有多好！

如今想来，祖父同物之间应该是有了精神联系的，所以他才有那么淳朴的惜物之情，知道物也有尊严，进而从中觉出人的尊





纽约

◎陈文茜

纽约早在1895年已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的文化、媒体与经济中心。1931年建成的帝国大厦，是当时人类建造完成的最高的摩天大楼。当时正值大萧条，美国总统胡佛亲自为它剪彩。但直到1945年二战结束之前，它一直是空置的。因此它本命名为Empire State Building（帝国大厦），却被谑称为Empty State Building（空国大厦）。

忍受嘲笑十余载，二战后帝国大厦终于成为世界性地标，被列入“世界七大工程奇迹”，顶楼则被称作“最靠近天堂的地方”。而关于它的一切，皆是从大萧条的绝望及嘲弄中开始的。

到纽约要过布鲁克林桥，徒步、骑自行车皆可，感受河水流过，朗诵至少一首咏叹布鲁克林桥的诗。站在布鲁克林岸边，眺望华尔街。1929年它制造了大萧条，1937年股市二次衰退；2001年“9·11”事件永久毁了它的地标“双子星”；而2008年它又制造了金融海啸。

人性是贪婪的。华尔街代表成功，也代表欲望腐败的极致。它的夜景很美，但它背后的历史，是

曾经于世界各地掀起的灾难、战争、饥饿、屠杀、极端主义……布鲁克林桥是伍迪·艾伦的电影中最喜欢使用的场景：它连接天堂与地狱、渴望与离弃。但无论有多少悲愤、多少感慨，河水不会停歇，历史也不会休止。一切，都将走过；一切，都会消逝。

在纽约中央公园内跑步的人、遛狗的人，有着不同口音，不同衣着。那是个观察大千世界的好地方，俄罗斯人、波兰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南非人……我甚至遇到过来自西伯利亚的富豪。和他们打招呼，说点家常，随身带一本当年林语堂以英文撰写的《生活的艺术》。想象在没有飞机的年代，那么贫穷的中国小伙子，搭船越过万里，向这里的洋人说来自东方的文化。相较他的勇敢独立，现在的年轻人怕什么？犹豫什么？

中央公园向来是世界经济的风向标。1920年这里挤满了巴黎贵客；1980年后日本人在此风光无比；2000年后“华尔街金童”彻底改变了纽约的餐饮及时尚文化；华尔街垮了以后，俄罗斯娇客一度使餐厅规定服务人员需要学俄语；现在，中文至少入了四分之一的厅堂。

每个人都有机会在纽约大展身手，无论是移民的、致富的还是逃难的，纽约不拒绝人才，它屹立不倒的秘密便是：吸纳一切。这个城市初建时，它的高楼已保证了格局与视野。

年轻人到纽约别只在夜店贪玩，只去百老汇看戏。可以找一个短期课程，纽约大学有各种不给学位的短期课程，可以在那里学英文、交朋友。纽约附近常有短期出租公寓，租一个小房间，一个月、两个月皆可。房东可能是当地艺术家，和他们聊天，看他们追求艺术梦，白天创作，傍晚当苦力工作至深夜。没有人会在黑夜里哭泣，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一切辛苦是为了圆自己的梦。

繁花似锦的城市，形形色色的人、历史、际遇、橱窗、创作。纽约，从来不只是一个城市。

（夏语摘自《环球》2015年第13期）

严。事实上，祖父不仅使物的摆放和整个居住环境变得整整齐齐，而且他本人的穿戴也在贫穷中保持了起码的整洁。尤其出门上街之前，总要刻意打理一番，

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始终注意体现一份做人的体面和尊严。

可以说，对待物的态度，实质上也是对待人的态度、对待自己的态度。换言之，物的状态是

人的心态的物化。由物构成的环境若没有尊严感，人的尊严也很难实现和保全。

（孤山夜雨摘自《齐鲁晚报》2015年6月18日，刘宏图）



所有的青春都是在为中年做准备

●吴晓波

立冬既过，窗外绿深红浅。顺手抓着一本陈从周的《说园》，录下一段文字：

“万顷之园难以紧凑，数亩之园难以宽绰。紧凑不觉其大，游无倦意；宽绰不觉局促，览之有物，故以静动观园，有缩地扩基之妙。而大胆落墨，小心收拾，更为要谛，使宽处可容走马，密处难以藏针。”

这段文字，抄下来就觉得很舒服。西湖边有一郭庄，据说是陈从周的最后一件作品，也是他最喜欢的园林。琼瑶的《烟雨蒙蒙》即取景此处。前些年，我常带人去那里喝茶。郭庄很小，却曲折从容，妙处无穷，深得“借”字真味。现在想来，正好比作一篇文章，傍着一个著名的西湖，却自营造出一份独属的景致。

好文章，好人生，亦当如是。

近年来，突然喜欢看建筑

师、设计师的文字，因为我觉得他们的实用感是我们这些写文章的人需要学习的。房子是建来让人住的，服装是裁剪出让人穿的，所以，合体舒服是第一要义。写文章是让人读的，也应该这样。山本耀司是我非常喜欢的日本服装设计师，他很喜欢从老照片中汲取灵感，他说自己有很多关于上世纪初人像摄影的图书，喜欢那里面人与衣服之间的关系，人们穿的不是时尚，而是现实。或者换句话说，山本耀司希望他设计的服饰能够给穿它们的人这种感觉。我想，这是一种人们能够通过自己的穿着认识自己的感觉，当你照镜子的时候，你看到的是自己，而非衣服或时尚。

这样的体悟又岂仅与服装有关。大抵造园、作画、裁衣、行文、做企业、为人，天下一理，若胸中格局足够，无论大小都不足惧，关键是大处能容天地，小

处能觅细针，须控制事物发展的节奏。所谓“经验”二字，经是经过的事，验是得到印证的事，都与实际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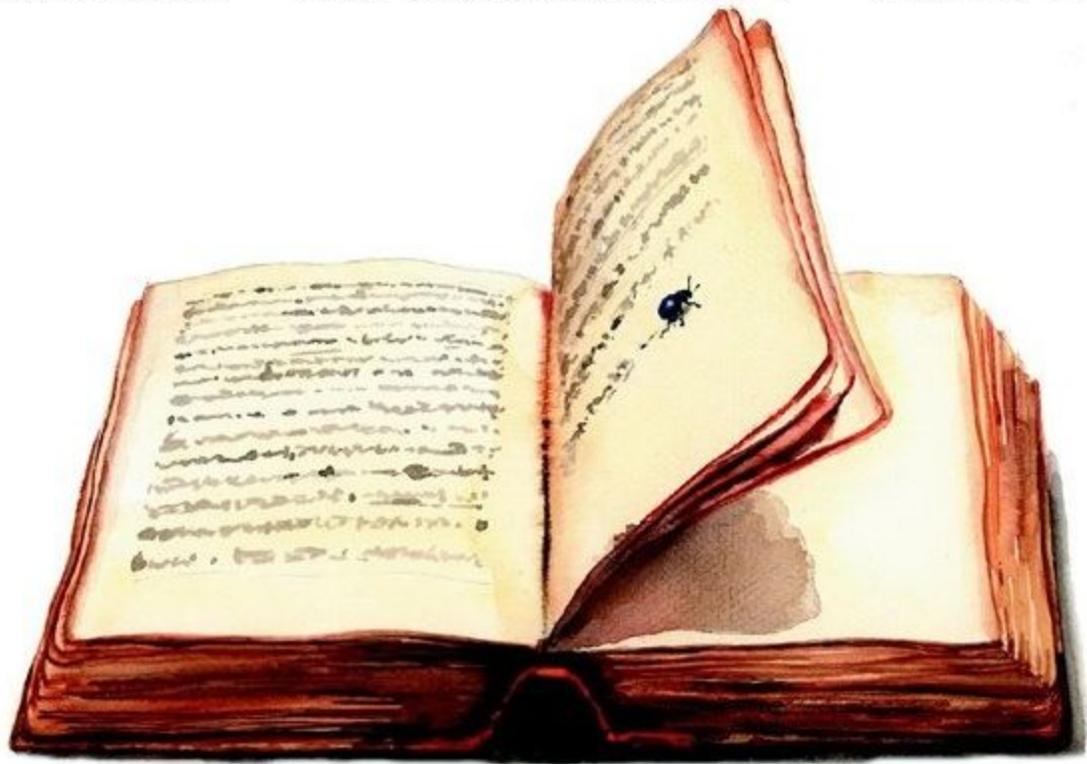
这些道理，都是在中年以后才慢慢体悟出来的。

董桥说，中年是一杯下午茶。我读到这句话的时候不过30岁，正在忧伤地听侯德健的《三十以后才明白》，从来没有想过中年离自己到底有多远。

几天前整理书橱，顺手拉过一本董桥的老书，一翻开就碰到这段眼熟的文字，竟突然有了白驹过隙的悚然。

林肯说，人到40岁，就该对自己的长相负责了。这样算来，我对自己负责的日子已经有些年份了……

还想到一个故事。美国诗人艾伦·金斯堡早年狂放不羁，是嬉皮士的精神领袖，过了40岁后，居然喜欢西装革履。有人不解地问他，这位老兄说：“我以前





这好像是上世纪80年代的故事，那时候最流行的求爱方式是，路上拦住一个姑娘问：“你喜欢文学吗？”你要装得一脸惆怅，似乎充满了对祖国前途的忧虑，还有对整个人类精神世界的关怀。然后你特别深沉地和她谈起那些文学作品，谈那些文学大师的追求。这时候姑娘肯定会被你滔滔不绝的口才所迷惑，满眼都是虔诚的钦佩，然后特别心甘情愿地跟你走。那时候“文学青年”是个抢手的称号，对于异性具有特别的诱惑力。这些东西现在看起来像传说或者像滑稽剧。

自从王朔出道以来，文学似乎开始沦为贬义词了，好像张口谈文学的人都是些大尾巴狼。我记得一天晚上散步时遇见一对男女，他们好像刚刚认识，男子还处于求爱阶段，于是我就听到了一句特别具有戏剧效果的话：“我喜欢文学。”这句话在闹哄哄的大街上如此地动人心弦，我差点儿就被感动了。这时候，他们身边路过一个骑车的哥们儿，他在那个娇羞的女子尚未反应之前，大声说：“我也喜欢文学。”然后匆忙地骑车离去，留下一片放肆的笑声。这时候那种纯情的场面一下子就被糟蹋了，一下子就打破了文学在人心目中的崇高形象……我有时候也犯这种傻，我跟一个新认识的姑娘谈米兰·昆德拉的时候，她就向她周围的人介绍说我是一个文学青年。你可以想象那些家伙的表情吗？“文学青年，文学青年”，他们不断地摇头，就像阿Q说的“女人，妈妈的，女人”。而且我们都无法逃脱年龄的束缚，因为无穷的欲望本身就是青年的特权。只是，我们的哲学、我们的生命意义都是由那些年长的人来制定的，而

他们已经太多地丧失了生理上的欲望。现在大家都特别喜欢用这个词来嘲笑人，要是骂一个人傻，比如看到我，他们准会说：“哟，文学青年又来了。”

我从此就接受了这个教训，再见姑娘的时候就大谈时尚问题，闭口不说任何和文学有关的话题，即使提到也是装出一脸特不屑的样子，然后把那些东西嘲讽一番。这种方法真的很有效，因为姑娘们都露出了亲切的目光。但是当我一个人的时候，还是喜欢读一读文学，还是喜欢让自己被那些大师熏陶一下，而且我猛地发现那些满脸特别不在乎文学的人也和我一样，而且书读得越多的人越装得庸俗，越喜欢嘲笑文学青年。我差不多明白他们的意思了，文学是自己体会的，不用老是拿出来炫耀，而且越是那些半瓶子醋越喜欢拿出来晃荡。所以，我也开始喜欢拿文学青年骂人了。

（白鹤正洁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那些忧伤的年轻人》一书）

文学青年

◎许知远



不知道西装是这么好看，这么舒服嘛！”

人过了40岁，才突然开始享受寂寞。梁实秋说：“我们在现实的泥濘中打转，寂寞是供人喘息几口的新空气，喘几口之后，还得耐心地低头钻进泥濘里去。最高境界的寂寞，是随缘偶得，无须强求。只要有一刻的寂寞，我便要好好享受。”写出《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塞林格是我喜欢的一个作家，他曾经说：

“一个不成熟的男人是为了某种崇高的事业英勇地献身，一个成熟的男人是为了某种高尚的事业而卑贱地活着。”

所有的青春都是在为中年做准备。我今天讲这样的话，年轻的你未必会同意，但我经历过的事实正是如此，在这个中年的午后，你能够安心坐在有春光的草坪上喝一杯上好的龙井茶，你有足够的心境和学识读一本稍稍枯燥的书，有朋

友愿意花时间陪你聊天，你可以把时间浪费在看戏、登山、旅游等诸多“无用”的美好事物上，这一切的一切都是有“成本”的，而它们的投资期无一不是在你的青春阶段。

——喝下午茶，对自己的长相负责，西装革履，卑微而平静地活着。

（水心摘自浙江大学出版社《把生命浪费在美好的事物上》一书，王青图）



国人常说，旁观者清。我读书的经验是，旁观者未必清。有悲悯心，才能真正做到清，才能真正洞悉真相，领略到知识之美。

我曾以莫泊桑的小说《项链》为例，让孩子感受带着悲悯心读书的境界之美。

《项链》的大致内容是：生长在小职员家庭里的玛蒂尔德，总觉得自己本是为了享受豪华生活而生的，但命运安排她嫁给了一个小科员罗瓦赛尔，她不住地感到痛苦。有一次，她和丈夫获邀参加部长举办的舞会。玛蒂尔德向自己的朋友、身为贵妇人的佛来思节夫人借了一条项链。舞会上，玛蒂尔德成为光彩夺目的焦点，但不慎在舞会后丢失了项链。玛蒂尔德赔偿给朋友一条昂贵的项链，但她不得不为此借高利贷，葬送了十年的青春。当她还清欠款后，佛来思节夫人却告诉她那条项链“是假的，顶多值500法郎”。

上学的时候，老师对我们说，《项链》是讽刺虚荣心和拜金主义的作品，写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为了出风头，结果弄巧成拙，最后自食其果，揭露了他们可怜兮兮的虚荣心和灵魂极度空虚的精神世界。

因为这种教育，我们看人、看事的时候容易偏激，既缺乏

《项链》里的 悲悯心

●时寒冰

对基本事实的鉴别，也缺乏起码的悲悯之心。

最起码，我们忽略了文中可贵的诚信：玛蒂尔德在弄丢项链之后，没有赖账——她借项链的时候没有打借条，甚至没有第三人在场，但她以十年艰辛偿还了“负债”，这是非常可贵的诚信。而佛来思节夫人知道自己得到的是一条价值昂贵的真项链之后，

坦率地说她原来那条项链“是假的，顶多值500法郎”。佛来思节夫人没有因为自己得了这么大一个便宜就沾沾自喜，昧着良心装糊涂，而是马上告诉了玛蒂尔德真相。

佛来思节夫人表现出来的悲悯之心，与所谓“揭露了他们可怜兮兮的虚荣心和灵魂极度空虚的精神世界”放在一起，不是反差太大了吗？

是的，因为缺乏同情和悲悯之心，中国式的教育让我们遗忘了温情和人性的东西，只记住了嘲弄和挖苦，该汲取的营养没有汲取，反而把糟粕留在了记忆深处。这种错误的教育理念带给了我们错误的思维方式，

以至于很多人到老都保持着非黑即白的极端思维模式。

其实，玛蒂尔德向往高雅和奢华的生活并不可耻，漂亮的珠宝、衣服，所有的女人都喜欢。她的错误在于过度沉浸在空想、虚荣等不良情绪中，并不通过积极的行动去改变。玛蒂尔德为偿还项链所做的努力说明，她是能够吃苦、打拼的人。假如她正视自己的生活——她有替她做琐碎家事的小女仆，有真诚待她的朋友佛来思节夫人，还拥有深爱她的丈夫罗瓦赛尔——应该就不会感到痛苦。

当玛蒂尔德提出需要好的衣服参加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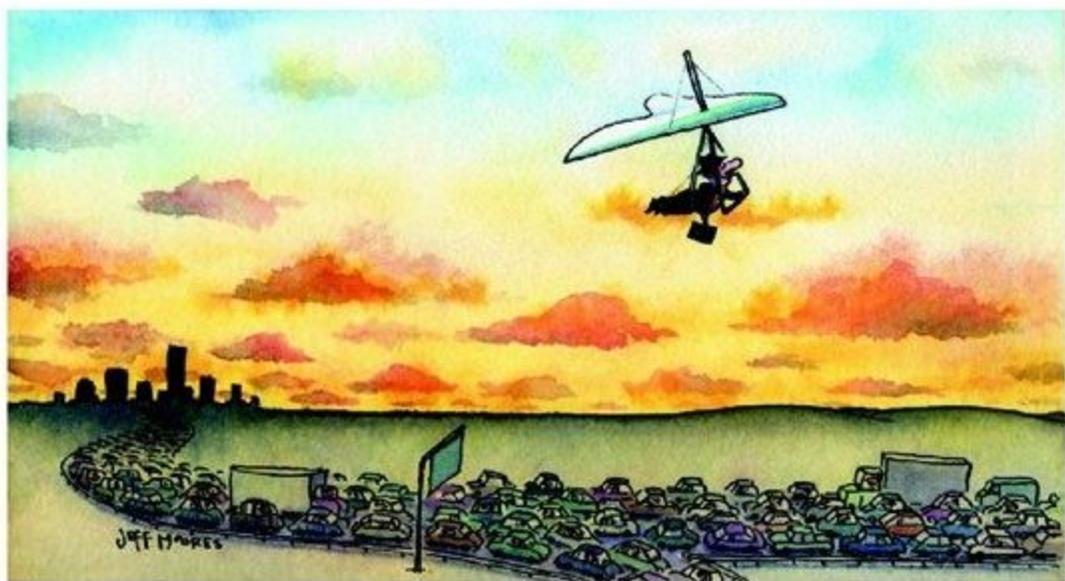
会时，尽管罗瓦赛尔“脸色有点发白”，但还是很快放弃了自己买枪打猎的计划，把积攒的钱全部交给妻子去做衣服。罗瓦赛尔是一个深爱妻子，对妻子始终不离不弃，敢于承担责任的男人。在项链丢失后，他白天工作，夜里还要打小工，常常替别人抄写，而不是选择离婚。十年的坚持，把一个好男人的形象充分展现了出来。

玛蒂尔德并非天生命苦，她错在一直等待命运的安排，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去改变命运。但经历了十年磨难之后，玛蒂尔德已经成为一个坚强的女人。面对佛来思节夫人的诧异，她没有自卑，没有痛苦，没有嫉妒，而是平静地说：“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这一刻，可谓凤凰涅槃。玛蒂尔德不再是那个沉浸在幻想、虚荣中的女人，而是一个坚强、勇敢、成熟、自信的女人。玛蒂尔德找回了自我——人本来就应该如此：自信、勇敢、坚强，为内在的自己而快乐！

我还要跟孩子说，就像这篇小说中的人一样，人都是有多面性的，有优点、有缺点。即便像玛蒂尔德那样爱慕虚荣的人，原本也是一个美丽而充满活力的人。所以，永远不要苛求别人，也不要苛求自己，要带着悲悯之心去看每一个人。

更重要的是，不要以为有了知名度，有了地位、金钱、影响力就算成功了，真正的成功是基于自己内心的平静和快乐。

（冯欢摘自《青年文摘·彩版》2015年第12期，勾犇图）



最好的书

那些使我们安定宁静，恭维我们的学识，使我们满足于我们的环境和成就的书不是最好的书。相反，那些使我们忐忑不安，挖我们那些自以为是的学识的墙脚，拆毁那道狭窄而使我们长时间置身其中并感到安全的藩篱，把我们放在没有范围的范围内，使我们祈求，恐惧，战栗，为一个更坚固的立足点和更扎实的目的而斗争的书，才是最好的书。

伟人的两面

海洋在它遥远的深处是清澈而平静的，当它接触堤岸后则变得浑浊肮脏；许多伟大人物在他们有高尚的发挥和表现时纯美如阳光，但在他们接触普通生活琐事时则卑鄙龌龊。培根就是一例。

深渊的入口

人人都有一个走进那不可测的深渊的入口，如果他愿意让它开放而不让它为枯枝废物堵塞的话。在青年时代，这个通道是畅通的，但种种忧思和世俗的琐事很快把它填塞堵死，结果我们成为一个污浊的

小湾，跟汪洋大海隔绝。人的灵魂只有通过经常接受真理才能保持纯洁和健康；至少，要跟真理无拘无束地接触。

人性的棘刺

植物学家说棘刺是发育不完全的芽，它们硬化了，要是它们生活在一个有利的环境或得到较好的培育，会变成繁茂的枝丫。这确乎是一个有意义的事实。人性的棘刺有多少啊——既硬又尖，戳痛、伤害我们的冷酷的刺儿头，使我们反感和厌恶的狭隘偏见，叫人不敢接近的自负——全是停止良好发展的性格。僵化的脾气，本来应该在阳光和煦的日子高举枝条，以花和果使人心情愉快的有希望的幼芽，可是由于缺乏培育和相宜的土壤、气候，如今全长得硬邦邦的如石头一般！那涵育着如此丰富与美好的种种可能性的嫩芽竟成为一个讨厌的疤痕，一根害人伤人的刺！这确实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事实。

（丁强摘自百花文艺出版社《布罗斯散文选》一书，Jeff Moores图）

◎林苻译
◎〔美〕约翰·布罗斯
布罗斯如是说



连语言似乎都是多余的

●周涛



1958年。那是季柏头一次去南山度夏。那次度夏给季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能是因为他顺利地考上了中学，学校正好组织为期半个月的南山驻营，父亲大概是想奖励他，就让他参加了。小孩子不多，主要是一批年轻干部，男男女女，有吃有喝，无忧无虑，轻松快活。

帐篷搭起来了。野炊也点火冒烟了。

寂静的南山菊花台响起了手风琴的声音，还有快乐的歌声，“是那田野的风，吹动了我们的胸怀……”菊花台遍地野菊盛开，漫坡松林黑绿，天空蓝得宛如刚刚用水冲洗过的蓝宝石，大地像富有弹性的女神丰腴的腹部，上面零零星星散布着一些牛羊马匹，它们低头吃草，就好似虔诚的信徒对这位女神几步一拜……远处的山峦头顶雪冠，在夏日的阳光下闪耀银光。近处，雪水融化后汇成的溪流已经成了河流，从布满各种白色、鹅黄、褐红、浅灰色的鹅卵石的河滩上漫淹而过，水质清澈，脚步轻快。

季柏顾不上欣赏这些，他招呼了几个小伙伴，正在一处平坦的草滩上踢足球。他足球踢得不错，上小学时曾经是那个学校校队的右边锋，打遍周围小学无败绩。

正踢着玩，一抬眼，看见一群哈萨克当地小孩在旁边看。他们可能没见过足球，显得很好奇，季柏就招呼他们来一起玩。

玩了一会儿，其中的几个大一点儿的少年不干了，显得不高兴。

“怎么不玩了？”季柏问。

“踢这个东西，我们不行。但是你敢和我们摔跤么？”

“摔跤有什么了不起，”季柏想都没想，指着其中一个大一些的少年说，“摔就摔，三跤两胜。”

季家兄弟摔跤无师自通，少有败绩，上手一较量，几乎没什么悬念，三比零。正准备收兵回营，哈萨克少年忽然上前拉住他，“我想和你交朋友，可以吗？”

“当然可以。”季柏很高兴。

从那以后，这个名叫黑力力的哈萨克少年每天早晨天刚亮就来找他，一起去山背后的草滩上

找他家的马。马绊了腿，放到草滩上，它们像瘸子那样一跳一跳地找草吃，走不了太远。早晨要把马找回来，这是黑力力的活计，他提上几副马叉子，叫上季柏就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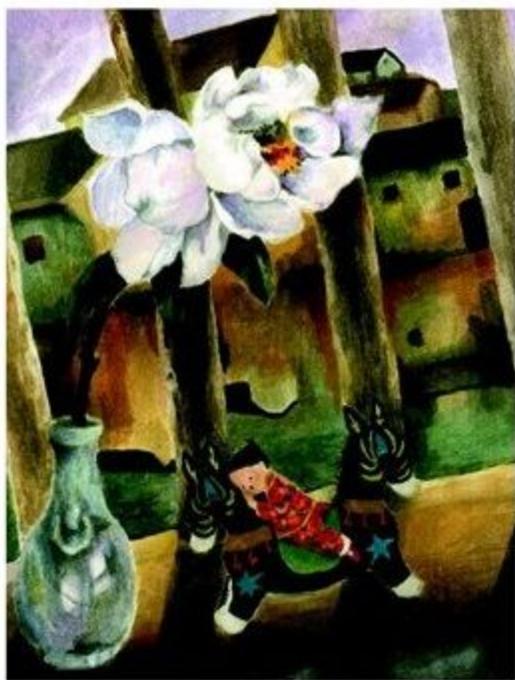
果然，山后有四匹马。黑力力这时显出本事来了，他抓住马，给马戴上叉子，把一匹青灰色的马的缰绳放到季柏手里，“上去！”

季柏看着这匹光背马，那么高的背，被夜晚的露水打湿了，他上不去。

我对未来的所有信心来源于：

没有人喜欢谎言，人们喜欢真实。没有人喜欢虚伪，人们喜欢真诚。没有人喜欢欺诈，人们喜欢诚信。没有人喜欢卑劣，人们喜欢高尚。没有人喜欢怯懦，人们喜欢勇敢。没有人喜欢逃避，人们喜欢担当。甚至当这一切美德都不复存在的时候，人们依然在内心深处小声表示自己的欣赏。

人们喜欢婴儿清澈透明的眼睛，也希望自己能有这样的一双眼睛。人们喜欢握住情人的手沉沉入睡，没有人会愿意永远在枕头下面放一把匕首。人们喜欢干净的阳光、天空、水和空气，没有人愿意带着防毒面具和检测试纸在这世界上生活。人们喜欢面露微笑表情轻松，没有人愿意生活在恐惧之中，没有人愿意每多



蓝莲花

●和菜头

过一天都像是一种恩赐。人们喜欢平等如同甘霖一样普降大地，润泽万物，没有人喜欢被歧视、被压榨、被排挤、被盘算、被牺牲。是的，我在所有的不快乐中

清晰地看到了对它们的渴求。

在所有不得不说的话，不得不做的事，乃至不得不唱的歌之后，还有不情愿存在，还有讽刺在耳语，还有别过头去根本不转过来的眼神。在父母的怀抱里，在情人的口唇处，在朋友的肩膀上，还有另外一种生活、另外一种情感留存。还是有拥抱和吻顽固地在坚持，还是有花朵在春天里顽强地开放，还是有麦子肩并肩顽强一样沉默地站立在土地上。

人们在最简陋的阳台上也要种上花，在最廉价的地板上也要铺上地胶，在最小最破败的房间里也要点上一盏灯；所以我对未来依然抱有希望，相信世间的确存在着蓝莲花。

那花朵一直在盛放，永不凋零。

（中正摘自豆瓣网，庞彦图）

“这样。”黑力力把他的马牵到一个坡下，他从坡上一跃，骑上去了。

季柏看了，也学着他的办法，上了马。那是他第一次骑在马背上，很是兴奋。黑力力骑着一匹，手里还牵着两匹，走在前面。季柏骑着青灰马跟在后面，一路上，黑力力不断给他示范怎样驭马。

到了黑力力家的毡房，他拴好马，招呼季柏一起进家，还把季柏介绍给他父母。奶茶烧好了，季柏喝了几碗，就回去了。

每天早晨都是这样，大约一个礼拜之后，季柏的骑术已经很娴熟了。自己给马解绊儿，上叉子，他已经可以和黑力力并驾齐驱，在狭窄的山路上飞奔，互相追逐。那是季柏最快乐的时候，

从那时起，他爱上了马并且深深为之迷恋。他很想像黑力力这样生活，不想上学。放马骑马多好啊，上学没意思。

后来有一天，他正和黑力力在山间小路上策马奔驰，远远听见山下有人在朝他大声喊：“快下来！你这小子，不要命啦！”

他在马背上打眼一望，小个子，黄呢子军装，江西老表口音，是住在隔壁的老红军处长。他朝老红军挥了挥手，不予理睬，一磕马肚子，飞驰而去，一会儿就不见踪影了。

从营地回家后，季柏知道老红军告了他一状。父亲说起骑马的事，倒没有大惊小怪，父亲学着老红军的口气说：“你皆个俄子呀，胆子太大啦！骑在马上疯跑呀，那么高的山，掉下来怎么

办！”

“掉不下来，”季柏说，“我学会骑马了。”还把他和哈萨克小孩黑力力交往的事告诉父亲。

父亲没有责备他的意思，好像认为这很正常，“我的儿子嘛，肯定就是这样的。”

但是后来回想起来，让季柏感到奇怪的是，他和黑力力当时是怎么交流的？他不懂哈萨克语，黑力力也一句汉语不会说，他们相处无碍，互相都懂。一个眼神，一些表情、动作，在特定的环境里，心领神会，从未出错。少年的心啊，单纯、洁净，像一潭明澈的湖水，与晴朗的天空互相映照，一目了然。连语言似乎都是多余的。

（何似摘自《南方周末》2015年4月23日，李晨图）



我出生于上个世纪60年代。我记事时全国上下正在搞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我住在外祖母家——河北省晋县田村公社南旺大队。我清楚地记得，我的舅舅最爱跟舅母讲的一句家常话竟是：“你怎么就不能为文化大革命操点心？”在一个小孩的眼里，文化大革命就是“揪斗坏人”——简陋的厕所里写着醒目的大字标语：“打倒×××！”；刚开始学写作文，就要写“大批判稿”；昨天还好端端来家里串门的一个远房舅舅，今天就成了必须与之划清界限的大坏蛋……那时的我，是个根正苗红的“红小兵”。

我把“老三篇”背得滚瓜烂熟，引得大人们总逗我背诵。我的“背功”，大概就是那时候练出来的吧。除了“红宝书”，我几乎不看别的书（其实，想看也找不到）。

我15岁那年，懵懵懂懂地撞上了一本书——雨果的《悲惨世界》。对于书中那个叫冉·阿让的人，我觉得太不可思议了。他究竟是个坏人还是好人？他偷窃、越狱，是个苦役犯；但他又是个成功的商人、能干的市长，他深切地同情着芳汀母女，当得知商马第在替自己受审时，他毅然决定抛弃市长的头衔、身份，投案自首……这个遭际非凡的苦役犯揪痛了我的心。揪痛我的心的，还有小珂赛特。我多么怜爱那个8岁的女孩啊！有一段时间，我甚至觉得自己亲眼目击了这个场景——穿着破旧衣服的珂赛特，走在去森林里提水的夜路上；在路过笼在烛光里的玩具店的时候，她偷偷看着那穿着紫红衣服的洋娃娃；当可怜的女孩提着沉重的水桶走在可怕的夜路上的时候，突然有一只大手悄悄伸过来，使她陡然感到水桶变轻了许多……那只手，是冉·阿让的手。它在分担了珂赛特手中水桶重量的同时，也拿走了我的深重的忧悒。我清晰地记得，我在这页文字上哭过。

——15岁的我，第一次感到了“善”的力量。

那时我还无力说出“好的阅读”究竟是什么，但已约略觉出，《悲惨世界》在我心里炸出了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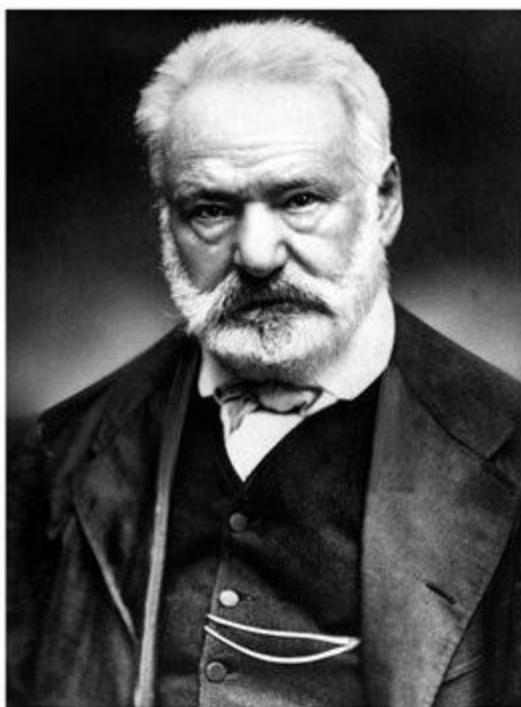
大坑，并在我身上留下了终生难愈的、细密难言的伤口。这伤口那么痛，又那么令人不舍。它以撕裂我的方式，拯救了我。

后来，当我牵着儿子的手来到圆明园，当我和他一起读雨果的《给巴特勒上尉的信》——“一天，两个强盗闯入圆明园，一个掠夺，一个纵火……”儿子疑惑地问：“妈妈，雨果说的两个强盗一个是英国，一个是法国，可是，法国不是他的祖国吗？他在说他的祖国是强盗吗？”我回答说：“是的。人道主义，没有国界；正义，在国家之上。”

2001年，我赴法国公干。一踏上法国的土地，就激动不已地在心里说：“感谢法兰西为人类贡献了维克多·雨果！”我盼望着能有机会去“先贤祠”拜谒雨果先生，但是，我们的行程中无此项目。车经过“先贤祠”，我央人为我拍了几张照片。我心里有个温柔的声音在说：就当是与长眠在此的雨果先生合影了吧。

2010年初春，一家电视台邀我去担任“西方人文大师”的主讲，让我从众多大师中挑选一位自己“中意”的作家。“雨果！”我不假思索地说。对方笑了，说：“啊？怎么这么多人都抢雨果呀！不好意思，雨果已经被人选走了，你另选一位吧。”于是我选了巴尔扎克，因为讲巴尔扎克注定绕不过雨果。众所周知，巴尔扎克是个狂傲自负之徒，他目空

一切，恃才放旷，经常与朋友开一些粗俗的玩笑。他曾捕风捉影，在大庭广众之下信口评说雨果的私生活；他曾在报纸上尖刻地批评过雨果的剧本《欧那尼》；他还曾当面指责雨果放弃“法国贵族院议员”的头衔是哗众取宠……他对雨果所表现出的不屑一顾甚至敌意，令整个法国文坛为之咋舌。然而，巴尔扎克临终之际，只有雨果在深夜来到了他的病榻前，紧紧握着被子下面那双冰冷的手，给他抚慰，给他温暖……在巴尔扎克的葬礼上，雨果先生沉痛地宣读了著名的《巴尔扎克葬词》。他称巴尔扎克为“惊人的、不知疲倦的作家、哲学家、思想家、诗人、天才”。他说：“德·巴尔扎克先生在



维克多·雨果

柔软的力量

●张丽钧



最伟大的人物中名列前茅，是最优秀人物中的佼佼者。他才华卓著，至善至美……”

雨果，用大爱与大善拥抱了世界。他博大的怀抱里有小珂赛特，有敲钟人卡西莫多，有笑面人格温普兰，有对他睥睨不敬的巴尔扎克，也有遥远的中国圆明园……雨果说过：“善，是精神世界的太阳。”

每一个写作者，都会有一个他由衷服膺并自觉不自觉仿效的人。虽说我写作的文学样式不是长篇小说，但是，雨果一直是在精神上照耀我、在创作上引领我的人。他引我关注苦难人生，他使我相信人心向善。在那个“与人斗，其乐无穷”的年代里，他让我看见了另一种截然不同的人生答案——当冉·阿让偷走米里哀主教的银器后被警察擒住时，米里哀主教不但站出来做了“伪证”，声称那些银器都是自己送给冉·阿让的，还说还有一对银烛台他忘了一并带走。末了，主教悄声对冉·阿让说：“不要忘记，您拿了这些银子，是为了去做一个诚实人用的。”这话，冉·阿让记了一辈子。我也将记一辈子。

文学的终极使命，是一种灵魂的救赎。我庆幸自己在一个不合时宜的时刻读到了一本不合时宜的书，这本书唤醒了我心中沉睡着的一个无比柔软的自己。我爱这个自己。

（冯国伟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成长，请带上这本书》一书）

英雄不辱英雄 ●周牧辰

1865年4月9日，美国南北战争中，由格兰特指挥的北方军死死围困住了由罗伯特·李指挥的南方军。

李决定缴械投降，以换取手下近三万名骑兵的性命。当天，格兰特在弗吉尼亚的阿波麦托克斯镇约见作为手下败将的李，接受了他的投降书。李坐在马背上，神情疲惫，但衣着非常整洁，以示尊重对方的胜利。格兰特则是一身的脏灰，他想让对方看出自己的不堪和狼狈——“别太放在心上，战争这个鬼玩意儿，谁都不能保证次次赢。”格兰特谦和地对李说道，“您只是一时疏忽。”李听后微微点了点头，说道：“输了就是输了，我甘愿投降，但有一个条件，希望您能有雅量答应。”

“请说，我洗耳恭听。”

“请把骑兵的马还给他们。”李要求道。“为什么？骑兵的马理应收为国有。”格兰特反问道。“因为骑兵的马都是他们自己的，他们解甲归田后还需要马帮着干活。”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同意。”

“谢谢！我为能向您这样宽厚的君子投降而感到骄傲。”

“我为能遇到像您这样替士兵着想的将军而感到自豪。”

至此，受降仪式便结束了，美国内战也随之画上了句号。

虽然在战场上是死敌，但内战结束后，格兰特和李却成了好朋友，格兰特给作为华盛顿大学校长的李很多援助，特别是在格兰特当上美国总统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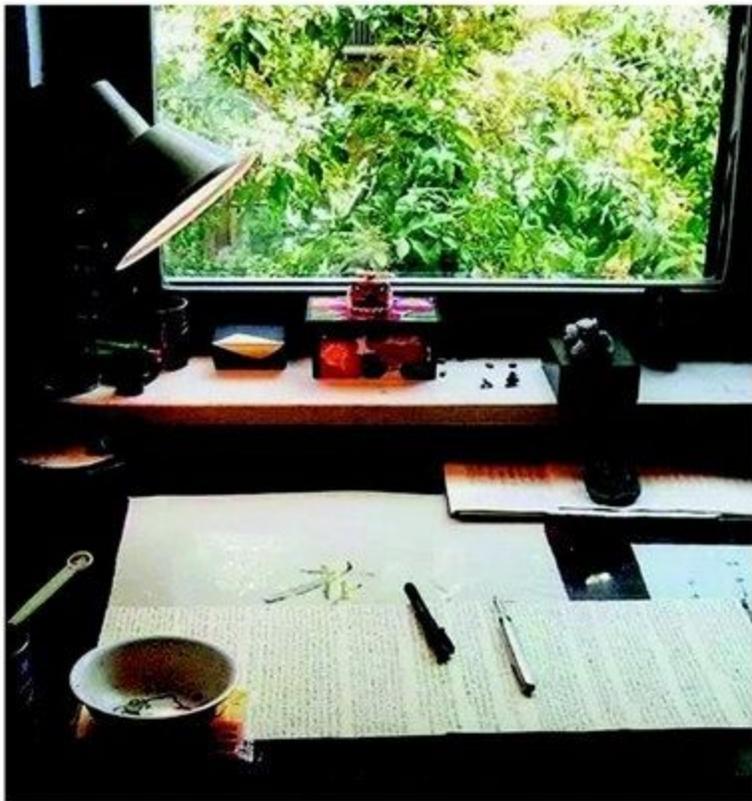
（一 新摘自《生命时报》）



当我走进这间屋子

◎古 肩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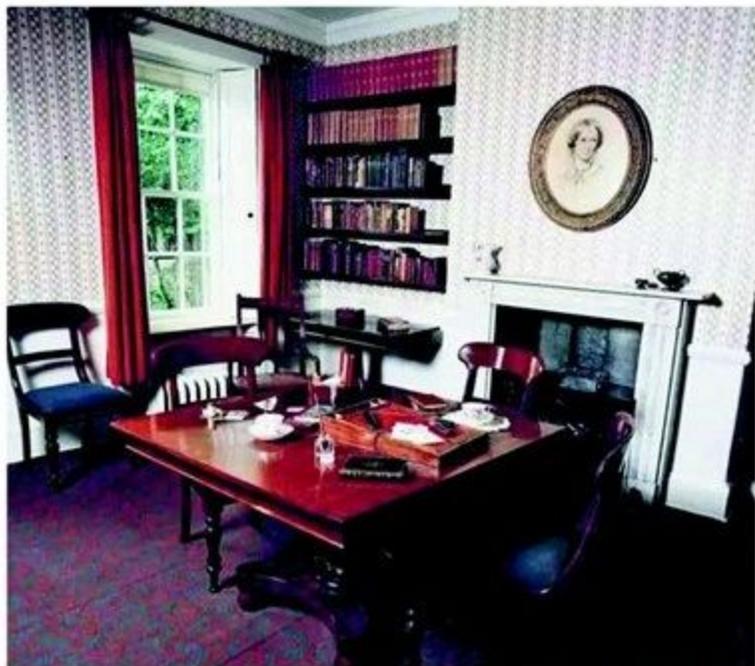
书房是文学诞生的最初空间，宁静、神秘，时间静息。英国《卫报》曾为作家的书房做过一组专题，收录了近百位作家书房的影像和关于书房的自白。我们精心挑选几间亲切、别致的，与你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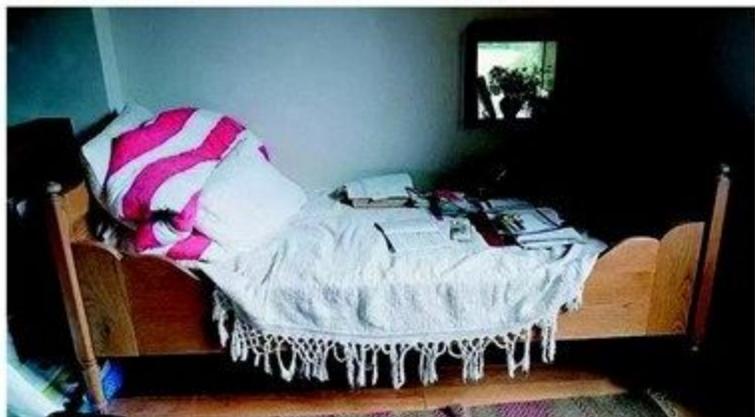
朱天文的书房 “你每天到书桌前，蹭一点蹭一点，没蹭出什么来，但人基本在打坐状态。写小说是不跟人沟通的，起码我是。你就处在一个发现、摸索跟开发的状态。把你一天的份做够，就可以帮你在大风大浪中找到一个定风珠。很安定，让你安身立命的就是这个书桌。”



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木屋 在这里，伍尔夫写过她所有重要作品的篇章。她曾如是憧憬“一个人自己的房间”：“对于妇女而言，看着空荡荡的书架，我想，这些困难势必更加难以克服……即使仅有一间陋室，亦可庇护她们免受家人横加干扰之苦。”



夏洛蒂·勃朗特的书房 当夏洛蒂的朋友，小说家伊丽莎白·加斯克尔 1852 年第一次踏入这间书房时，被房间的精致整洁吓了一跳。和外面的约克郡荒原比起来，“这间屋子拥有完美的温暖、舒适与惬意，深红色的家具让人印象深刻”。



迈克·莫波格的书房 “多年来，我趴在床上写作，尽管妻子会抱怨我把墨水弄在了床单上，或者踩脏了床铺。因此，妻子为我设计了一张写字床，我可以在床上完成写作。窗户上插着的鲜花是我们结婚 46 周年纪念日的礼物。我喜欢这里，对于作家，这是一个绝妙的藏身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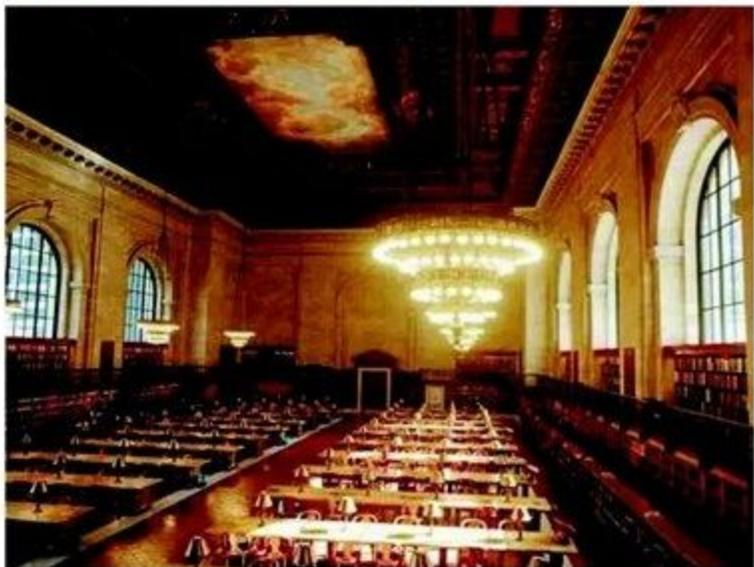
海伦·辛普森的书房 “开始写作时，我把稿纸按页码一字排开，这样我就对自己写了什么一目了然。每张 A4 纸我会手写 250 个字，这里有 8 张，它们使得屋子看上去有点狭窄，桌子被占用，碗橱没法打开，但你知道这对我多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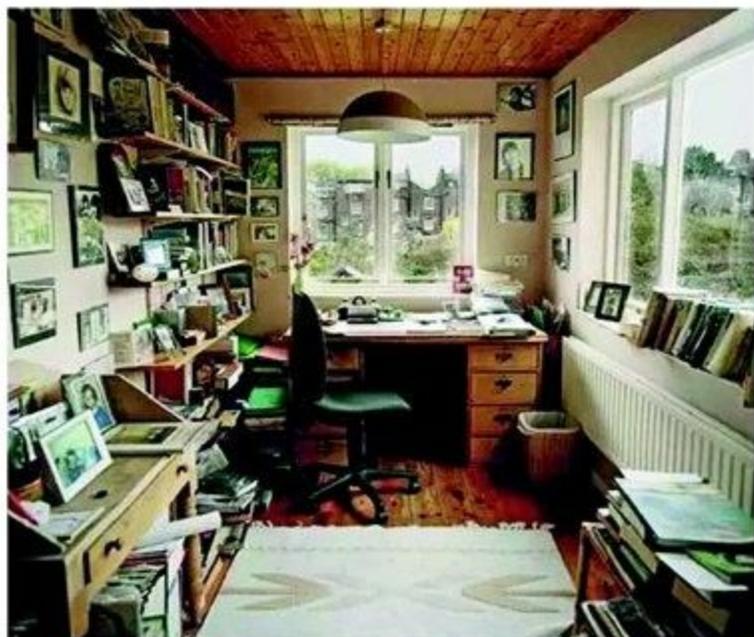
埃德娜·奥布莱恩的书房 “我每日手写，我无法想象用电脑造文的生涯。深夜，当壁炉内的炉火点燃，我打开一本书，任何一本，阅读起来。‘这是午夜，雨水在敲打窗扉。那天并非午夜，窗外亦无雨珠。’这一句来自塞缪尔·贝克特的《莫洛伊》。我常想，文学是人类多么贵重的伟大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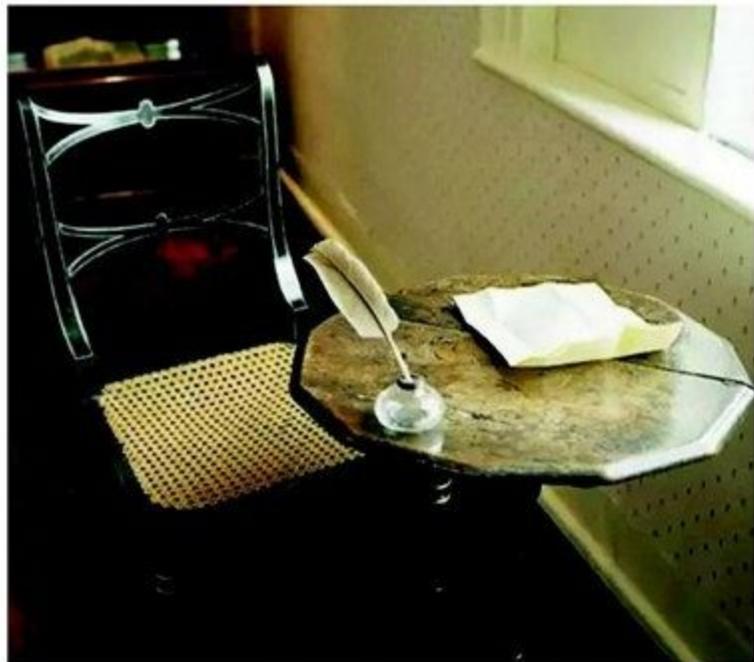
亚历山大·马斯特的书房 “我的写作毫无定式可言，除去这是我每天必做的第一件事以外。我每天4到10点之间起来，这取决于前一天的梦境。对我来说，早饭并不健康，它让我困倦和愚蠢。清早5点是最好的时间：裹一床毯子，拿着我的煤气工人写字板，端一杯热咖啡，听小鹿穿过我脚下的浓雾，慢跑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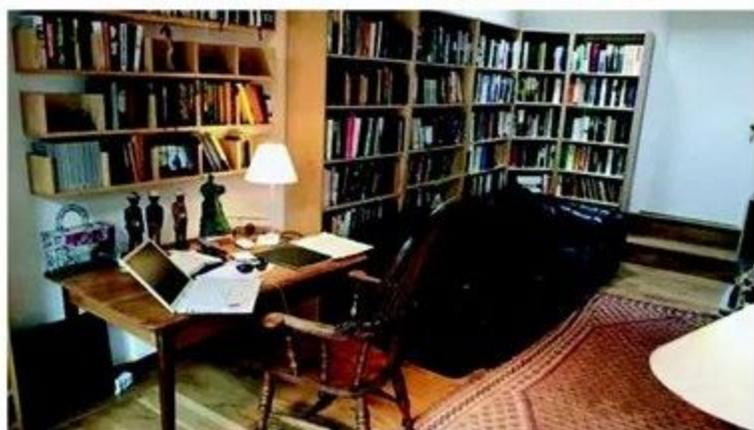
乔纳森·萨弗兰·福尔的写作地点 “我习惯在纽约公共图书馆的玫瑰阅读厅写作。这个建筑建造在城市曾经的主要供水系统之上——一个巨大的、从40街蔓延向42街、跨越了第5大道和第6大道的蓄水池。你一旦知道，不论是水下藏书，还是人们的饮用水，都变成了难以想象的故事。”



玛格丽特·福斯特的阳台书房 “当我走进这间屋子时，我发誓我变成了另一个人；妻子、母亲、外婆、煮饭婆、清理工，都消失了，至少在此后的两到三小时内，剩下的只是一个作家。”



简·奥斯汀的书房 简·奥斯汀把她的写作称为，用一支精致的羽毛笔在不超过两英尺宽的牙白纸上完成的创作。她的小说并不袖珍，但她确实是在不超过两英尺的纸张上写作的。这张古老的十二边胡桃木小书桌，大概是作家们用过的书桌中最小的。



贾斯汀·卡特莱特的书房 “这个奇怪的房间曾是通向后院的入口。四年前当我买下它时，它已经被废弃了。从这里我可以经过院子走上街道，或者直接通往我的前门。”

（摘自微信公众号“Lens杂志”）



与谁一起出行

● 坏蓝眼睛

每次出行前都会有人问我：“这次跟谁一起？”

好像在公认的思维里，出行必须要跟亲属、好友、恋人，哪怕是同事一起，才显得比较正常。我也有过这样的想法，三五个好友，背起行囊走世界，想想觉得蛮好的。但是这几年我已经改变了看法，我甚至觉得如果你不想失去一个朋友，不想对你的恋人百般失望，还是尽量不要选择一起出行。

我曾经因为跟好友结伴去曼谷，一趟行程下来，我们长达10年的友谊就此结束。以前曾经彻夜聊天的好友，经历过风雨波折依然保持友谊的人，没想到短短一趟行程，竟然把感情全部葬送。在路上我们发现彼此的审美大相径庭，发现两人的生活习惯也相差太远，当然也因为彼此过于熟悉，不存在那种礼貌性的谦让，又没有特别好的情绪控制能力，导致相看两厌，最后干脆

各走各路。

像这样的情况并不是特例，我曾经听好几个朋友抱怨过一起出行中的各种不愉快。走得快了慢了，吃得多了少了，说好AA制谁没有自觉执行了，谁又大声喧哗搞得人心烦意乱了……只有想不到的尴尬，没有发生不了的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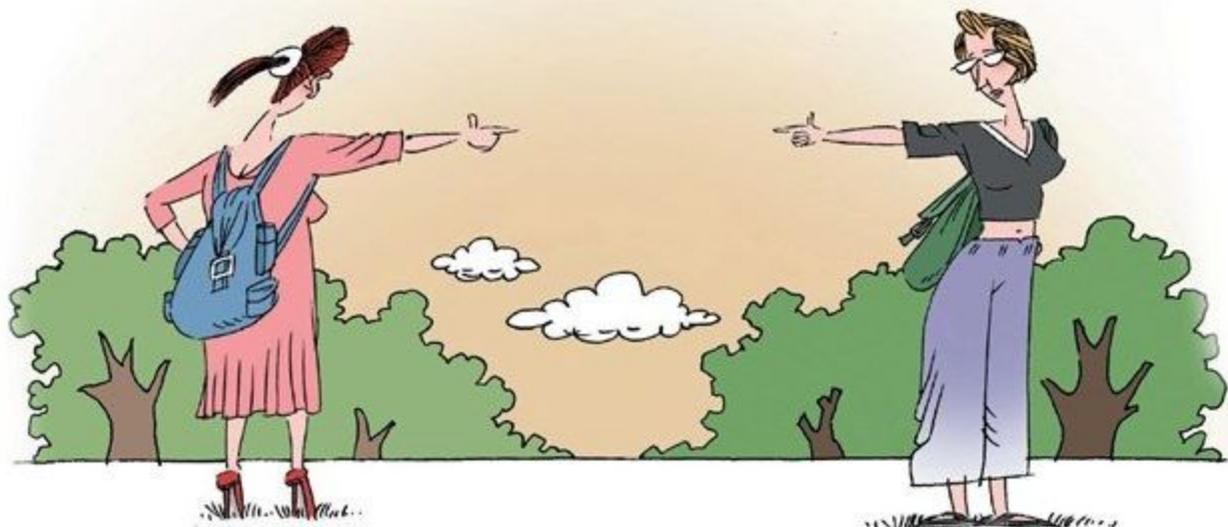
想发生一段意外的感情吗？去旅行吧！同样，想结束一段美好的感情吗？也去旅行吧！日本的成田机场甚至变成分手测试地，大意就是如果一对情侣出行一次还能愉快相处如初，那么就勇敢结婚吧，也侧面说明旅途中的相互包容实在太难。

这次我就目睹了一对日本闺蜜在巴黎老佛爷商场友谊破裂的惨剧。这两个样貌漂亮的女孩从一进商场大门就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包括我。日本女孩有一种天然的清新感，脸上带着笑容，含蓄而有礼貌。一开始她们在看包包的时候还互相点评，后来两个人的审美看来出现了分歧，A女孩试背了好几款，B女孩都摇头，A女孩显然对自己的审美很有信心，不断问她，B女孩从摇

头发展到低头，后来干脆不再发表意见，只是低头按着手机。过了一会儿，两个女孩分别进了不同的店面。当我在三楼又遇到她们的时候，她们脸上已经带着不愉悦。在收款台排长队等待刷卡的时候，再一次看到两个人，竟然已经面带怒气。她们低声讲日文，听不懂在说什么。轮到A女孩结账的时候，B阻挡了她一下，大概是让她考虑好要不要买，A生气了，用英文说了句“Let me be free”，然后自顾自地结账。B女孩脸色低沉下来，闪到一边去看手机，再也没说过一句话。再后来，我只看到A女孩提着几个购物袋，B女孩不知去向。

这只是普通旅行中最常见的一幕。

我想到了我的曼谷之行，跟当时的好友一路上到底为什么彼此讨厌。不过是因为我第一次到泰国，看什么都新鲜，加上好奇心强，总是走走停停；她对于泰国很熟悉，没有耐心陪我去度过好奇期，也没有给我解开疑惑的打算。后来她建议去吃一家很出名的螃蟹，我并不想去，可是她坚持要去，哪怕打车绕城花费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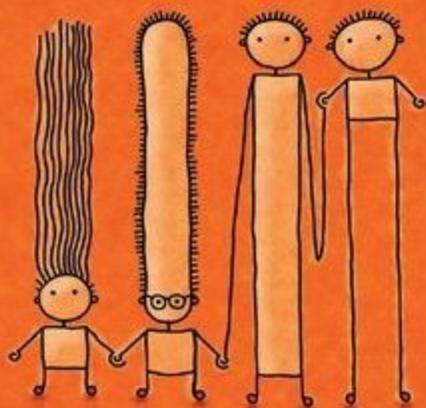
《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刊登的一份研究报告称，高个子比矮个子更不易得心脏病。在一项对20万人的研究中发现，每增高2.5英寸（约6.3厘米）即意味着得冠状动脉疾病的几率减少13.5%。

一般来说，在大部分人的观念中，都希望自己的个子再高点。孩子发育慢的家长经常会咨询儿科医生有关生长激素等问题，因为他们不想让孩子由于个头矮而受到欺负。高个子——尤其是高个子男人——赚钱更多，得到的尊重更多；高个子的人拥有更高的智商，挑选伴侣的范围更广。

尽管个子高意味着某些方面具有进化优势，但在其他方面却并非如此。跟个子高的北欧人相比，个子稍矮的南欧人有更低的心血管疾病死亡率。高个子的瑞典人和挪威人死于心脏病的几率比个子较矮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平均矮12.7厘米）高两倍。爱因斯坦医学院发表了一份对144701名妇女的研究报告，“证实了身高与癌症的正相关关

系”。另一项大型研究发现，个子高的男人和女人罹患癌症的风险增加，并且，个子高的人其癌症死亡率也高。研究人员把高个子的死亡年龄更低这一事实称为“一个无法改变的物理现实”。

几十年来，美国人平均寿命的全球排名每况愈下，现在落到了第36名。在这方面，自从上



矮个子的长处

◎史春树 译

世纪70年代以来，没有人在头把交椅上取代过国民个子矮小的国度：日本。

冲绳岛的居民是世界上平均寿命最长的人群。他们的百岁老人数量是其他工业化国家的7

倍。冲绳是世界上患癌症和心血管疾病比例最低的地区。冲绳岛男性居民的平均身高约为145厘米。

冲绳人搬到日本本土或者美国后，似乎也丧失了不得病的长处。在岛上，他们吃蔬菜和谷物等低热量食物，他们喝茶和富含抗氧化剂的米酒——泡盛酒，并过着一种积极的、社交互动的生活。除了鱼，他们主要食用含单一不饱和脂肪及多重不饱和脂肪的食品，很少有高饱和脂肪的动物食品。

对这种低卡路里饮食的研究不断地显示出其对长寿的巨大益处。研究者萨马拉斯和艾尔里克指出，无数的动物研究表明，同一种类中的大型动物衰老更快。他们提出：基因工程的快速发展有可能导致未来人类的身高有实质性增高；健康与长寿极大地受到社会经济地

位、相对体重、定期锻炼，以及各种健康习惯的影响；然而，针对动物和人类的研究数据表明，体型较大的确会减少寿命。❀

（一夫摘自《奥秘》2015年第13期，Vlad Studio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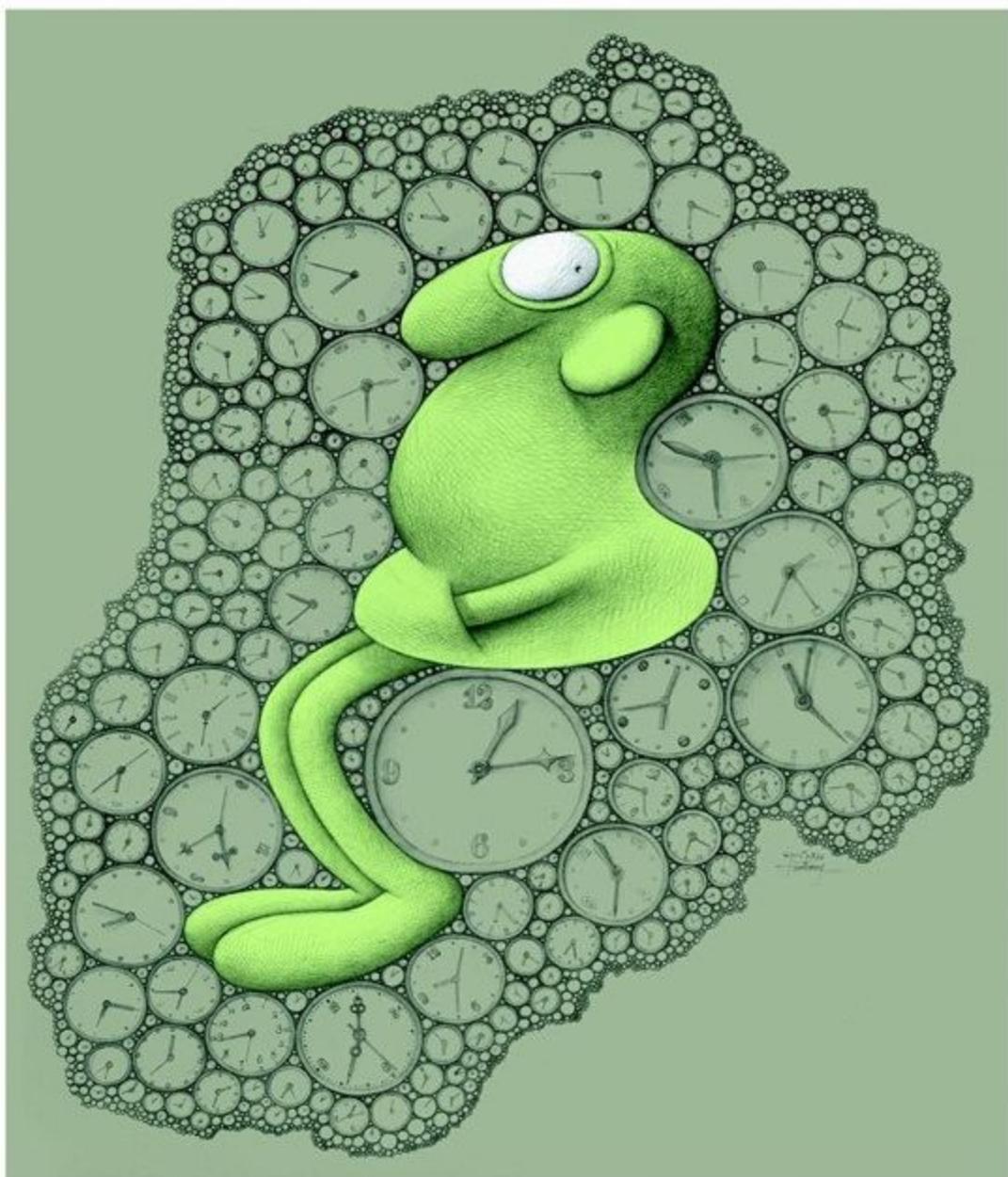
千泰铢，都一定要去。我之前对于她一路皱眉的嫌弃已经无法忍耐，加上她用类似强迫和绑架的态度逼着我去吃那个在我看来可有可无的传说中的美味，当然中间还有各种其他龃龉，包括走路的速度、说话的口气，到底选择乘坐平民化的“突突”还是出租车，坐地铁却看不懂站牌、坐错方向而互相抱怨——说到底，结

伴同行就是互相交付自由，A女孩的那句话让我深以为然，Let me be free——我们到底为什么出行？无非是要去不同的世界感受不同的新鲜，遇到不同的人，释放心灵和身体上的自由。如果因为要迁就他人，所以一路上妥协，一肚子委屈，一脑子不满，加上身心疲惫、精疲力竭，很难想象出行能够是一件愉快的事

情。

当然，如果有那样的运气，遇到三观吻合，生活习惯相似，互相体谅的好伙伴，结伴出行绝对是一个在安全感和趣味性上都非常棒的选择。如果没有这样的运气，还是一个人走走更愉快。❀

（池塘摘自《世界博览》2015年第12期，喻梁图）



我读《时间简史》

●毕飞宇

喜爱读《时间简史》的人是海量的，尤其是在西方。我和许多人讨论过这本书，有一句话我问得特别多：“你读得懂么？”得到的回答总是令人欣慰：“读不懂。”我很喜欢这个回答，直截了当。迄今为止，我还没有遇上能够读懂《时间简史》的人，可我并没有做这样的询问：“读不懂你为什么还要读？”因为我知道，这样问很愚蠢。

读读不懂的书不愚蠢，回避读不懂的书才愚蠢。

《时间简史》这本书我读过

许多遍，没有一次有收获。每一次读《时间简史》我都觉得自己是在旅游，在西藏，或者在新疆。窗外就是雪山，雪峰皑皑，陡峭，圣洁，离我非常远。我清楚地知道，我这辈子都不可能登上去。但是，浪漫一点说，我为什么一定要登上去呢？再浪漫一点说，隔着窗户，远远地望着它们“在那儿”，这不是很好么？

和霍金相比，爱因斯坦更像一个小说家。我喜欢他。许多人问爱因斯坦，相对论到底是什么？和许许多多伟大的人物一

样，爱因斯坦是耐心的。每一次，爱因斯坦都要不厌其烦地解释他的相对论。但是，情况并不妙，权威的说法是，在当时，可以理解相对论的人“全世界不超过五个”，怀疑爱因斯坦的人也不是没有。最为吊诡的一件事是这样的，1905年，《论动体的电动力学》一文的编辑其实也没能看懂它。天才的力量就在这里：看不懂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看不懂，那就发表出来给看得懂的人看呗，哪怕只有五个。

人类文明史上最伟大的一次见面就这样发生了：爱因斯坦，还有居里夫人——两座白雪皑皑的、散发着晶体反光的雪峰走到了一起。他们是在一个亭子里见面的。《爱因斯坦传》记录了两座雪峰的见面。根据在场的人回忆，他们交谈用的是德语。所有在场的人都精通德语，但是，没有一个通晓德语的人能听明白爱因斯坦和居里夫人“说的是什么”。是的，他们只是说了一些语言。

然而，在普林斯顿，爱因斯坦这样给年轻的大学生解释了相对论——一列火车，无论它有多快，它也追不上光的速度。因为火车越快，它自身的质量就越大，阻力也越大。火车的质量会伴随火车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火车的质量是相对的，它不可能赶上光。（大意）当我在一本书里读到这段话的时候，我高兴得不知所措，就差抓耳挠腮了。我居然“听懂”相对论了。这是我创造的一个奇迹。但是，我立即就冷静下来了，我并没有创造奇迹。理性一点说，爱因斯坦的这番话谁都能听得懂。我只能说，在爱因斯坦用火车这个意象去描



绘相对论的时候，他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人。在那一刹那，爱因斯坦和歌德是同一个人，也许，从根本上说，他们本来就是同一个人。他们之所以是两个人，那是上帝和我们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上帝给了我们两只瞳孔。上帝在我们的一只瞳孔里装着歌德，另一只瞳孔里却装着爱因斯坦。

该说一说毕加索，我那位西班牙本家了。毕加索几乎就是一个疯子。他疯到什么地步了呢？在晚年，他说他自己就是“一个骗子”，他说自己根本就没有绘画的才能，他所有的作品都是“胡来”；所谓的“立体派”，压根就是一个不存在的东西。全世界都被他“骗了”。

我不知道毕加索是不是“骗子”，我更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说自己是“骗子”。但是，有一点我是有把握的，毕加索不是一个疯子。他在晚年说出那样的话也许有他特殊的失望，或者说，特殊的愤怒。千万别以为得到全世界的“认可”他就不会失望，他就不会愤怒。“认可”有时候是灾难性的——你将不再是你，你只是那个被“认可”的你。“认可”也是会杀人的，它会给天才带来毁灭性的绝望。

毕加索有一个特殊的喜好，他爱读爱因斯坦。毕加索说：“当我读爱因斯坦写的一本物理书时，我啥也没弄明白，不过没关系，它让我明白了别的东西。”

说这句话的人不可能是疯子，至少，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没有疯，我估计，是当时他的魂被上帝吹了一口气，晃了那么一下。

——明白了别的东西？实在是太棒了。

无论是爱因斯坦还是霍金，相对于我们这些芸芸众生而言，他们面对的是一个过于独特的世界。问题是，他们的资质与才华唯有天风才可比拟，他们的思想深不可测。然而，无论怎样的深不可测，他们到底还是把他们的思想“表达”出来了。思想和表达是一对孪生兄弟，最为独特的思想一定会导致最为独特的表达。我估计，毕加索一定是被爱因斯坦独特的“表达方式”给迷住了。有时候，“懂”和“不懂”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来不得半点的含糊；而另一些时候，“懂”和“不懂”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一个来自中国乡村的卖大葱的大妈、一个来自中国乡村的修自行车的大叔，完全可以因为意大利歌剧的美妙而神魂颠倒。他们不可以神魂颠倒么？当然可以。神和魂就是用来颠倒的。

我就是那个来自中国乡村的，上午卖大葱、下午修自行车、晚上写小说的飞字大叔。

是的，毕加索说得多好啊，如果你喜欢读爱因斯坦，你会“明白别的东西”。事实上，阅读最大的魅力就在这里——我是乞丐，我向你索取一碗米饭，你给了我一张笑脸或一张电影票，你是仁慈的，慷慨的。我接受你的笑，接受你的票，并向你鞠躬致谢。

我真的不是自虐。正如我喜爱文学的语言一样，我也喜爱科学的语言。科学的语言在我的眼里始终散发着鬼魅般的光芒，它的组合方式对我构成了巨大的障碍，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它的背后隐藏着求真的渴望，它

的语法结构里有上帝模糊的背影。

自从我知道相对论是一列“追赶光的火车”之后，科学论文在我的眼里就不再是论文，它们是小说。小说，哈，多么糟糕的阅读，多么低下的智商，多么荒谬的认知。然而，天才的科学论文是小说，这是真的。

爱因斯坦告诉我们，“空间—时间”并不是一个平面，它是“有弧度”的，“弯曲”的。他这么一说我就明白了，“时间—空间”其实就是一张阿拉伯飞毯，因为翱翔，它的角“翘起来”了。我们就生活在四只角都翘起来的那个飞毯里头，软绵绵的，四周都是云。这可比坐飞机有意思多了。我要说，“时间—空间”真性感，都翘起来了。

在我还是一个少年的时候，一本科学图书告诉我：宇宙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这是多么无聊的表述。但是，不管怎么说，宇宙的两大要素是确定了的：第一，时间；第二，空间。作为一个人，我要说，人类所有的快乐与悲伤都与时间和空间的限度有关。我要住更大的房子，我要开更快的汽车，我要活更长的寿命。是的，人们都渴望自己在时间和空间这两个维度上获得更大的份额。

顾拜旦是了不起的，是他建立了现代奥林匹克。我要说，现代奥林匹克精神满足的不是人类的正面情感，相反，是负面的。它满足的是我们的贪婪。现代奥林匹克的精神在本质上其实就是两条：第一，争夺更多的空间；第二，用最短的时间去争夺最大的空间。现代奥林匹克的精神伟



大之处就在这里，它把贪婪合法化了、游戏化了。它不是灭绝贪婪，而是给贪婪以“出路”，也就是制定游戏的规则。于是，贪婪体面了，贪婪文明了，贪婪带上了观赏性。最关键的是，现代奥林匹克有效地规避了贪婪所带来的流血、阴谋、禁锢和杀戮。它甚至可以让争夺的双方变成永恒的朋友。

看看所谓的“世界纪录”吧，它不是空间上的数据就是时间上的数据。而那些既不能争夺时间也不能争夺空间的项目就更有意思了，它们会把你限定在假设的时间与空间里头。就这么多的时间、就这么大的空间，很公平。你们玩吧，最能够利用时间或最能够利用空间的人最终都会变成所谓的“赢家”。我想说的是，这个被争夺的时间与空间其实是虚拟的，这一点很关键，它不涉及你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房屋和私人领地。所以，兄弟们、姐妹们，来吧，来到现代奥林匹克的旗帜下，打吧，好好打！使劲打！更高，更快，更强。

在我还是一个乡村儿童的时候，家里一贫如洗。可是，我的母亲却有一块瑞士手表，叫“英纳格”。方圆几十里之内，那是唯一的。不是唯一的“英纳格”，是唯一的手表。我爱极了那块“英纳格”，它小小的、圆圆的，散发出极其高级的光芒。“英纳格”，它神奇而又古怪的名字完全可以和“英特纳雄耐儿”相媲美。因为这块表，我崇拜我的母亲。任何人，只要他想知道时间，得到的建议只能是这样的：“去找陈老师。”没有任何人可以质疑我的母亲，我母亲的口吻客气而又平淡，其实是不容置

疑的，这让一个做儿子的倍感幸福——没有人知道什么是时间，没有人知道时间在哪里，我母亲知道，就在她的手腕上。我的母亲是通天的。

在我的童年我就肯定了一件事，时间是手表内部的一个存在。这存在秘不示人，它类似于“上级的精神”，需要保密。手表的外壳可以证明这一点，它是钢铁，坚不可摧。好奇心一直在鼓动我，我一直渴望着能把那只叫“英纳格”的手表打开来。我知道，“时间”就在里头。乡村孩子的想象奇特而又干瘪，时间像蛋黄么？像葵花籽么？像核桃仁么？我这样想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我不知道手表的本质在它的表面，我一厢情愿地认定了手表的本质在它的内核——用我的手指头打开“英纳格”，这成了我童年的噩梦。我努力了一回又一回。我的手指头悲壮了，动不动就鲜血淋漓，它们却前赴后继。然而，我没有成功过哪怕一次。等我可以和我的母亲“对话”的时候，母亲告诉我，手表的内部并没有意义，就是零件，最重要的是玻璃罩着的那个“表面”。长针转一圈等于一分钟，短针走“一格”等于五分钟。我母亲的“时间教育”是有效的，我知道了，时间其实不是时间，它是空间。它被分成了许多“格”。这个世界根本就没有什么时间，所谓的时间，就是被一巴掌拍扁了的汤圆。

我人生的第一次误机是在香港机场。那是上个世纪的90年代。香港机场的某一个候机大厅里有一块特殊的表，非常大。但这块表的特殊完全不在它的大，而是它只有机芯，没有机壳。这

是我第一次真正地、完整地目睹“时间”在运行，我在刹那之间就想起了我童年的噩梦。那块透明的“大表”是由无数的齿轮构成的，每一个齿轮都是一颗光芒四射的太阳。它们在动。有些动得快些，有些动得慢些。我终于发现了，时间其实是一根绵软的面条，它在齿轮的切点上，由这一个齿轮传递给下一个齿轮。它是有起点的，当然也有它的终点。我还是老老实实承认了吧，这个时候我已经是一个30多岁的人了，我像一个白痴，傻乎乎的，就这样站在透明的机芯面前。我无法形容我内心的喜悦，太感人了，我为此错过了我的航班。这是多么吊诡的一件事：表是告诉我们时间的，我一直在看，偏偏把时间忘了。是的，我从头到尾都在“阅读”那块硕大的“手表”，最终得到的却是“别的”。

回到《时间简史》。我不知道别人是如何阅读《时间简史》的，在我，那是一种非常独特的体验——我读得极其慢，有时候，为了一页，我会耗费几十分钟。我知道，这样的阅读不可能有所收获，但是，它依然是必需的。难度会带来特殊的快感，这快感首先是一种调动，你被调动起来了。我想这样说，一个人所谓的精神历练，一定和难度阅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没有经历过难度阅读的人，很难得到“别的”快乐。我甚至愿意这样说，回避难度阅读的人，你很难指望，虽然难度阅读实在也不能给我们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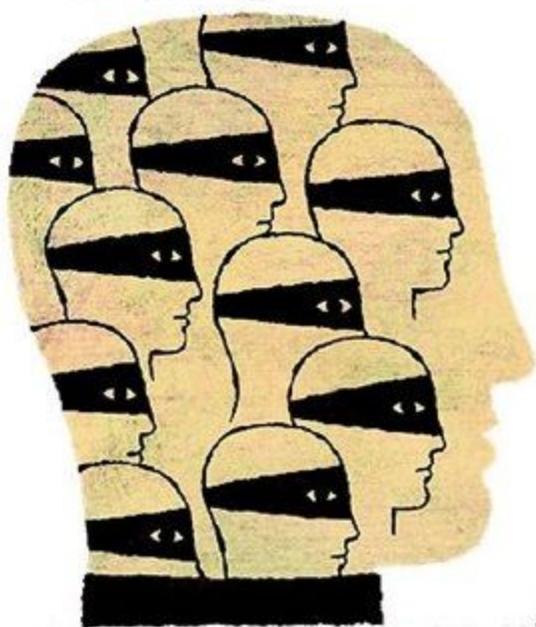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9日于南京龙江

（黄靖摘自《钟山》2015年第3期，刘宏图）



如何操纵一个想做坏事的人

●假装在纽约



故事发生在BBC的一个游戏节目里，这个节目叫“金球”(Golden Balls)。节目开始时有4名选手参加，经过许多轮对人性的考验和互相角力后，到最后只剩下两名选手，和一大笔奖金。

这个时候，主持人会给每人两个球，其中一个写着“平分”，另一个写着“偷走”，他们需要从中选择一个球。根据两人的选择，会出现三种情况：

1. 如果两个人都选择了平分，那么皆大欢喜，两个好人可以平分之前累积的奖金，这是最理想的情况；
2. 如果其中一个人选择平分，另一个人选择偷走，那么选择了偷走的坏人可以拿走全部的奖金，而选择平分的好人则一分钱也拿不到；
3. 如果两个人都选择了偷走，那么两个坏人都一分钱也拿不到。

在做出各自的选择前，两个人可以互相商量。于是在这个节目里，就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其中一个人极力保证自己一定会选择平分，并让对方也选择平分，这样两个人可以平分奖金，但最后他选的还是偷走，坏人伪装成好人，偷袭

成功，拿走全部奖金。

另一种常见的情况是，两个人都说好了选平分，然后两个人都反悔选了偷走，结果两个人都拿不到钱。

这是一个类似囚徒困境的逻辑题，选手往往会被复杂的人性和游戏规则所玩弄。但在其中一期节目里，一个选手却成功地玩弄了这个规则。

这期节目留到最后的两名选手，一个叫尼克，一个叫易卜拉欣。

易卜拉欣向尼克表示，自己一定会选择平分，请尼克也选择平分，这样两个人可以平分奖金。为了让尼克相信他，易卜拉欣还说了一个父亲教育自己要为人诚实、信守承诺的故事。

没想到，尼克却态度强硬地向易卜拉欣表示，自己一定会选偷走，但他同时表示，只要易卜拉欣选择平分，他会在节目结束后把拿到的奖金和对方平分。

这是此前节目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情况，现场的观众和主持人都不敢相信尼克会做出这样的表态，易卜拉欣更是气

得直骂娘。

在尼克一定会选择偷走的情况下，易卜拉欣面临的情况是：选择偷走，两个人都拿不到钱；选择平分，那么尼克拿到所有的钱，然后节目结束后两人平分，但尼克是不是会遵守承诺可不好说。

但是易卜拉欣没有别的选择，在尼克态度如此强硬的情况下，他只能选择平分。

而尼克呢？对着镜头，他展示了自己的选择：也是平分，而不是像他之前表示一定会选的偷走。

就这样，两个人皆大欢喜，平分了奖金。

节目结束了，但是这个故事最精彩的部分是在节目之后。

媒体调查了易卜拉欣，结果发现他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他从小是被母亲养大的。他讲的那个关于父亲教他如何做人的故事是他从一部电影里看来的情节，纯粹是欺骗尼克的借口。而他本来要选的是偷走，这样要么两个人都拿不到钱，要么他一个人拿走所有的钱。

而尼克设计的小伎俩，成功地避免了这种结果，让易卜拉欣没法使坏，也耍了游戏规则一把。

(林冬冬摘自微信公众号“假装在纽约”，James Steinberg图)

吃货

我女朋友是个吃货。那天她让我拿东西，我坐着打游戏没有动，她破口大骂：“你翅膀熟了，是不是？”

撒谎

昨天，我带7岁的儿子逛街，他看中了一套名牌服装，嚷嚷着非要买。

我说：“太贵，咱买不起。”

儿子撅起嘴：“咱家存折上那么多钱，怎么会买不起一套衣服呢？”

我解释道：“那是给你买房子娶媳妇用的。”

儿子理直气壮地反驳道：“你撒谎！我问你，我媳妇是谁？她说了要房子了吗？”

变态

我妈看言情剧哭得心都要碎了，我在旁边幽幽地说：“呸，都是狗男女！”我妈当时没说话，后来用微信和她闺蜜聊天的时候悄悄地吐槽我：“我姑娘单身那么长时间好像有点变态了，现在见不得别人搞对象呢……”

胖的赢

男：“亲爱的，我希望我们以后不要吵架了，你知道，两个人吵架，就像拔河。”女：“一边放手，另一边就会受伤？”男：“总是胖的那边赢，没意思。”

狗的嘲讽

我女儿8个月了，家里的狗从来不正眼看她，嫌她吵，一听见她哭就掉头去别的屋睡，我觉得它比我潇洒。偶尔终于喂完



奶，洗完衣服，洗完碗，孩子也睡了的时候，我坐在客厅抽根烟，狗会过来趴在我脚边抬头看我，那眼神分明在说：你瞅你办的这叫什么事儿。

不说人话

“我面前有一把折断的剑，一条充满荆棘的路，一个看不清的未来，一场回不去的梦。”

“说人话。”

“伞坏了，鞋磨脚，雨大，不想起床。”

月收入

“你们夫妻每月挣多少钱？”

“我月收入一万，加上我老婆，可以到两千。”

没带零钱

邻居大妈见我和媳妇出门，称赞道：“这丫头真漂亮，多大了？”我笑着问媳妇：“你有20没？”媳妇心花怒放：“讨厌！”我又说：“你到底有没有啊？我打车没带零钱……”

法医

同学是学医的，当年分专业

时他选择了法医。那天聚会大家都说：“放着好好的外科医生不做，做什么法医啊，整天都接触死人，工资还不高。”等大家七嘴八舌讲完，这位同学很深沉地说了一句：“我这里至少医患关系还比较稳定。”

炒股经验

向群里的炒股前辈讨教炒股的经验，他跟我说：“你去看这几本书，能帮助你。”我问是啥书，他发给我一个书单：《爱上这身无分文的日子》《俺没钱俺快乐》《活着就是幸福》……

变太多

朋友在民政局上班，昨天碰到一对年轻夫妻过来办离婚手续（女的想离），就劝了他们几句。

结果男的开始回忆，说他妻子的各种优点，甜蜜的小事，以前生活的种种，对两个人以后美好生活的规划。

说到后来，女的抱着男的哭着说：“我不想离了。”

没想到，男的把女的推开，对我朋友说：“还是离吧，这娘们和以前比变得太多了。”

无聊

准备睡午觉，窗外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在玩游戏，一个追着另一个跑，追到后再换过来追，乐此不疲。

我被吵得不行，开窗对他们说：“都一中午了，你俩就这样追来追去无聊不无聊？”

小男孩停下脚步，略带怜悯地看着我说：“一点也不无聊。叔叔，你还没有女朋友吧？”

带上皮箱去旅游



——看上去很美 [捷克]伯纳尔德——



——问题解决了 [荷兰]威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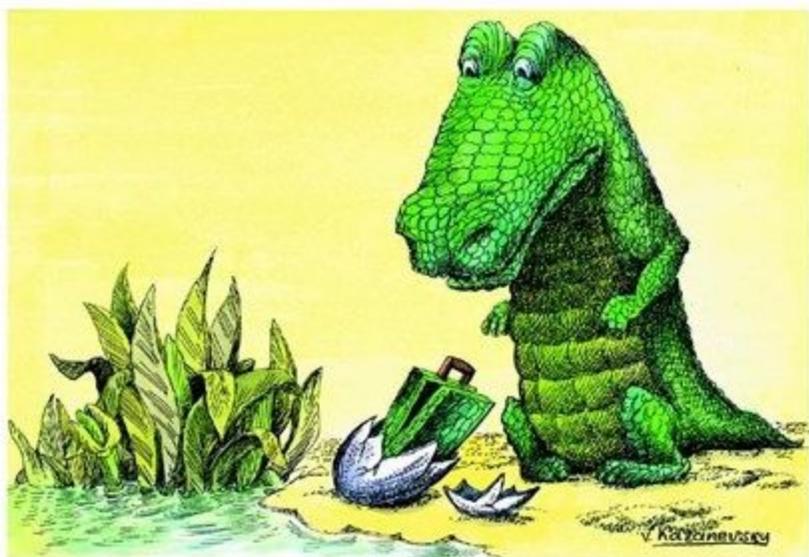
——特色装备 [巴西]达尔齐奥——



——错位 [比利时]歌德里斯——



——超级“皮箱” [巴西]达尔齐奥——



——鳄鱼皮箱 [乌克兰]卡赞尼夫斯基——



——超级顾客 [英]托马森——



尊贵地离席

◎ 简 媪

放弃急救，是浅显易懂的口头说法，正式的书面名称是“安宁缓和医疗”，其施行的根据是2000年台湾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的《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此条例定义“安宁缓和医疗”为：“为减轻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缓解性、支持性之医疗照顾或不施行心肺复苏术。”这串解释，用最简单的话讲就是：不要急救，让他自然地、没有痛苦地离开。

“安宁缓和医疗”挑战了根深蒂固的、穷尽医疗技术救到最后几秒钟的传统医疗思维。

在此之前，台湾相关医疗条例规定：“医院、诊所遇有危急病人，应立即依其设备予以救治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得无故拖延。”救人是医生的天职，“危急病人”不分男女老幼，医院本应救治。但是，如果这位“危急病人”是末期病患或重症老人，所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得无故拖延”就变得非常吓人：医疗法规定医生必须救治，从来不

曾讨论医疗课题、不愿放手让至亲离去的家属也主张必须救治，于是，地狱现身。用来急救的“心肺复苏术”包括：对临终病人或无生命迹象之病人施予气管内插管、体外心脏按压、急救药物注射、心脏电击、心脏人工调频、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为。

要不要帮患有肺炎的95岁老爸做“气管切开”手术以答谢他的养育之恩？要不要帮癌症末期腹腔积水的老妈心脏电击以报答她为你洗衣烧饭40年？想象自己即将走到生命尽头，引路天使或阿弥陀佛或是登仙列车就在眼前，天女奏乐，迎宾舞跳起，竟被医生与子女联手掷来的急救追捕令抓回来，承受气管切开或插管、心脏电击的待遇，肋骨断了，皮肤烧灼，鲜血喷洒，又活了一个星期或一个月。而这多出来的时间并不能使一个末期病人回春、复元，徒然造成医疗资源浪费、病人痛苦、家人事后懊恼，意义何在？孝心何在？人性

何在？

虽然“安宁缓和医疗”在台湾已推动近20年，正式通过也已12年，然而，一般人在太平无事时不会积极思考“老、病、死”问题，更不会理智地设想自己的病况，跟家人畅谈，预做心理建设与准备——据统计，有一半以上的癌症晚期病人未被告知病情，换言之，这些病人不只未曾与家人谈过死生之事，也没有机会对自己的末期病况处理表达意见。因此，事到临头，家人也就无法理智地抉择，遂在纷乱的心绪下坠入一般人认为“安宁缓和”四个字的非理性隐喻：“安宁，不救，等死，放弃，自生自灭，遗弃，不孝”，以致做出极度非理性但是充分地照顾了自己感受的决定：尽一切力量急救！

黄胜坚医师的《生死谜藏》写道：“台湾省一年死亡人数约15.5万人，但只有七八千名临终病人接受安宁照顾，能‘有尊严地好走’，其余往生者，临终前，多少都历劫过度医疗的有口





难言之苦，毫无善终可言。”

做子女的不是不知道“死亡已不可避”，只是过不了“让父母等死”这一关的心理痛苦，更过不了被家族长辈称为“不孝”的终生阴影。如果，医院有急救影片让家属一起观看，或是让家属躺在床上模拟，或许能让他们瞬间清醒，知道叔叔伯伯阿姨舅舅的批评都是无关痛痒的嘴皮之事，但承受“不得好死”痛苦的却是自己的老父老母。孩子生病时，做父母的知道怎么做能让孩子舒服；父母临危，为什么做孩子的不知道怎么做能让父母舒服？关键时刻，是应该替父母做一个好决定，还是优先照顾自己的感受做决定，或是被舆论牵着鼻子，做出他们想要的决定？

《死亡的脸》的作者许尔文·努兰医生提及一位92岁的老奶奶，因摔倒被疗养院送到医院。努兰发现她患有严重的十二指肠溃疡，建议动手术，她拒绝：“活得够长了，年轻人。”他极力说服她做手术，否则等于宣告死亡，老奶奶基于对他的信任答应了。但手术后，当她完全清醒，“用尽每一分钟责备地怒视着我，当她两天后拔管能说话，她开始不浪费任何时间地让我知道，我不如她所愿让她死去，却动了手术，是对她开了一个多么污秽的玩笑。我认为我以具体行动证明我做对了决定，毕竟她存活了下来。但她对此事有异议，且不厌其烦地让我知道，我没告诉她手术后的困难现象等于出卖了她。”老奶奶出院两周后中风，在一天内辞世，作者诚实且诚恳地反省了这件事：“我已经解了谜题，却败在更大的战役——对病人的关怀。”

无怪乎，英国一位老太太在胸前刺青“别急救”，她目睹老伴晚年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惨状，用如此极端却明确的方式告诉医护人员她的意愿。

所以，活着的时候，请拨开禁忌之幕，明确地告诉家人，在那危急存亡的时刻，你是希望医生穷尽一切医疗手段对你“急救”，还是预先立下意愿书，接受“安宁缓和医疗”，让缓解痛苦的照顾护送你回归自然的脉动，依随各器官的退休时辰，一盏又一盏地熄灯，带着满怀的温暖合上双眼，生者与逝者两相平安。

植根在一般人内心深处的那株恐惧树，使我们对死亡抱持投射式的非理性态度。我们若要移民去他国，阳台上的盆景，若有邻人需要，应会慷慨地赠送，甚至觉得那花树有人照顾、继续生长是很好的事。我们的灵魂要离开独木舟，去天国或佛国，舟上的木块、螺丝钉若还能用，送给他人修缮他们的独木舟，是善举，有何不好？“器官”若是像珠宝一样可以留给家人“以待不时之需”，那么存放于“器官银行”（如果有的话）做定存，也是可以的——当然，谁也不希望自己的儿孙需要用到这珠宝心脏、玛瑙肾脏。既然家人用不上，走时，送给芸芸众生之中的有缘人，不亦乐乎？这种“天作之合”，何等高贵，何等美丽。

战胜死亡最厉害的武器是，把死亡变成无尽的温暖与爱，把死变成生。

预立“安宁缓和医疗”，只要突破第一关“等死”障碍，不难。签署同意器官捐赠，只要突破第二关“全尸情结”，也不

难。第三关最难，捐遗体。

我的姑丈承受了四年罕见疾病之苦，75岁那年，生命的最后三个月，他对自己的一生做了总整理也是总检讨，他对妻子说：“我这一生做错过很多事，希望最后做一件对的事。”

“预立选择安宁缓和医疗意愿书”“器官捐赠”及“捐遗体”，他在意识清楚、意愿强烈的状况下由家人见证签署了这三份文件。他说：“人死了，只剩一个空壳，捐出去，让医生做研究，帮助更多人。”说得好像是在捐一件不合身的旧大衣。

他的内心充满坚定的善念，去世前一日，忐忑不安的家人问他后不后悔捐遗体，已不能言语的他犹然奋力摇头。他的女儿自美国返回，用大手一面温柔地抚着他的额头一面说：“爸，我们都很爱你！”他决定走，黄昏时往生。

由于他的器官衰竭已不能捐赠，经过评估，符合大体捐赠的条件。现在，他的遗身交给医院做药物处理，一年后，将于适当时间成为“大体老师”，让年轻的医学院学生把他的独木舟当作练习簿，划过千刀，只为一心救人。

他替家人上了宝贵的一课，解除了每个人心中“不能入土为安”“千刀万剐”的死亡心锁，呈现庄严的一面，留下不可思议的善念。他示范了一个人在生命的最后如何尊贵地离席，像一名壮士。

（西 渚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谁在银光闪闪的地方，等你：老年书写与凋零幻想》一书，王青图）

当胡适逝去

●林建刚

1962年2月24日，在“中央研究院”第五届院士的欢迎酒会上，胡适因心脏病突发辞世。这位载入20世纪史册的知识分子，终敌不过岁月的销蚀，尘归尘，土归土。对于死，梁启超曾有一句名言：“战士死于沙场，学者死于讲坛。”从这个意义来讲，作为学者的胡适死于学术工作中，可谓得其所哉。

对胡适的死亡，海峡两岸的反应迥然不同。大陆几乎全部沉默，毕竟，在此之前，胡适已经成为人人喊打的“丧家之犬”。与之相反，台湾、香港、西方媒体的反应则非常强烈。

那一天，台湾最大的新闻就是胡适的离开。胡适倒下的一瞬间，现场的吴健雄号啕大哭。紧接着，整个“中央研究院”陷入哭声之中。第二天，苏雪林从报纸上看到消息，眼泪夺眶而出。那一天，梁实秋正在家里看朋友打麻将，在电话里听到这个消息之后，梁实秋和朋友们瞬间怔住了。面对记者的采访，梁实秋脱口而出的是“但恨不见替人”。

在美国，看到消息的张爱玲更多的是惊愕，中国的文艺复兴之父自此飘散如烟。禁不住悲从中来的赵元任则热泪涟涟，相交一生的朋友自此天人永隔。21年后的同一天，赵元任逝去。那一天，同样是在美国，唐德刚、周策纵等人组织的白马社开始筹备“胡适纪念专号”。王叔岷的女儿那一天非常好奇地看着父亲，因为父亲满脸的悲戚与忧伤。

得知消息的那一刻，陈之藩在英国曼彻斯特含着热泪开始写《在春风里》；文化顽童李敖开始写《胡适先生走进了地狱》；胡适的论敌徐复观放下对胡适的攻击，开始写《一个伟大书生的悲剧》。那一刻，殷海光真正看到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苍白无力与目光无神，落日余晖里，西边的太阳下山了；那一刻，聂华苓显得有点错愕；那一刻，狱中的雷震满眼泪水，他还要等待很多年才能从监狱中走出来。



胡适死后第二天，狱中的雷震在日记中写道：

昨天晚上听到胡先生去世的消息，做了一晚的梦。先是大哭，梦中哭醒。后来又做梦，和他在一起，先是他告诉我蒋先生叫他组党的事情，他说他有“四不”，所以不愿组党。后来做梦和他在一起，知道他生病，我陪他，又见他倒地。总之，搞了一晚，直到天亮起来为止。

今日上午看报，我两次流

泪，这是卅六年秋葬母以后的第一次哭，可见悲哀之甚。

这里送报人说，拿到报，眼就流泪，许多看报的人哭了。

胡适逝世的当天晚上，蒋介石就得知了消息。当天的日记中，他写道：“晚，闻胡适心脏病暴卒。”简短的文字背后，显示出蒋介石对这件事的吃惊程度。他写了一副挽联：“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这副挽联颇为精辟，形象生动地道出了胡适的历史地位。在瞻仰了胡适的遗容之后，蒋介石在1962年3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

盖棺论定。胡适实不失为自由评论者，其个人生活亦无缺点，有时亦有正义感与爱国心，惟其太褊狭自私，且崇拜西风，而自卑其固有文化，故仍不能脱出中国书生与政客之旧习也。

蒋介石的这段文字有褒有贬，正代表了他心目中的胡适形象。不过，仅仅过了一天，蒋介石就在3月3日的“上星期反省录”中写道：

胡适之死，在革命事业与民族复兴的建国思想言，乃除了障碍也。

这句话应该是蒋介石内心深处的真实表达。在这位王阳明信徒的眼中，在这位略显弱势独裁而又尊师重道的强权者眼中，胡适终究是革命的敌人，是民族复兴的思想障碍。公开场合，他们两人推杯换盏，但终究是貌合神离。终其一生，胡适都希望做蒋介石的诤友，可惜蒋介石的思想

依旧囿于时代的局限，在时代的风云际会中，他困兽犹斗，终究把强权者的姿态留给了历史。那一天，他的儿子蒋经国也去祭奠了胡适，几十年之后，正是他，在风烛残年力挽狂澜，实现了胡适的光荣与梦想。

蒋介石之外，罗家伦也在日记中记下了胡适死后的情形。1962年3月1日，罗家伦在日记中写道：

上午，赴胡先生灵堂，天阴雨，而瞻仰遗容者，仍如潮水一般，以学生、青年为最多；武装朋友亦复不少。有许多是从中南部来。据最后统计，约二万多人，可见胡先生思想与行谊感人之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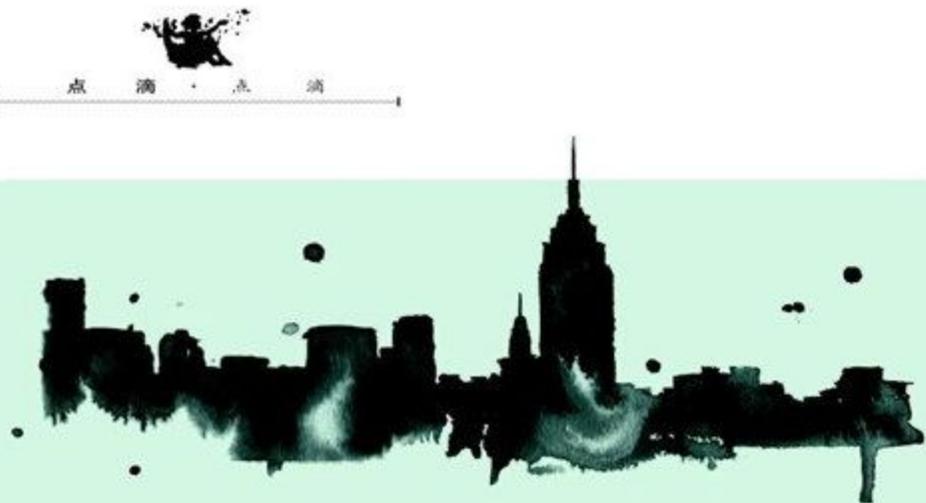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罗家伦还在3月13日的日记中写下了胡适留给江冬秀的遗产情况：

正午十二时，胡先生治丧会在行政院会客室开，为墓地、遗著及遗嘱，均有讨论。墓地我们都主张在研究院内，闻胡夫人近又犹豫。胡先生遗产，台币不到五万，美金一百余元。

台币不到五万元，美金一百余元，这就是胡适死前的最后财产了。1917年一去北大就拿260块大洋的胡适，在民国时期拿着“民国第一高版税”的胡适，“誉满天下，谤亦随之”的胡适，在其晚年，其实也穷困得紧。然而，也正是这经济窘迫，显示了他的人格。

晚年的胡适，爱说一句古语：“贤者不虚生。”胡适是不是贤者，至今还有争议。不过，作为一个人，他确实做到了“不虚生”。

（般若摘自《南方都市报》2015年3月15日）



文学史上的退稿信 ◎远子辑

那些大作家能熬出头真是不容易。比如王尔德曾收到一封退稿信，里面说：“亲爱的先生，我已经看过阁下的手稿了。哦，我亲爱的……上帝啊！”塞缪尔·约翰逊收到的退稿信更绝：“阁下的作品既杰出又具有原创性，但是杰出的那部分并无原创性，具有原创性的那部分却又不够杰出。”美国诗人史蒂文斯打开投稿的回邮后，发现里面居然装着一小撮灰烬……下面是我们从一本名为《退稿信》的书里摘录出来的部分内容。

简·奥斯汀《诺桑觉寺》，1817年出版

退稿评语：如果阁下要我们买下这本书的话，我们宁愿用同样的价钱把书退回去——只求您打消这个念头。

福楼拜《包法利夫人》，1856年出版

退稿评语：你用一堆琐碎的细节遮掩你的小说，以致它失去了原貌。那些细节写得很好，只不过太肤浅了……

海明威《春潮》，1926年出版

退稿评语：如果我们出版这本书的话，先别提会不会刻毒伤人，人们光是用“品位差劲无比”来形容就够我们受的了。

D.H.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年出版

退稿评语：我是为你好才告诉你：不要出版这本书。

毛姆《刀锋》，1944年出版

退稿评语：大部分写得糟透了，而且很悲观……虽然我不会说这是一本令人无法忍受的书，但我认为它是一本差劲的书。

乔治·奥威尔《动物农场》，1945年出版

退稿评语：就目前而言，出版这本书确实是个很糟糕的主意……顺道一提的是：在这则寓言故事中，如果能让别的动物，而不是猪，来当动物阶级里的老大的话，会比较不伤人。

惠特曼《草叶集》，1855年出版

退稿评语：我们认为，把心力投注在这本书上面，是很不理智的一件事。

普鲁斯特《在斯万家那边》（《追忆似水年华》第一卷），1913年出版

退稿评语：乖乖，我颈部以上的部分可能都已经死掉了，所以我绞尽脑汁也想不通一个男子汉怎么会需要用30页的篇幅来描写他入睡之前是如何在床上辗转反侧的。

（诺顿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15年第4期）



流行观点是毒药

●姬中宪

这个时代的人，太需要一句现成的观点，最好朗朗上口，即学即用。于是，流行观点大行其道，它和流行服装、流行歌曲一起，像台风一样，每年变着花样登陆，风卷残云，左右大众言行。热闹过后再反思，其中多数经不起推敲。

上学的时候就一直听老师讲一句话：“成功是99%的汗水，加1%的灵感。”很多学校把这句话挂在墙上，学生们把它记在笔记本上，奉若真理。现在看来，这观点虽然很励志，但如果不加分辨地执行，搞不好也会走火入魔，贻误终生。事实上，被这份“成功配方”成功误导的人不在少数，他们不知道的是，“汗水”和“灵感”的重要系数，从来不是靠量化的百分比来衡量的，99%并不比1%更大、更重要，1%也意味着缺一不可、一票否决，两者是不可替代的，没有这1%的灵感和天赋，99%的汗水

也等于零。在很多领域内，勤不一定能补拙，有时倒会助长拙。

我刚工作的时候，流行“美国老太太和中国老太太买房的故事”。我得说，文学的力量真是无穷的，这个故事成功地忽悠了一代中国人，让我们质疑自己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让我们感叹房价还不够高，还应该更高，才对得起我们国际大都市的地位。后来，房价果然高了，我们成了房奴，这才陆续醒过来：原来那只是一则故事，故事的背后是营销为我们演奏的一首催眠曲、幻想曲。

有一年，家里老人传授给我一条“真理”：“早晨吃姜赛参汤，晚上吃姜赛砒霜”。听听，多么工整，还押韵呢。我们的文化里，对押韵的文字总是盲目崇拜，觉得押韵工整的必是合理的。老人深信这句话，还托我用电脑打印了，贴在她家厨房的墙上，以示警告。我暗想，过年的

时候，我应该把这两句话写成对联贴在她家门口，横批“早吃早好”。可是，还没等到过年，老人又告诉我，专家辟谣了，晚上能吃姜，只是不如早晨吃姜效果好，而且也因人而异。可怜我刚刚努力戒掉晚上吃姜的习惯，现在是不是要再改回去？我决定还是等一等，因为过几天专家可能还要辟谣。

很多流行观点的原创作者正是“专家”。多年前，牙膏广告流行“全国牙防组认证”，一个穿白大褂戴眼镜的医生，冲你一笑，露出一口白牙，往牙膏上敲一个章，表示认证合格。我很迷信这个组，买牙膏必找认证，直到有一年央视曝光，这个“全国牙防组”根本是个非法组织，连个公章都没有，还涉嫌参与权钱交易。那一口白牙，不是牙膏刷出来的，而是吃回扣吃出来的。这让我很受伤，从此不再相信“牙好，人品就好”。



“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该是中国人最熟悉的流行观点了吧？小时候听家长、老师讲，长大了再对着自己的孩子讲，俨然祖训、家学，要代代传下去。人生明明是一场长跑，非要搞成百米冲刺，在前一百米决出胜负；人生甚至根本不是一场跑步比赛，偏要画出跑道，只问输赢。这句话坑害了几代中国孩子，至今仍大有市场。它毁掉了中国人的童年，也为成年人的疯狂变态埋下伏笔，让家长间的“军备竞赛”层层升级。这是教育界最大的谎言，是商家和专家编织的弥天大谎，却能如此深入人心，不能不让人佩服流行的威力。

“婚姻需要经营”，女人们几乎张口就会说。毫不避讳地讲，我反感这句话，就像我反感网上所有打着女明星名义传播的那些“女人经”一样。什么“女人要有心计”“不会化妆的女人没前途”，这些在闺密间公开流传的“悄悄话”，背后的逻辑惊人地一致：以商业规则揣摩婚姻，以功利目标订制家庭。问题是，女人们真的能从这些话中受益吗？殊不知，婚姻不幸的根源，恰恰是有些女人太会“经营”，把相亲对象当客户，把爱情当交易，把青春、婚姻与前途捆绑。

于是，“你负责貌美如花，我负责挣钱养家”便成为男人讨好女人的最好说辞，也是女人炫富、炫老公的首选格言，据说很多婚礼上的新人都拿这句话来宣誓了。可是，新娘们、女人们，当你们陶醉在这句话里的时候，有没有想过这句话背后的陷阱：迟早有一天，你不再貌美如花，到时候，可别怪他不再挣钱养

家，也别怪他挣钱养她——另一个貌美如花的女人。因为你本来就是“负责”貌美如花的，如今你成明日黄花，是你自己失职。

好吧，你说这句话只是玩笑，但接下来你们有了孩子，立刻搬出另一套观点，“男孩穷养女孩富养”——这回可是当真了。这句话流传久远，我不知道它的始作俑者动机何在，相信初衷是好的，实践中也曾有大量案例佐证。但现在，这观点被迅速物质化、庸俗化，富养出来的女孩（也包括男孩），眼界确实高了，不会轻易被两块糖哄骗了，却转身成为“婚姻需要经营”的忠实拥趸，甚至将“富养”演变成“包养”。究其根源，是我们对“富”的理解太狭隘，我们终究是一群精神上的赤贫者。

艺术难有标准，艺术的伎俩全在暗示，一百个书托暗示这本书是好书，这本书就真成了好书。而现在，艺术更加简单粗暴，连暗示都省了，他直接告诉你：我是大导演，所以我拍的片子叫大片；我是名作家，所以我写的书叫名著。于是，观众和读者慕名而来，满载而归。

这个时代，多数人不思考，让少数人代自己思考，比如商家，比如决策者，再比如上帝。理由是“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为了不让人家笑话，干脆不思考。相比思考，道听途说要轻松得多。于是，多数不思考的人，等着少数人的思考成果。他们打着灯、排着队，迫切想得到一句现成的答案，好带回家去，受益终生。杨德昌的电影《麻将》里反复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人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他们就等着别人来告诉他们，所

以，只要你用很诚恳的态度告诉他他想要什么就对了。”

这些年流行“国学”，推崇“讲坛”，名教授、名嘴大放光芒。我观察，活跃在各大讲坛上的名教授们有个共同点：都是段子高手，都是流行观点的大力传播者（甚至不是原创者）。我称他们为“说书艺人”，他们和周立波的区别仅在于：他们能给每一个流行的段子冠以一个学术名称。于是，“好学”的听众们蜂拥而至，听几个笑话，哈哈一乐，回到单位和同事一搬弄，好像得了什么真学问似的。

委身于流行观点之下，总有种安全感，即使事后观点被证明是谬论，祸害的也不是我一个人，身后有一大批垫背的；以大众的选择来弥补自己见识的短浅，也算是权宜之计；而且市面上的流行观点，多数也有正确的一面，关键看放在什么语境下理解。正如毒药也是药，有药效，但要对症下药，且不能过量，过了量，或吃错了药，就真变成毒药，谋财害命，误国误民。

流行观点像流行性感冒，总有中招的一天。完全拒绝不现实，会显得太不合群，有一个办法：把流行观点当作流行歌曲，听过就算，实在忍不住，哼哼两句也无妨，只要别当真；骨子里，对所有流行的东西持警惕态度，流行观点袭来，要学“微信”精神——微微相信，万不可全信。以上都是治标，要治本，还是要强身健体，提高免疫力：有立场，有成熟的价值观和稳定的信仰，任凭流行观点满天飞，我自岿然不动。

（娜 娜摘自《人民日报》
2015年6月17日，邝 飏图）

一曲微茫度此生

●慕容

充和考北大，国文是满分；她嫁给了洋人傅汉思，可他是个汉学家，对中国历史比她还要精通；她在美国的耶鲁大学任教，教的是中国最传统的书法和昆曲。

年少的时候，她在苏州拙政园的兰舟上唱昆曲；逝前，她仍在耶鲁的寓所和人拍曲。她的箱子里，珍藏着乾隆时期的石鼓文古墨；她的阁楼上，摆放着结婚时古琴名家赠予她的名琴“霜钟”；她亲自侍弄的小园里，种着来自故乡的香椿、翠竹，芍药花开得生机勃勃，张大千曾对着这丛芍药，绘出一幅幅名画。张大千甚至还给充和画过一幅仕女图，画于抗战年代。画中的充和只有一个纤细的背影，身着表演昆曲的戏装，云髻广袖。回顾中国艺术史，也许充和留下的就是一个淡淡的背影吧。

二

充和是在上海出生的，在生她之前，母亲陆英已经连续生了三个女儿。充和的一个叔祖母心疼她的母亲陆英，主动提出想收养充和，陆英就把充和交给了叔祖母。

叔祖母把8个多月大的充和带回了合肥老家，在那里，她一直生活到16岁。叔祖母是李鸿章的侄女，很有见识。她为充和请的老师名

叫朱谟钦，是吴昌硕的弟子，既有才学，也很开通。他教充和学古文，是从断句开始，一上课就交给她一篇《项羽本纪》，让她用红笔断句。充和很喜欢这位先生，因为“他主张解释，不主张背诵”，另一个原因则是他教她爱惜古墨。

朱先生还专门弄来了颜勤礼碑的拓本，教她练字。充和说，颜碑用来打基础是非常好的，直到年老，她每过几年都要临一次颜勤礼碑。充和随朱先生从9岁一直学到16岁，他留给充和的，不仅仅是深厚的国学知识。

叔祖母去世后，16岁的充和回到了苏州九如巷。父亲张武龄在当地创办了女学。三个姐姐受的是中西结合的教育，这和充和接受的私塾教育是完全不同的。姐姐们更为洋派，充和的旧学功底则最好。

苏州生活让充和的人生路上多了项相伴终身的爱好——昆曲。张武龄和陆英都是戏迷，张武龄还特意请来了苏州全福班的尤彩云来教孩子们唱戏，受此影响，女儿们也喜欢上了昆曲。

四姐妹中最迷昆曲的是大姐元和，她特别喜欢登台表演，后来嫁给了名小生顾传玠。充和呢，更多的是将昆曲当成爱好，她曾说：“她们喜欢登台表演，面对观众；我却习惯不受打扰，做自己的事。”在苏州拙政园居住时，相传她夜晚常常一个人在兰舟上唱昆曲。

三

汪曾祺在回忆西南联大的往事时，也提到过充和不爱扎堆的特点。他写道：“有一个人，没有跟我们一起拍过曲子，也没有参加过同



期，但是她的唱法却在曲社中产生很大的影响。”“她唱得非常讲究，运字行腔，精微细致，真是‘水磨腔’。我们唱的‘思凡’‘学堂’‘瑶台’，都是用的她的唱法，她灌过几张唱片。她唱的‘受吐’，娇慵醉媚，若不胜情，难可比拟。”

可惜那个时候没有录像，我们很难想象，年轻时的充和唱起昆曲来，是怎样的娇慵醉媚，幸好张大千以一张仕女图留住了她的风姿。我们只知道，抗战年代，她凭着一出《游园惊梦》，惊艳了当时的重庆。上个世纪80年代末，为纪念汤显祖逝世370周年，她回国和大姐元和演了一出《游园惊梦》，仍赢得了满堂彩。

21岁这年，充和以语文满分、数学不及格的成绩被北大破格录取。在北京大学国文系，张充和听过胡适讲文学史和哲学史，钱穆、俞平伯、闻一多都是她的老师。但充和对学校之外的世界更感兴趣，北大旁边的清华，有位专业昆曲老师开课，她经常前往聆听。之后因患肺病，她退学了。退学后，充和曾随沈从文一家去过昆明，跟姐姐、姐夫住在一起，再后来回到北京，她还是住在沈从文家里。

在她眼里，这位三姐夫是个不爱说话，但很有才的人。我一直觉得，四姐妹中，允和、充和对沈从文的理解不在兆和之下。沈从文去世后，远在海外的充和发来悼文：“不折不从，亦慈亦让；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寥寥16个字，写尽了沈从文一生，充和可谓沈从文的知音。后来这16个字被铭刻在湘西沈从文的墓碑上。

抗战爆发后，充和到重庆教育部礼乐馆工作，结交沈尹默、章士钊等名士，并师从沈尹默学习书法。沈尹默说她的字是“明人学写晋人书”，评价很高。书法可以说是充和一生的至爱。

四

谈到充和，总绕不过一个情字。情事的男主角是当时有名的诗人卞之琳。相传那首知名的“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就是诗人为充和所作。

卞之琳是沈从文的密友，那时充和正住在姐夫家里，两人得以相识。于充和，只是多了一个如水之交的朋友，而于卞之琳，却多了一个终生倾慕的女神。卞之琳苦恋张充和，几乎成了当时文学圈内公开的秘密。他持之以恒地给她写信，甚至在她出嫁后去了美国，仍孜孜不倦。他苦心收集她的文

字，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送到香港去出版。他追求她达10年之久，直到45岁才黯然结婚，而对她的爱恋，持续了大半生。

1953年，卞之琳到苏州参加会议，恰巧被接待住进了张充和的旧居。秋夜枯坐在原主人留下的空书桌前，痴情的诗人翻空抽屉，瞥见一束无人过问的字稿，居然是沈尹默给张充和圈改的几首词稿，于是他当宝贝一样地取走，保存了20余年。80年代初卞之琳访问美国时，与充和久别重逢，将词稿奉归原主。充和说他只不过是单相思，可纵然是单相思，能够持续如此之久，感情如此浓烈，即使得不到回应也足够动人了。

五

1949年，整个中国面临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充和与丈夫傅汉思在上海搭上“戈顿将军”号前往美国，她随身带着一方古砚、几支毛笔和一盒五百多年的古墨。

这个最着迷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最终却选择了去国离乡。充和一生醉心艺术，但始终保持着老派文人游于艺的态度，书法、诗词都是写了就写了，没想过要结集出版，更没想过要去抢占艺术史上的一席之地。

她很早就开始了写作，随写随丢，一生中从未主动出版过任何著作。倒是那位暗恋她的诗人一片痴心，私下将她发表在报刊上的作品都收集起来，拿去香港付印。在耶鲁任教时，一名洋学生自费给她印了本诗集，名字很美，叫《桃花鱼》，装帧也很美，收入的诗只不过寥寥十几首。她百岁寿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一套张充和作品系列，收录的其实都是些充和无意中留下的吉光片羽。

充和本是无意于以著作传世的，做什么都是随兴而至，她曾经说过：“我写字、画画、唱昆曲、作诗、养花种草，都是玩玩，从来不想拿出来给人家展览，给人家看。”苏炜回忆他和洋学生向充和学书法时，充和经常用清水在纸上写字教他们。

英国诗人济慈的墓志铭里有一句话：这里躺着一个人，他的名字写在水上。充和，也是这样一个“把名字写在水上”的人。写的过程就是消失的过程，像飞鸟掠过，天空却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充和自撰的诗中有一句意思和此相仿，足以概括平生：十分冷淡存知己，一曲微茫度此生。

（布 鲁摘自《文学报》2014年12月11日，李晨图）



世界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周云蓬



别的孩子看电视动画片《铁臂阿童木》，我抱着收音机听电影录音剪辑，尤其喜欢上海电影译制厂的那些老电影，邱岳峰声音坏坏的，童自荣很帅，乔榛深沉，刘广宁很纯。那时还没听说过导盲犬，以及任何辅助盲人走路的电子设备，我走在沈阳的街头，拄着盲杖，全凭耳朵听声辨位。依照身边叮叮叮的自行车流，可以校正你走路的方向。到了路口也能听出来，你的侧面有车流人声滚滚而来。以至于后来我锻炼得路边停了一辆熄火的汽车，快撞到的时候也能通过声音反射觉察到。有人认为这很神奇，其实只要你闭上眼睛细心体察，前面是一堵墙还是一片广场，应该能够感知得到。那时就连最尴尬的寻找公共厕所也要靠耳朵，有一回误入女厕所，听到一声清脆的尖叫，马上迷途知返。听到没看到，不算流氓。

到了盲童学校上学，我们写字使用一个锥状的盲文笔，在盲文板上扎出一个个小点点。写字的时候桌子产生共鸣，咚咚咚的，有时班里几十个同学一起奋笔扎字，咚咚咚咚如万马奔腾。

再后来开始学乐器了。拉琴唱歌是我们盲人最古老的职业，跟算命、乞讨并列为三大谋生出路。论先天禀赋，我在音乐上只是一个中才，我有一些音乐天赋极佳的同学，只要街上汽车一按喇叭，或者暖气管气流阻塞发出“呜”的一声，他们就能在键盘上准确地敲出相对应的音高；80年代，春晚某首歌刚唱完，第二天他们就能把歌曲默写成谱子。所以，有很多天赋如莫扎特一样的盲童，只可惜后天缺少系统的音乐教育，没能成为音乐家。

再后来，我的文艺小心灵开始萌芽，想读泰戈尔了，便去隔壁师范学校找文学社的同学代读。念师范的多是女生，读着“夏天的飞鸟飞到你的窗前”，又婉转又好听，就算诗歌没听懂，光听声音也满心喜悦。到如今，回想起某本书，印象里不是象形文字，甚至不是书里的微言大义，而是某种波

光粼粼的声音，有清朗的，有低缓的，成为我青春的年轮。

本来一辈子要靠手吃饭的——按摩，把人的肉揪起来再压下去，后来还是改行，靠耳朵了。到了北京，我把卖唱挣来的钱支出一大笔买打口带，别看打口带外表龇牙咧嘴，里面可真是进口原版的好音质。为了让耳朵更好地享受、感知音乐，我用卖唱半个月攒的五百多元钱，买了一个爱华的随身听，那是我流浪北京时最贵重的家用电器。那时听音乐真是入心哪，一张鲍勃·迪伦听烂为止，一套鲍勃·马里听得走路吃饭连同晚上做梦都踏着雷鬼音乐的节奏。

当然，生活不仅仅是音乐，耳朵也经常能听到冷言冷语、嘲讽、阴阳怪气，甚至仇恨。那时常听到人说的不可理喻的话就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谁请你可怜了！可怜人又不是宠物，有义务总是可怜见儿的吗？或许可怜别人可以把自己升华成贾母那样的角色。有一次在圆明园，走路时把路旁的自行车撞倒了，车后座的瓶子摔碎在地上，我赶忙向车主人道歉，说我可以赔偿，那小伙子很愤怒，向我大吼：“一瓶刚买的酱油摔碎了，你赔得起吗？”这样的刺激，耳朵比心灵记得更久。

21世纪，自己进录音棚录了个人专辑。晚上关起门拉上窗帘，在屋子里偷偷听自己的歌，就像



在一间空房子里遇到一个克隆的自己，又尴尬又陌生，还有点近亲结婚的负罪感。

生活越来越喧嚣，每个人都更大声地说话，捂着耳朵拼命表白。可能音乐在一百年前比现在的音量小得多，由于世界本身安静，耳朵听了一样震撼。听六七十年代的音乐现场录音，就算最噪的乐队，它的低音和总的音量分贝，比起现在，也只不过是浅吟低唱。世界将越来越吵，人类的耳朵会越来越长。可能将来自家人晚饭时聊天，每个人都得拿个麦克风。可那样的世界对于失明的人就苦了。我80年代在沈阳走街串巷如闲庭信步，90年代在北京经常背着音箱拄着盲杖从北大去西单卖唱。

到21世纪不行了，城市巨大的轰鸣湮没了我

的听觉，汽车按喇叭的声音、街边店放的音乐夹杂着叫卖的声音、广场上健身者播放舞曲的声音，那是狭路相逢勇者胜，一声更比一声高。我站在街上，真是眼又盲，耳又聋，寸步难行。偶尔到大饭店吃饭，人们隔着桌子如喊山般：“老周，你好！”真是咫尺天涯啊。

耳朵跟我说：你年龄大了，不需要总混江湖了，能不能带我去个安静的地方——听听风吹竹林，雨打屋瓦，“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空山松子落，幽人应未眠”，听安静的人小声说话，听枕边人均匀呼吸。夏天的飞鸟飞到你窗前，叫了一声，耳朵就醒了。

（林冬冬摘自《外滩画报》，李小光图）

一位父亲打开女儿卧室的门，惊讶地看到女儿将床整理得相当干净整洁，走进去，发现在枕头上有一个信封，信封上写着“爸爸启”，这位父亲心里“咯噔”一下，双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赶紧打开：
亲爱的爸爸：

写这封信的时候，我非常难过也非常后悔，但是我不得不离开。我要和新交的男友兰迪私奔，我不想让你和妈妈看到这一场景。我从兰迪身上发现了真正的激情，他对我也非常好，当然我知道你看到兰迪也会喜欢他的，他一身的穿刺、纹身和摩托车会让你眼前一亮。

爸爸，不仅仅是激情，我还怀了兰迪的孩子，兰迪说他要让孩子生下来，我们三个一定会很快乐。虽然兰迪要比我大得多，不过，爸爸，42岁在当今社会还不算太老，他也没有钱，但这些都不要阻碍我们的关系，你难道不如此认为吗？

兰迪收藏了许多CD，他

还有一辆拖车，在林子里他准备了过冬的柴火。不错，他是其他的女友，但我知道他一定会以自己的方式对我忠诚。



还不算太糟

◎夏殷棕 编译

他想和我生许多孩子，现在，我就要为他生第一个孩子了。

兰迪告诉我大麻不会对人造成真正的伤害，他说他会种

些大麻，然后卖一些给朋友，这样就能满足我们对可卡因的需求，品尝销魂的滋味。同时，我们会祈祷科学家们能找到治疗艾滋病的良药，这样兰迪就会康复，他太需要这种良药了！

爸爸，请不要担心，我现在已经15岁了，我知道如何照顾自己。有一天，我敢肯定，我会回来看你，你会看到你的外孙。

永远爱你的女儿 罗斯
最下方还有几个字：见背面。

父亲的手还在抖动。他将信翻过来，只见上面写着：

附：爸爸，以上一切均属虚构，我现在在邻居家玩。我只是想提醒你，这世上还有比我的成绩报告单更加糟糕的事呢。我的成绩报告单放在书桌的抽屉里。

请在成绩单上签字。如果你能保证我回家后安全，就请叫我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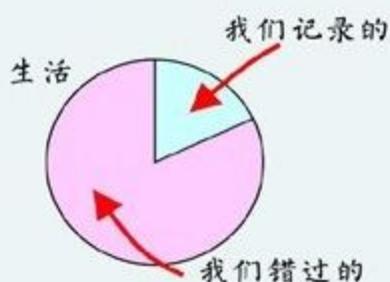
（周广清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杜克大学的13幅逻辑图

杜克大学作为全美排名第7的大学，在全球教育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今日借杜克大学的13幅逻辑图与你探讨关于生活的哲学。这13幅图将帮助你更清晰地了解自己的行为、目标及思考问题的方式，让你选择正确的方式去实现心中所想与所需。

1. 什么是生活

请留意生活中的细节，这是你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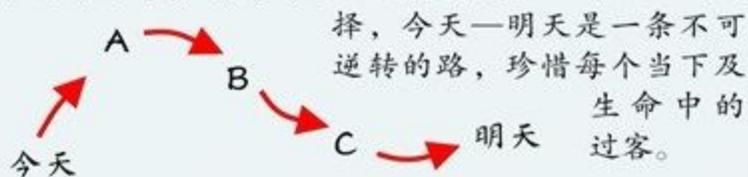


解读：我们往往因为缺乏对自我的认知而错过了很多原本属于我们自己的生活，总是在不经意间错过了那些最美好的东西。

2. 明天比今天更重要

人们总是过于在意那些重要的决定（比如接受什么样的工作或者职位），但是实际上明天总是模糊的。潜心规划，向你认为最好的目标大胆进发，要知道，很少有所谓完全“正确”或是“错误”的决定，因为它们只不过都是让你的生命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台阶。

解读：认真地思考，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追求及内心深处想要的东西是什么，这是航行中的灯塔。没有这个灯塔，前行的路上就会有更多“错误”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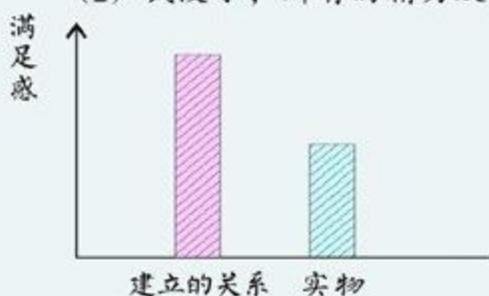
3. 获得满足感

和你得到的物质相比，你可以从和别人建立的关系中获得更多的满足。

解读：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我们总是错误地追求物质所带来的快感，但就如我常说的，钱绝对不是我们人生的追求，它只不过是满足我们需求的工具而已，可是很多人只看到了工具，却没有想清楚，努力获得这个工具用来干什么。

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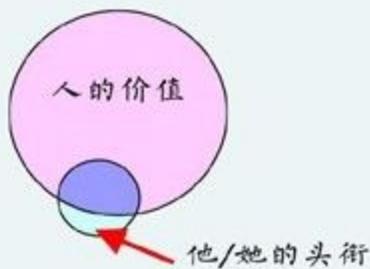
- (1) 钱有了，却无所事事；
- (2) 钱没了，所有的精力及焦点都陷入“求生存”的状态，几乎没有心思想虑关于幸福的事情，然后越来越穷，越来越没有幸福感。



4. 体现生命的价值

尊重人比尊重头衔重要，每个人的生命都有自己的价值。

解读：这里的“头衔”是指他人的评价，也就是所谓的面子，我们往往太在意他人的评价而忽略了自己最真实的需求。有一句话说得很好，“外面只有自己，没有别人”；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挺有意义：“里面只有别人，没有自己”，真正忽略了别人的评价。



5. 不要轻易说“不”

当你努力想要成为领导者或者建立公司的时候，人们经常会告诉你“不行”。但是与其把这个“不”视为事情的结束，不如把它看作一个寻找原因的机会：你是不是找了错误的人？你是不是还没有展现出你具有承担这个新责任的能力？水滴石穿，“不”会变成另一个等待、学习和再次尝试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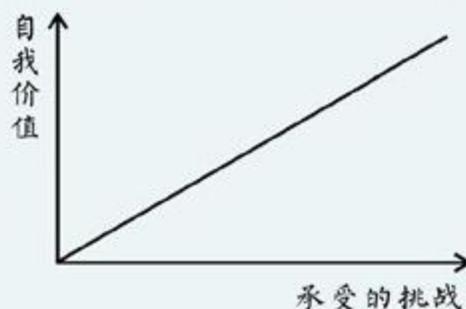
解读：其实人们最大的问题在于遭受拒绝的时候“郁闷”的心情，由于情绪的影响，我们不愿意发现自己的问题，而更愿意用找借口的方式去处理，因为我们在过程中逃避了“发现自己的问题”的痛苦，就像吃了止痛药，虽然现在不疼了，可问题还是会出现。因此，多去求证“为什么”是一种非常好的思维模式。



6. 挑战自我

找到一项挑战自己的事业，问自己：“我是否我的工作感到自豪？”

解读：这是一幅很有意义的图，如果你不去热爱你的工作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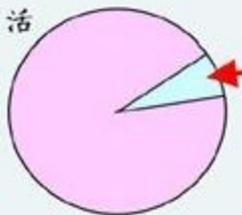


7.别害怕不确定性

别害怕偏离你的计划，勇敢地接受不确定性。那些在你的感情、工作和生活上表现出不确定性和高风险的东西往往都是很酷，而且很值得你尝试的。

解读：其实偏离计划的事情，往往可以帮助自己打破“舒适圈”。不妨选择一些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当然这些事情不会带来太大的负面情绪与结果，然后反

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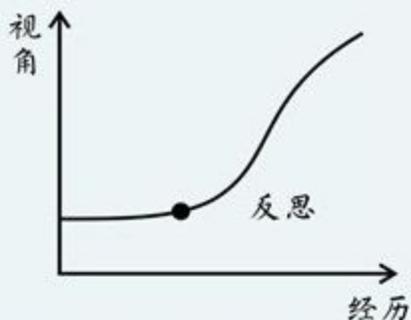
偏离计划的
事情

思这个过程，个人的收获还是很大的。所以尝试做你没有做过的事是一种进步。

8.回顾过去的经历

当你进入人生的新阶段，别忘了停下来回头看看，去发现过去人生经历的意义。它可以让你更好地了解你是谁，将到哪里去，如何去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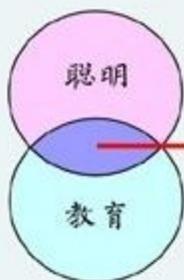
解读：所有的经历如果没有反思，那么这份经历就失去了成长的意义，如果一直按照一个思维方式去思考问题，经历再多结果也是一样。不管是工作还是感情，都符合这条规则。



9.受过教育不等于聪明

别把受过教育和聪明混为一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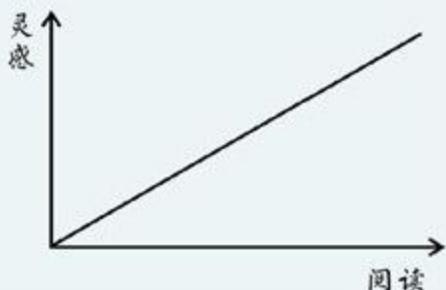
解读：特别是在中国，别把自己的高学历当回事，即便你的学历再高，让你说出小学五年级第一篇语文课文的题目，恐怕你也早已经不记得了。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及优秀的品格才是职业发展的原动力。



你应该成为的人

10.阅读能激发灵感

广泛地阅读，热情地阅读。创造力是一项必需的生存技能，而一些灵感就来自于你意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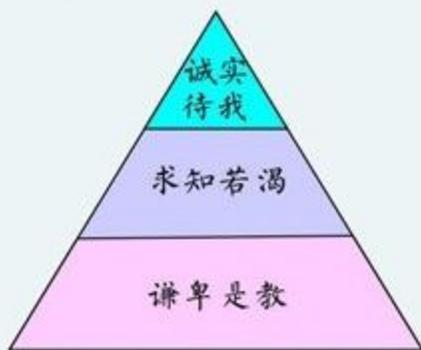
之外的来源。

解读：这是一幅需要铭记在心的图画，你阅读得越多，你的灵感就越多。找到恰当的书籍，在阅读的时候联想并解决自己遇到的问题，是一种非常高效的学习方法。

11.诚实比什么都重要

诚实地对待自己，愿意学习，愿意被指导。

解读：关于诚实，我们被这个社会教坏了，导致我们有一部分人不能诚实地对待别人，更不能诚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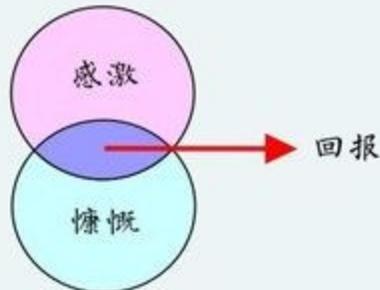


对待自己的内心世界。所谓诚实地对待别人，是“真诚+真实”的想法；所谓诚实地对待自己，就是认清自己真实的想法并保持清醒，能够接受自己真实的喜怒哀乐。

12.拥有感恩的心

用感恩的心回报他人，感恩身边的人和事。

解读：关于感恩的心，很多时候被解读为知恩图报，实际上还应解读为一种幸福的生活方式，因为常怀感恩之心的人，内心总是充满了感动。而那些受益者怀着理所当然的心态，或者一味地扮演索取者的角色，是永远无法感受到这份感动的，并会时常陷入得不偿失的痛苦之中。



13.坚持

坚持，坚持，再坚持。

解读：人生最大的遗憾在于坚持了不该坚持的，而放弃了不该放弃的。明智的选择、谨慎的行动是一种生活的阅历，比如说，你的坚持与倔强用在了人际关系中，这就叫坚持了不该坚持的，但是在事业与工作上却很放纵自己，不求上进，这就叫放弃了不该放弃的。





我高居30楼。有一天乘电梯下楼，听见隔壁有开门说话的声音，连忙按住开门键等着。自从看了某篇文章说，电梯每上一层楼耗几度电，我就有了心结，凡上下电梯，总希望能遇到同行者，若一个人坐电梯上下30楼，总有些负罪感。我等了好一会儿不见人来，探头一看，一个男人在取鞋套，原来是个修理工。他终于进了电梯，高高兴兴地对我说，耶，正合适。

我心下郁闷，怎么是正合适？明明是我等了你这么久。看来又遇到一个不会说“谢谢”的人。

我时常遇到不会说“谢谢”的人，比如进出自动关合的玻璃门时，看到一位年轻母亲推着婴儿车，我连忙拉住门让她先过。她过去了，看都不看我一眼，只对着孩子说，带你下来耍好麻烦哦。坐飞机时，旁边一位带孩子的妇女没有纸巾，问我有没有，我就从包里拿出来递给她，她也是都不朝我笑一下，只顾皱着眉头训斥保姆：出来怎么连纸巾都不带？

对这类人，我在心里替他们开脱：他们其实是感激你的，只是不善表达。

但终于有一天我明白了，他们不是不善于表达，而是觉得没必要表达，你就

该那么做。因为，他们没把你当外人，或者说，他们没把自己当外人，一家人说什么客气话？

这醒悟来自某一天黄昏。

我出去散步，走进一家菜店想买两个洋葱。我前面一个中年妇女买了半斤里脊肉，跟菜店老板说，你说我这个肉炒个啥子好

不把自己当外人

●裘山山

呢？炒辣椒，还是炒芹菜？老板说，今天的芹菜嫩得很，你炒芹菜嘛。女人说，对嘛。称好芹菜一转身又说，哎呀，我还想吃辣椒呢，再称半斤辣椒嘛。老板说，要得，今天辣椒也是很新鲜的，是本地辣椒。女人称好辣椒又说，那芹菜炒啥子呢？炒腰果？老板说，芹菜炒豆腐干嘛，

巴适得很。女人连说，对的对的，芹菜炒豆干。称好豆干又说，再弄个啥子汤呢？番茄蛋花汤还是软浆叶豆腐汤？老板说，你有炒豆干了，就番茄蛋花汤嘛。女人说，好，再来两个番茄、半斤葱，葱花还是要撒点儿的。

我觉得他们的对话太有意思了，仿佛两口子在商量晚饭。女人走后我问老板，你们很熟啊？老板说，哪里哦，不认得。

那一瞬间我解开了长久以来的困惑，为什么我经常遇到不习惯说“谢谢”的人，就是因为他们太不见外了，如同刚才那个女人和菜店老板，他们都不把对方当外人，也不把自己当外人，天生的自来熟。

因此想起小时候，住筒子楼，在走廊上吃饭，东邻包了饺子会送一碗，西邻烙了饼会送两张。有时候听见某家传出吵架声，大家不由分说闯进去“干涉内政”。见谁家孩子20多岁了还没对象就着急，人人见面都询问，都催促，自告奋勇去介绍，分毫不让当媒婆。

那都是不把自己当外人。

我们曾经很喜欢这样的生活，我们会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有人情味儿是多么温暖的生活。



读 诗

◎〔美〕约瑟夫·布罗茨基
◎刘文飞 译



培养良好文学趣味的方式就是阅读诗歌。如果你们以为我这样说是出于职业偏见，我是在试图抬高我自己的这个行业，那你们就错了，因为我并非一个拉帮

结派的人。关键在于，诗歌作为人类语言的最高形式，它并不仅仅是传导人类体验之最简洁、最浓缩的方式；它还可以为任何一种语言形式——尤其是纸上的语言形式——提供可能获得的最高标准。

一个人读的诗越多，他就越难容忍各种各样的冗长，无论是在政治或哲学话语中，还是在历史、社会学或小说艺术中。散文中的好风格，从来都是诗歌语汇之精确、速度和密度的人质。作为墓志铭和警句的孩子，诗歌是充满想象的，是通向任何一个可想象之物的捷径。对于散文而言，诗歌是一个伟大的训导者。

请允许我在此给出一幅漫画，因为漫画能突出精髓。在这幅漫画中，我们看到一位读者，他的两只手上各捧了本翻开的

书。他的左手上是一本诗集，右手上则是一部散文集。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会首先搁下哪一本书。当然，他会问道，好诗和坏诗的区别是什么？如何能保证他左手上的书的确是值得费神一读的？

好吧，首先，他左手上拿着的书十有八九会比他右手上的书更轻。其次，诗歌，如蒙塔莱所言，注定是一门语义的艺术，江湖骗子们混迹其中的机会非常之少。读到第三行，一位读者就能明白他左手上拿着的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因为诗歌能让人很快地产生感觉，其中的语言特性能立即让人感觉出来。三行之后，他可以瞥一眼他右手上拿的那本书了。

（生如夏花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悲伤与理智》一书）

现在，随着住房状态的改变，这样的亲密无间正在消失，可是那种不把自己当外人的性情，依然在延续。

比如聊天的时候，对方时不时拍一下你的肩膀，甚至拍一下你的大腿，让你躲闪不及；又比如在商场试衣服，旁边忽然有素不相识的女人给你参谋说，穿这件不如刚才那件好看，这件显胖；再比如住街边上的人家，随便就把饭桌摆在人行道上，让往来的行人参观他们的饭菜；更不要说酒桌上了，才见面的人只要两杯酒下肚就称兄道弟掏心掏肺。

中国人这种自来熟的性情，如果说成是国民性，会不会有点儿重？但我觉得这还真是中国人独有的性情。

现如今，这样的性情已经延伸到海外了——中国人在海外旅游时的种种“不俗”表现，也是可以归类到此种“性情”上的。比如在公共场所大声打电话，哪怕电话内容饱含私密成分；比如在名牌店不由分说地疯抢，还跟身边素不相识的人商量抢哪些更合算；比如在纽约公园里大跳“小苹果”，热情奔放到扰民；比如争相围睹华尔街那头金牛，摸得牛屁股金光闪闪……那都是不把自己当外人。

我以前一直认为这是缺少教养的缘故，现在忽然觉得，或许这是中国人天生具有的普天之下皆兄弟的观念所致。或许还包含另一层意思：我不跟你见外，那是我看得起你。

倘若分寸得当，不太出格，

这性情也还是可以接受的。

遗憾的是往往会出格。

而且还有更让人叹息的两个遗憾：第一，近乎起来一点儿距离没有，让人不舒服，但生疏起来，见面连个“你好”都懒得说；第二，“不见外”往往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很少体现在别人需要的时候。比如遇到路人发生困难，多数人会想，关我什么事，我又不认识他。如果这个时候能不把自己当外人就好了，能在陌生人遇到困难时主动问一句“需要我帮忙吗”就好了。有一首老歌唱过：请让我来帮助你，就像帮助我自己。

若能这样“普天之下皆兄弟”，才是可爱的中国人。

（孤山夜雨摘自《新华日报》2015年6月25日，黎 青图）

我

沈培，原名沈培金。

1934年正月初三生于杭州。

上小学，读初中，直至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

入艺专（国立杭州艺专）5年，1954年毕业。分配到上海新少年报。做美编，一干26年。会烧砖、犁田。

债

1961年冬结婚。1962年初，妻下放东北白城子劳动，把工资存折交与我。她月工资四十挂零，我有72元，还有些稿费。除每月寄给父母20元外，统统用光，多用在请朋友吃馆子上。

来朋友，必上馆子，必我请客。没有钱，就借。

1962年底，妻归。我负债300元。

妻哭：“把我的工资用光，就算了。欠人300元，怎么还……呜呜呜……”

不要哭。连夜开工，画画画。

还了债。

给妻买自行车。

妻笑。

喜欢谁

儿子未迟，1964年6月15日出生。有幸，他两岁就赶上文化大革命。他上报社办的幼儿园，周六周日才回家。

1967年初，一个星期日，他妈在包饺子。未迟坐在小椅子上。我问他：“未迟，你喜欢爸还是喜欢妈？”他眨巴着眼，傻望着我。

“说呀！喜欢谁？”



琐 忆

●沈培

“毛主席。”他啜嘴答。

“对对对！”我赶紧道。

片刻，我又问：“你喜欢爸还是妈？”

“明彪同志。”他才3岁，口齿不清，把“林”字念成“明”了。我又赶紧“对对对”。

又片刻，我再问他爸妈中喜欢谁。

他答：“中总理。”

我不再问。

拼音字

1967年。

牛棚，关着“现反”张谦、“历反”胡哲安、“叛徒”阎仲禹。

张谦将硬纸板撕成小块，写上J（车）、M（马）、P（炮）……在练习簿上画格子，免写楚河汉界，与胡哲安对垒，进M吃P，厮杀一番。

造反派查棚。

张谦念念有词：“M——M——P——P……”

“学拼音字哪！”造反派离去。

连心事重重的阎仲禹也乐了。

臭分子

郑于鹤，泥塑家，成绩卓著。

“文革”中批斗他：“郑于鹤这个臭知识分子……”他即起立申言：“我无啥知识，叫我‘臭分子’好了。”

妙人妙语。



早年看过梁实秋先生的一篇写猫的文章，多少人都记得文中猫的母爱。梁实秋先生生于北京，他笔下的猫就是我年轻时穿过胡同常见的倏然一闪的生灵。猫在先生的笔下散发着最为原始而感人的母爱。

故事大抵是讲民国时期北平（今北京）胡同院落中梁先生的书房，有一只野猫连续不断地划破书房的窗户纸，从窗棂中穿入室内，常常把梁先生的书桌弄乱。梁先生无可奈何，但他的厨师精通旁门左道，在窗棂上用细铁丝下套，当晚就将那猫捕获。次日一早，厨师要将猫正法，梁先生不忍，遂为猫求情。厨师答应从轻发落，将猫身上的铁丝另一头系上空铁皮罐头，开门放猫一条生路，瘦猫受惊乱窜，拖着罐头盒丁零当啷一路绝尘而去。

当天夜里，梁先生准备入

母性

◎马未都

睡，忽听见铁皮罐头盒在后院哗啦啦如脚镣之响，然后铁罐顺树上房，每过房顶瓦垄时发出咯噔咯噔的声音，令人心惊。梁先生以为是猫之阴魂归来，忽然咣当一声，铁丝断了，铁罐落地，在深夜中发出清晰的声音。此时梁先生听见猫的一声叹息，然后紧接着是窗户纸被撕破的声音，猫回来了！

我记得我读到这里时头发都竖起来了，我随着梁先生一同悄悄地去书房，一同小心地踩上高凳，看见藏在书柜顶上的瘦猫



惊恐地拥着四只小猫喂奶。其情其景让人知道母爱非人类独有，凡生灵都有自己与生俱来的母爱，只不过自恃尊大的人类不知道尊重其他生灵的情感，才有今天随处可见的茶毒生灵的场景。多少年过去了，梁先生笔下北平胡同深夜的猫以及随着它的恐惧一步一响的铁罐声仍在我心头挥之不去，促使我写下这篇有关猫的小文来纪念梁实秋先生。

（生如夏花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田头小歌

军代表宣布：全体人员安家黄湖，不再回京。

绝望，厌倦。

军代表想着法折腾“臭老九”。五千亩小麦，不用收割机，下令人用手割，练人练思想！

割麦真累。排长下令：休息半小时。众人掷下镰刀，纷纷躺下闭目养神，管他娘！

唯有刘某，拿出些小纸片，安坐田边学起英文来。

在这个人间地狱，我大概在八九十层，刘是要犯，他至少得在十九层。

他何来勇气、毅力、信心、远见？

我远远望着他，感慨，不解。

大梨

1973年，京新巷，永玉先生家。有人敲门。“爷爷来了，坐、坐。”黄先生说。

是沈从文先生，黄先生介绍我认识。第一次见面。他个子不高，瘪嘴，眯眯笑，慈祥如老太太。他解开手帕包，一个大梨，大极的大梨，给黑蛮的。

晚饭罢，由我陪送从文先生去公交车站。

“文革”后，沈先生作品重新印行。当我读到《湘行散记》时，浮现出他笑眯眯拿出一个大梨来的样子……恁好文章，是他写的么？

暂存

应该是1977年，夜访黄永玉先生。还是京新巷那间小屋子。他抽着烟斗，看着挂在墙上的画，招呼我自己倒茶。

是一张唐懿德太子墓的仕女石刻碑拓，神品！

我走近看裱在拓片上方的题跋，赞评此拓片如何如何了不得。后题：黄永玉暂存。

问：“是人家借你看，要还的？”

“不，送我的。”

“那为何写暂存？”

“我不是要死的吗？”

（林冬冬摘自天地出版社《孤山一片云：沈培琐忆》一书，李发友图）



从来不信这世间 无路可走

●伊 心

昨天和H聊天，她开心地说：“我们住进新房子啦。”特意拍照给我看，书房的照片墙里有我们大学舍友的合照，窗台上一排绿色植物在明媚的阳光下青翠好看。

大学时，H的床铺在我的对面。她不止一次地跟我说：“我一定要在毕业后两年之内让我爸妈住上新房子。”我一直以为她只是说说而已，因为普通本科毕业生两年的工资之于几十万的首付，简直是杯水车薪。

没想到毕业两年后，她竟真的兑现了自己的承诺。

她母亲没有工作，父亲在她初中时得了脑梗死瘫痪在床，花了很多钱治疗。原本便是低保户的家境更是雪上加霜。父亲刚生病时，她请假在家，一个星期没

去上学，回去之后发现班主任召集全班同学给她捐了款。

隔天正好开家长会，H上台发言，说了很多个谢谢，然后把那些钱全退了回去。我不知道当时年仅15岁的她说了些什么，只知她说完之后，台下很多大人都落了泪。

H说，从那之后她再也没花过父母的钱。她从重点中学转学到了普通中学，因为那所学校不仅不收她的学费，还给了她足够维持生活的奖学金。上大学时，她申请了助学贷款，并且经常出去打工，从每小时30元的家教到做各种各样的小生意。当然，做这些也没耽误她当学生会副主席。她是全院600多个学生人人钦佩的“厉害的人”。

她做任何事都任劳任怨。毕

业前夕学院举办毕业晚会，她熬了好几个通宵剪辑视频，一点一点地做字幕，视频播放时那么多人感动得流泪，她也坐在台下安静地看，但知道她辛劳的没几个，她也不会说。

毕业之后她去了房地产公司上班，每逢开盘便加班，忙得团团转。为了早点儿攒够钱买房子，她跟我描述她的生活是“一分钱掰成三瓣花”。如今她不断升职加薪，但仍然穿最朴素、最便宜的衣服，仍然攒钱给爸妈买最好的东西。

今年“五一”我们小聚，我讲起我最喜欢的电影《百万美元宝贝》里的一段故事：热爱拳击的女主角拿到了艰苦比赛得来的高额奖金，却没有给自己买任何礼物，而是给妈妈买了新房子。没想到站在开阔明亮的新客厅里，她妈妈环视四周，气急败坏地喊：“你知不知道，有了房子我就拿不到政府的补助了！”她拿着钥匙的手颤抖了几下，原本期待欣喜的表情褪变成黯淡、绝望。

我跟H说：“我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总是想起你，当然了，后半段不符合。”H大笑：“后半段也符合，有了新房子，我们家现在也拿不到低保补助了，除非我从户口本上独立出去，因为房产证上写的是我的名字啊，哈哈……”

她一定不知道，在我苍白贫瘠的生活背后，因为她，因为她爽朗的笑声和弱小但蕴藏着巨大能量的背影，我竟凭空多了不知多少勇气。

在《我比谁都相信努力奋斗的意义》那篇文章中，我写了另一个大学舍友，她和H一样又坚

强又磊落。

实际上，我还有好几个大学舍友，其中一个是一年四季都坚持每天5点半起床，或锻炼或学习，带领院队连续三年夺得校女篮冠军的勤奋小姐；还有一个是自学日语，一年通过了二级，在上海过得金光闪闪的灿烂女孩。

而在我的研究生女同学中，有人是《一站到底》某一期的“站神”，有人第一年就拿到了年薪20万的offer（聘用信），有人开了自己的公司，有人25岁便博士毕业。

没有名校光环，没有倾城的容貌，也没有手眼通天的父亲。她们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踽踽独行，一步一步前往那个最想去的终点。在芸芸众生中，她们是那么普通，却用尽全力活出了最好的自己。

我在她们身边度过了成年之后最重要的时光。看着她们实习时起早贪黑，在寒冬大雪中的公交车站瑟瑟发抖；看着她们写论文时殚精竭虑，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一步步攀爬；看着她们工作后兢兢业业，在偌大的城市里找到微弱但温暖的光芒。

某次聚餐，几个男同事评论某银行女客户经理“付出了很多”，终于成了支行副行长。烟雾缭绕中，他们一水儿难以掩盖的啤酒肚，读书时的意气风发、炯炯目光消失殆尽。

我悲哀地在心底发出感叹，不管传言是真是假，为何男人破格晋升就掌声一片，而女人便要承受流言蜚语、质疑和指责？

相比起来，我更欣赏身边的这些女孩对学习、对职场、对生活的态度。她们在“剩

女”被肆意调侃的世界里坚持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毕业经年仍然保持着清澈的眼眸；她们在女博士被称为“第三性”的时代里守护着做学问的单纯，对枯燥无味、没有尽头的学习生活保持着最初的热情。

她们似乎天生具备一种独特的韧性，在荆棘遍地的大环境里，既不呼天抢地，也不故步自封，积极适应着种种残酷的法则，然后在孤独又狭窄的夹缝里倔强地成长着，直至幼弱的蓓蕾终于绽放出散发幽香的花朵。

我也不喜欢一个老气横秋的同学每每带着怨气絮叨：“这个国家坏掉了……”

相比起来，我更喜欢陈文茜郑重其事的坦言：“在我成长的岁月中，日子不是一天比一天匮乏，反倒是一天比一天有希望，这是我们那一代人的幸福。”

她并非盲目闭塞，她只是看到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忧患与安逸，悲剧与欢乐，永远并存”。

前几天看书，书中讲到有一名大学生对大学教育充满了失望与不满，财经作者吴晓波说：“办法其实只有两个：一是逃离，坚决地逃离；二是抗争，妥协地抗争。”

他说到自己在复旦大学读新闻系时，将数千篇新闻稿件肢解分析，一点点学习新闻写作的方法。因为老师说知识每一秒钟都在更新，所以他将自己关进图书馆，然后一排一排地读书。从一楼读到二楼，再从二楼读到三楼，最后读到珍本库。

如今他说：“当我走上社会，成为一名职业记者的时候，我一点儿也不抱怨我所受的大学教育。到今天，我同样不抱怨我所在的喧嚣时代。我知道我逃无可逃，只能跟自己死磕。”

而我也愿意相信，无论酷暑隆冬，无论受难与否，日日都是好日子。在我们至为短暂的生命里，希望并非聊胜于无的东西，它是所有生活的日常。

借用廖一梅在《恋爱的犀牛》中的一段话：“它是温暖的手套，冰冷的啤酒，带着阳光味道的衬衫。它支撑着我们日复一日的梦想，让如此平凡甚至平庸的我们，升到朴素生活的上空，飞向一种更辉煌和壮丽的人生。”

既然逃无可逃，就一起死磕到底。

我想，总会有一条路能带我们走向最想去的地方。

（伯仲摘自天津人民出版社《我比谁都相信努力奋斗的意义》一书，李旻图）

道德 ●且庵

道德是好东西，但最好以之自律，不要用来责人。总把道德挂在嘴边，说这个不道德那个不道德，这种人啊，不是刻薄人，便是伪君子。每个人在道德上都应自律，但很难白璧无瑕。如果一个社会总用道德的尺子来一分一毫地量人，不容有一点瑕疵，这便是要人人都成为圣人，虚伪得可怕。

（郭旺启摘自《今晚报》）



花露水

肖复兴

在我曾经住过的大院里，方家姐妹五个，号称“五朵金花”，个个长得如花似玉，不仅是她们家的骄傲，也是我们全院的资本。如果有人找我们大院，只要一进胡同口，打听住着五个漂亮姐妹的那个院子在哪儿，所有人都可以告诉你：往前走，靠南边那个黑漆光亮的大门就是。

方家四个姐妹先后嫁人，唯独大姐待字闺中。其实，五个姐妹，论漂亮，无论脸庞、身材，还是白皙的皮肤，或举手投足的一颦一笑，大姐当坐第一把交椅。大姐嫁不出去，不是她眼眶子比眉毛高，格外挑剔，而是她有一个致命的弱点：狐臭。那狐臭很是强烈，只要她下班回家，进了院子，老远就能闻见冲鼻子的气味儿。所以，介绍的多个对象，大老远地看见人风摆杨柳、袅袅婷婷地走过来，都会心里一动，等坐下来，这气味实在让人

受不了，那些本来跃跃欲试的男人，便都纷纷退下阵来。

几次败北的经历，让方家大姐对于恋爱和婚姻不再奢望，好心人再来介绍，她都无动于衷，婉言谢绝。四个妹妹花前月下的甜蜜恋爱，她都没有经历过。四个妹妹先后有了孩子的欢乐，她也没有品尝过。她不是那种缺少男人就没了着落的女子，她天性乐观。尽管人往三十上奔了，她依然整天乐呵呵的，像一只欢快的百灵鸟。大院的孩子、大人都很喜欢她。

所有人都说，她的这种性格和她的职业有关。从师范学校毕业后，她就一直在小学里当老师，一直都带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天天和孩子们在一起，让她的性格也和孩子一样，天真烂漫。她教书的小学就在大院附近。那时候，上小学，附近的孩子们只有这所小学和另一所稍远一点的小学可选择，我们谁都不希望被分配到她的这所小学。早就从这所学校里上学的孩子们那里听说，她特别喜欢小孩子，而

且特别喜欢搂孩子。我想，那可能属于她的习惯动作，情不自禁，表示对孩子的亲切和喜爱。我们谁都渴望被一位漂亮又年轻的女老师亲密地搂一下。不过，一想到她胳肢窝所散发的味道，我们个个都往后缩步。

幸亏我上小学时没有被分到她所在的学校。对于分到她所在学校的大院孩子，我悄悄地幸灾乐祸。就在我小学毕业的那一年，方老师终于有了一个对象，是新调到学校的一位老师，对别人一向在意的狐臭，他一点儿不放在眼里。这位老师的父亲是一位老中医，说是有祖传秘方，治这种狐臭是小菜一碟。全家和全院的人都为她高兴，觉得这真的是好人自有好报，这么好心，还有好性格、好容貌、好身材的人，终于等到花好月圆的结果，属于“好饭不怕晚”，按照我妈的话说：最后揭锅的，是热腾腾的大肉包子！

这个“大肉包子”第一次到我们大院里来的时候，我相信，不仅是我一个，全院所有人，大概都倒抽一口凉气。这个“肉包子”也实在够肉的了，无论个头还是长相，和方老师太不般配。为什么非得找这么一个其貌不扬的主儿，仅仅因为方老师有狐臭吗？或许，人家真有才，不是说治好方老师的狐臭手到擒来吗？

谁知，从方老师和他搞对象到结婚，都过了一年多了，方老师天天往胳肢窝抹一种药水，但是，始终未见改观，气味儿依然冲人。不过，甭管怎么说，人家到底和方老师结婚了，没有像以前的那些男人“闻味而逃”。大院里的大人们说，甘蔗难得两头



文字的标准

●柴 静

老周（周云蓬）讲过一个故事，也许可以用来说一下文字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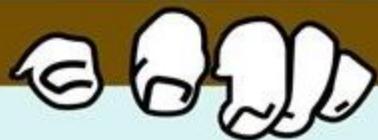
他住在圆明园时，一个艺术青年掉进了河里，一开始文质彬彬，冒出一个头，对岸上的人招手：“能不能救一下？”

沉下去再浮上来的时候他喊：“救一下。”

再浮上来的时候已经什么都顾不上了：“救命啊！”

写文章就得写到这个份儿上——不吐不快，没有苦吟，也不用琢磨，连修辞都是一种烦琐，诚实道出就是。

（堂 邦摘自九州出版社《绿



意 · 林

皮火车》一书)

智者只提供建议

●〔巴西〕保罗·科埃略

◎陈荣生 译

蜈蚣决定向森林中的智者猴子请教，他的腿疼最好用什么办法治疗。

“这是风湿病，”猴子说，“你的腿太多了。你应该像我这样，只有两条腿，就不容易得风湿病了。”

“那我该怎么做才能只有两条腿？”

“不要用细节来烦扰我，”猴子回答，“智者只是给出最好的建议，解决问题则要靠你自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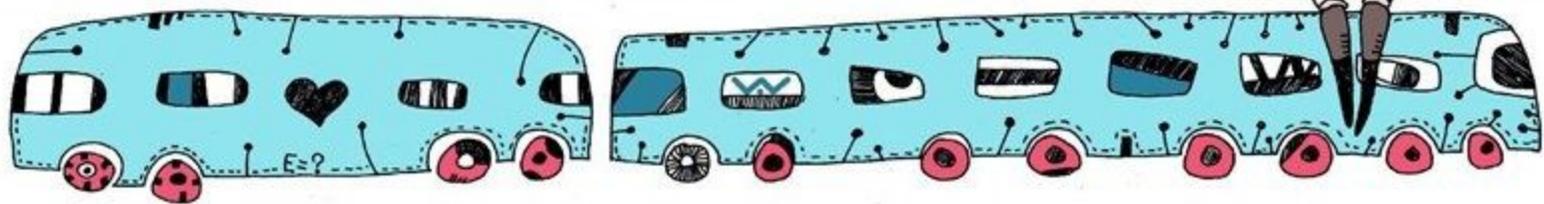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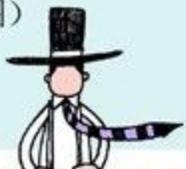
（若 子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你长大了要干什么

●李欣频

一个8岁的华裔女孩出书，记者问她：“你长大了要做什么？”她说：“我为什么要等到长大才做什么？这是很奇怪的观念。你们大人都假设孩子没有长大之前就什么都不是，而我现在就是个作家。”

（秋 色摘自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十四堂人生创意课3》一书，望穿秋裤图）



甜，方老师占着一头儿，也可以了。

方老师结婚以后，大院里的人才知道，那人的父亲并不是老中医，不过是个卖耗子药的，抹在方老师胳肢窝的药水，也不是什么祖传秘方，只是商店里卖的最便宜的花露水。当人们知道了这个秘密之后，有人不怀好意地给方老师起了一个外号叫“花露水”。大院里好些孩子背后也这样叫她。她听见后并不生气，还是照样乐呵呵的，照样情不自禁地搂抱她的小学生。

我从来没有叫过她的这个外号，只是，我一直不清楚方老师知不知道这件事情的原委，或许一开始方老师就知道，但她不忍心戳穿这个“骗局”。如果是这

样，只有一个解释，便是那个人爱她，她也爱那位男士。

事实证明，我的猜测是对的。“文革”开始后，方老师的学校里，老师们成立了造反派组织，带着一帮学生，包括早就毕业的曾经被她搂抱过的学生，抄了她的家。那时候，她已经是这所小学的校长了。在准备揪她到学校操场批斗前，她的丈夫站了出来，挡住了她的身体，质问那些老师和学生：“方老师打从师范毕业就在咱们学校里当老师，一当就是十多年，教出一拨拨学生，凭什么就要批斗她呢？”

那帮人哪儿听他的，上前就要揪方老师去批斗，他抱着方老师死活就是不松手。一根棍棒打在他的脑袋上，把他打晕过去。

方老师还是被揪到操场领操台上批斗了。但是，这件事却让全院的人都看到了，那个男人是真爱方老师的，仅凭这一点，方老师值了。

“文革”之后，我去北大荒插队，已经有快五十年没有见过方老师。前些日子，见到大院的一位童年的伙伴，他告诉我，前两年见到过一回方老师。两口子还住在当初那座大院里，他们一直没要孩子，或许是怕孩子遗传方老师的狐臭吧。特别奇怪的是，现在，方老师的狐臭居然一点儿都没有了。方老师的老伴说：“我们家有祖传秘方，你们还一直不信。”

（韩 颂摘自《河北日报》2014年9月19日，张 骏图）



在德国病房

◎ 纪 尘

今年3月中，一个平常的下午，在德国慕尼黑的一所居室里，我突发腹绞痛。丈夫弗洛还在上班，孤单的我只好蜷在沙发里忍着。

“应该是阑尾炎。”弗洛回到家，皱着眉头说，同时责怪我没有早点给他打电话。那时已是晚上9点了。

他的判断跟我的一样。只是我们都太大意，以为经过物理处理会缓解，当然更主要的是，我内心根本就非常抗拒上医院。

我的父亲，最后几年就是在医院和家这两点一线间度过的。那时候，我们一家人最熟悉的东西就是药，就是一点一滴进入血管的冰冷液体——有时5个小时，有时8个小时，有时连续一周从不间断。

那双陪着我长大的手，变得越来越冰凉，斑斑瘀痕越来越触目惊心。

我无法责怪医院没能挽救父亲，但那苍白的环境、痛苦的呻吟、度日如年的煎熬，至今仍萦绕在心，让我难以承受。记得后

来清理父亲的房间，那剩下的整整一抽屉的药令我失魂落魄地呆立了好久。

这世上，并非只有泪水才刺痛人心，有时候，一张相片、一枚硬币、一粒药丸，也能让人颤抖不已……凌晨1点，弗洛再也坐不住了。在他的执意要求下，我最终还是捂着肚子上了车。

那座三层楼的医院，已算是居所一带规模相当大、条件相当好的了。

一个多小时后，血液分析出来了。没错，是阑尾炎，只不过多了“急性”二字。医生让我住院观察。而事实上，他们应当立即为我做手术的，阑尾炎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阑尾穿孔，若那样，所引发的急性腹膜炎会是致命的。

不幸我属于后者，更不幸的是，不知是医生太过乐观还是人手实在不够，直至第二天上午11点，我才被推进手术室——不仅阑尾已穿孔，炎症也已在整个腹腔扩散开来。若手术再晚一两个小时，这些文字估计就永远

没机会写出来了。

虽然手术做得有些迟，虽然出来时我身上多了三道口子和一根腹腔引流管，但我活了下来。中国的一位好友发来短信：“在德国做的手术，就完全放心吧。”

当时没人知道，我们都高兴得太早。

A

我住的是普通双人病房，病友是位72岁的老太太。

她英语说得很好，擅长与人交谈，虽然脖子上的淋巴瘤手术伤口让她有时呼吸困难。

她曾是个服装商人，由于多年来缴税完整，因此可以享受所有医保。那种我从头穿到尾的围裙般的病服，她在术后当晚就扯下来了，她有自己花花绿绿的漂亮睡衣。每天早上洗漱完毕，她必须做且放在第一位的事就是化妆——卫生间的壁柜，根本就是一个小型化妆品专柜。她的裤子永远笔挺，皮鞋擦得一尘不染。

我不知道手术那天，她是不是也带着一脸妆容进去的。



她从没结过婚，也没有子女。我从没见过任何人来探望过她。偶尔，会有一些电话打进来。“都是些以前的老友，能说话的已没几个了。”她说。这里的“能说话的”，指的是还活着的。

化好妆，等医生查完房，用过早餐，她便雄赳赳地到楼下花园——抽烟，哪怕晚上她经常咳得惊天动地。一咳，伤口就痛，可她不在乎，只要有一点可能，她就紧闭双眼努力入睡，就像吃饭——每次吃饭她都犯恶心，可哪怕上一秒刚吐出去，下一秒她又会继续往嘴里塞食物。那段时间，我的那些动也没动的鸡腿或猪排都是她帮忙解决的。

她这种顽强的生命底质真是令人吃惊又钦佩。

某天，护士前来为她换药，她突然有些顾忌地看看我。我们都知道，在医院是极难维护躯体隐私的。可当时我哪儿也去不了，只有闭上眼睛。

但最后还是看见了——另一位护士前来为我做肌肉注射。那真是刻骨铭心的一瞥：对面的那个躯体，所有能够看到的地方都布满了横七竖八的疤痕，不同色泽的新老肉芽四处突起、扭曲，很多地方的皮肤由于缝合拉扯，就仿佛被用力揉搓再展开的牛皮纸……原来，她不是顾忌裸露身体，而是顾忌裸露那些可怕的伤疤。

“没办法，我的身体从不肯老实，总要折腾点事出来。你也看到了，因为这丑陋的身体，所以我没办法找男人。”她带点儿自嘲地说，一边迅速穿上衣服，涂好口红，并围上一条浅黄色丝巾。

这一生，她共做过20多次手术：胃、肠、乳房、子宫、脖子、脊柱、大腿……她又下楼抽烟去了。我的脑袋里却一片凌乱，那可怕的伤痕累累的躯体仍如此清晰。我不知道，要有怎样的力量，又要有什么样的豁达才能每天面对这样一个身体，这千疮百孔的人生。也正是那时，我似乎明白了：为什么她在吐过之后依然能心平气和地继续进食，为什么从来没有人探视，妆容仍是一化再化——对一个时常面临死亡的人，还有什么比“举重若轻”更好的药方呢？

一个晚上，我突然被阵阵呻吟惊醒——她正坐在床上，费力地大口喘气。

她没拉铃。也许她太了解自己的身体，也许那些总是跟她谈天说地的人在她的经验里并不能给予她真正的帮助。总之，她就那样，任自己像缺水的鱼般沉重地呼哧作响。

我醒着躺在那里，边上可怕的呼哧声如雷鸣般击打着心脏——三年，整整三年，我的父亲就是在这样一种令人窒息的声音中度过。整整三年，他从没能真正地躺下，他趴在小桌子上，以一个男人的隐忍，咬牙忍受着每一分每一秒……父亲走了，而我，如今正躺在异国他乡的医院，躺在一个无儿无女的72岁老人身边……我摸索着用夹子把引流袋别在裙边，撑起身体，慢慢挪到她的床前。

“让我帮你拍拍背吧。”我说。

她是用眼神回答的——剧烈的喘息使她说不出话。那眼神说的是：“是吗？你真的……会这样做吗？”

我一下一下拍着，像一个不常回家的女儿、一个满心歉疚的女儿，拍着……“噢，谢谢你……现在感觉好多了。”十几分钟后，她平息下来。

她再次望着我，这一回，不再有疑问，有的是感激，以及信任。

那一晚，她睡去了。我也终于睡去。

这位相处了一周的老太太，出院时（比我早一天）紧握着我的手，在我额头深情一吻。

“亲爱的，永远祝福你。”她说。她刚做的时髦头发轻轻摩挲着我的脸，香气四溢。

她雄赳赳地走了，而我，在那鲜艳夺目的背影里，微笑地等待充满希望的明天。

B

我出院了。

弗洛17岁时也做过阑尾切除，由于年轻，由于阑尾没有穿孔，手术第二晚他是在酒吧度过的。我虽病得较重，身体也较虚弱，但我们都以为，再过几天，一切都会OK——医生不是说，一切都OK了吗？何况医生什么出院交代也没有，不过是一句祝你愉快，然后拜拜。

因此出院第二天，我们便驾车游山玩水，探访朋友和古迹。回程途中，我开始再次腹痛，最后甚至每走几分钟就不得不停下，可大意的我们依然不以为然，认为只要多休息就会好起来。第六天晚上，正在喝水的我突然一头倒下并像只虾一样全身拱起——突如其来的剧烈痉挛就仿佛一只大手正在体内抓挠。

又是凌晨1点，又是双人病房，不同的是，这次医院安排做



了CT，而那位长发飘飘的主治帅哥也换成了一位慈眉善目的中年男医生。中年医生握着我的手一再说：这次我来帮你做手术，一定没事的。

我能说什么？当你肚子上的三个切口才刚刚拆线又得重新切开，当那可怕的引流管又要再次从你的腹腔穿进穿出，当你也许又要面对半夜用一顿狂喘将你惊醒的病友，我能说什么？

只有接受。我并发了严重的腹腔脓肿，也许是上一次手术没完全将炎性物质清除，也许是术后没有照顾好自己，我认为，责任各半。

手术完成了。这一次，是两条引流管分别穿进我的左右腹，以让那些“坏东西”一点点引流到挂在外面的袋子里。更难堪的是，由于术后无法自主排尿，所以还多了条导尿管，再加上输液管，我看上去真是恐怖极了。

这是我第一次如此彻底地感到无助——不是对不幸的遭遇，而是对肉体完全无能为力。它软绵绵地平摊着，沉重又了无生气。大量的抗生素使本就虚弱的肠胃彻底失去了抵抗力，无论任何东西，一吞下去就马上呕出。呕吐又导致腹部痉挛，痉挛之下，引流管便东一下西一下地戳顶内脏……还有背、肩、腰、腿，几十个小时的一动不动使它们即便什么也没做就已酸胀到极点。事实上，就算有力气我也不敢轻易动，因为只要稍动一下，与身体相连的各种管子就会让我付出倒吸冷气的代价。

在那可怕的日子里，我只绞尽脑汁想一件事：要怎样才能使身体向左或向右侧起一点？哪怕只一厘米。要怎样做胃的痉挛才

能稍微缓解一下？哪怕只半小时。但那可耻的身体已全然背叛了“我”。它任性又敏感地源源不断地向“我”传递着每一点或狂暴或细微的痛楚，绝不谎报、绝无遗漏。

记得一天，弗洛刚将一勺汤送进我嘴里，几乎就在同时，汤跟胃液便一股脑地喷射出去，引流管则趁机毫无怜悯地在腹腔一阵乱顶。那真是永生难忘的一次翻江倒海，汗水湿透衣裳，床单污秽，鼻涕泪水横流。不仅五脏六腑，甚至灵魂似乎都全被掏空。

我气喘吁吁、死气沉沉地半靠在爱人怀里，然后，我哭了——那是这辈子第一次，因为肉体的痛苦而哭泣。

煎熬的日子似乎永无尽头。

原来，人真的可以一动不动地聆听钟点滴答好几小时，可以将墙上的每一条细微褶皱铭记于心。

白天，我总是请求护士尽可能拉开窗帘，窗外那片树林和林中掩映的教堂，是恒久不变的风光。那个小教堂，数十年前，曾为一位女婴——弗洛的母亲——进行洗礼。多年以后，一个男婴诞生了——弗洛，也在那里受洗。

这世间，生命与生命，究竟有多少神秘的关联啊。

每天，我就那样凝望着，从黎明到天黑。这种咫尺天涯的渴望真令人伤感。我无法越过那条与医院相隔的小溪，无法走到溪边的草地，我甚至无法趴到窗棂上，哪怕只多靠近它们一寸。

偶尔，在林间小道上，会有跑步或是牵着狗散步的人，以前我永不可能想得到，有一天自己

竟会对这些再平常不过的身影生出刻骨铭心的羡慕和疑问：他怎么竟能走得那么稳？她怎么竟能那样轻松就做到下蹲？他们居然能够一边听耳机还一边骑车？还有他、她……我惊奇又失落地注视着，窗外每点生命的律动都在内心造成冲击。也正是在那时，我发现，一个协调的步伐、一次随意的伸展、一个轻轻的跳跃，竟都焕发出无与伦比、令人神往的自由的自由的美丽。也正是那时，我才彻底领悟，这些年来，父亲是以怎样一种令人痛彻心扉的惊人意志，才可能度过那漫长而灰暗的每分每秒……不要轻言什么无谓生死——若你还不曾真正地站在死亡边缘，不曾亲历不仅摧残肉体也摧残意志的痛苦。

但最终我还是重新站了起来。

窗台、卫生间、开水房、半条走廊、整条走廊……那些日子，我像个稚嫩的婴孩，像个蹒跚的老人，一步步、一米米、一天天，颤抖、晃荡着行进。

一天，我终于站在了朝思暮想的小溪边，再后来，抵达了那所小教堂……我懂得了，每次迈步、每点攀爬、每次跳跃，都是生命的恩宠与幸运。



那天，当我捂着肚子进入房间，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件淡蓝色罩裙。它挂在墙边的衣架上，可爱的卡通图案给清冷的空间带来一片惊讶。罩裙之下，是一双同样卡通的拖鞋，短短的、胖胖的，我想这新室友该是个孩子。

但这推断仅持续了两秒——室友不仅不是孩子，而且是个祖母甚至是曾祖母。



没错。她就是那件卡通罩裙和卡通拖鞋的主人——一位90岁的老太太。

我搞不清她为什么住院，因为她牙齿好胃口棒，一头银丝下脸蛋红扑扑的，动作不快但轻巧，而且不用吃药也不需打针。除非耳聋也是德国人的住院标准。

她好奇又充满同情地看着我这位捂着肚子的室友，而当护士扎紧我的血管并拿出注射器时，她悄悄地、悄悄地捂上了眼睛。

我记得那双遍布皱纹的眼，流出无尽纯真。

当我醒来，她便试图上前交谈，哪怕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她轻柔地说、认真地比画，见我实在不懂，她便礼貌地退回到自己床上，笑着打开电视机——她只看卡通片和与动物有关的节目。

那时候，我唯一自由而笨拙的左手经常碰落床头柜上的东西，她总是及时过来小心地帮忙捡拾起：橘子、梳子、卷筒纸……有一次，我什么也没碰到，可她依然过来小心地从地上捡起了什么——她捡起的竟是花瓣！那花是弗洛带来的，每天一小枝，来自前往医院的路上。

她小心地将花瓣捧在掌心，仔细观看，然后轻轻放到桌子上。见我笑了，她苍老又光洁的脸庞一片流光溢彩。

这个奇特的老人，她的年纪是那么老，可给人感觉仿佛她才刚到这个世界，仿佛每样东西都是这世界的第一片新叶。

下午3点左右，她通常会陷入两三个小时的睡眠，然后就再也不睡了。很多次半夜醒来，都见她要不坐在床上以耳语般的声音说着什么，要不就是趴在窗棂

上看天上的星星。

起先我认为她是自言自语，但渐渐地，我越来越怀疑自己的想法——无论是她的语调、表情，还是那颤悠移动的身影，无一不是在对话，而且这对话的对象只能是孩子，或是小动物。

这都还不是最奇怪的，最奇怪的是，这样的情景不但没带来任何不快和恐惧，恰恰相反，我竟莫名地感到甜蜜和安详。我从没有过这样的经验，从没在任何一个成人身上感受到这样的“气场”。这气场是如此自然、清新又明媚，它彻底颠覆了这死气沉沉的病室，它使你完全撇下理性的分析和判断，它像空气、像呼吸一样轻盈流转，你置身其中却又浑然不觉。

她已90岁，夜已深，可呈现在我面前的却活脱脱就是个小姑娘——一个正与满天可爱的精灵对话、玩耍，快乐得要飞起来的小姑娘。

除此之外，我再找不出别的语言形容。

只有灵魂的纯度达到了不可思议地步的人才可能如此。

出院那天，一位年约40岁，看起来极有耐心的男人过来接她。他微笑地给她换上另一件卡通罩裙，微笑地聆听她不时发出的惊喜细语。

“我奶奶说，你的床尾有一只小蜻蜓，请你好好照顾它。”出门前，男子笑着对我说。他似乎早已习惯面对人们的惊讶，亦习惯用充满善意的眼神迅速抚平人们的惊讶。

老奶奶走了，神奇魔法师走了。

我不知道这世上，有谁比她更快乐。

D

又一位病友到来。

她年约50岁，清瘦、短发，一副很大的近视眼镜几乎挡掉半张脸，素雅合身的运动服使她看上去轻盈敏捷。

显然，这是一次猝不及防的“事故”——两小时前她还在商店高兴地挑选鲜花，然后一个电话，她进了医院。

电话是她的私人保健医生打的，那个男人严肃地说，很可能，她患了肠癌。

“您好，希望没打扰到您。”这是进屋后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她看起来略带紧张，但良好的修养令她身处忧虑仍不忘礼节。

她确实是个特别礼貌、特别安静的人。

很多时候，我以为房里只有自己，然而一转头却发现她也在。阳光从窗子洒进来，一个影子在地面无声变幻——她在吃药、看书、更衣……什么声响也没有。她经常看电视，但我从来听不到任何声音——她永远都是先戴好耳机才开电视。还有手机，一定是调成了静音模式，因为我经常什么也没听到，她却已拿着手机快步走向卫生间或者门外。

她就像一片安静的叶子，而她到这世界的最主要职责，就是不扰一物。

等待检查结果的日子，她只被允许吃极少的食物，但得大量饮某种药水。那种药水我也喝过一两次，感觉就像无色的柴油，为此我曾吐得天翻地覆。

但她每天都得喝，并且是在两小时内——两小时喝下800ml



柴油是什么感觉？第一天，她忍住了，捏着鼻子大口大口往喉咙里灌。第二天，她开始反胃。第三天，才一开瓶盖她就快步冲到卫生间。吐完，她对我投以抱歉的微笑——为呕吐声也许打扰到我。

“我宁可死也绝不再喝这鬼东西了。”一天，她突然说，字字响亮坚定。而平时，若我不说话，她是绝不会先开口的。

我点点头，表示理解。我一样偷偷扔掉不少药。我一样曾为父亲偷偷扔掉不少药。

我的父亲，在最后的那些时光，由于难以吞咽，每天几十片的西药，竟是一片片在口腔里先慢慢磨碎再一点点吞下去的。他不想再为任何人增加任何一点麻烦，他总说等等，等等，然后，没人的时候，他便一片一片，将药依次塞进嘴里……曾经，我总认为父亲性格有些懦弱，但渐渐地，我越来越明白，在那孱弱消瘦的躯体里，在对家人沉默而深切的爱中，他的坚强似虽千疮百孔但仍屹立的铜墙铁壁。

某天，当我无意中进入父亲的房间，发现他吃药的“秘密”，我躲在房里大哭了一场。从那时起，我开始偷偷扔药：中午的药少点，就少扔点；晚上的药多些，就多扔些。

我从不后悔这样的举动，从不。那些苦涩的没完没了的药片，在灰暗的最后时光，除了徒增病人的痛苦，毫无意义。

病友果真不再吃药了。当护士离开，她便轻手轻脚地把药水倒空，当护士回来时，她便微笑着将空瓶递过去。

护士满意地点点头，我们则心照不宣地相视一笑。

她少言，我也不是喧哗之人，因此大部分时间病房都非常安静。只有当那个男人出现，这沉寂之地才会变得活跃响亮。

那个男人，用我们的一个词语来形容就是——“屌丝”，大大咧咧、散漫无谓。我想他是她的丈夫，因为他每天都来，给她带来换洗衣服，握着她的手在耳边轻声细语，或是挠抓她的足底引出嘻嘻笑声……我也非常欢迎这个男人——让人发出快乐的大笑可是他的拿手好戏。

但有两天他没出现。

我有些失望。我相信她也一样，每次有人敲门，她都急切地坐起，但结果却只是护士来送药收药。

“哦，昨天是他女朋友的生日……好在我想起了，现在不用担心了。”第三天，她轻轻地说，脸上一片如释重负的安宁。

什么？我晕了一下——他竟不是她的丈夫么？然后立即想起，无论看起来多亲密，他们却从不接吻。

后来，我知道了，他是她的前夫，离婚好多年了。平时不太来往，但从没有抹去联系。在节日，在孩子生日或是其他什么应该家人一起度过的日子，他们有时会碰个面，有时则打电话彼此祝福，问问近况。他们之间没有怨恨，或者，怨恨已随时间流逝而消隐无踪。她甚至记得他女朋友的生日。我想，如果不是因为生病，她很可能会给他的女朋友送去真诚祝福的鲜花。更触动我的是，她脸上的安宁明白无误地说明了，她所担忧的不是前夫跟谁在一起，而是，他是否平安。

第四天傍晚，他终于出现了。风尘仆仆，肩膀和脖子上挂

着一堆大包小包，更令人吃惊的是，他脸上竟套了个大红色的假鼻子！

他就像滑稽剧中的可爱小丑，顶着那个好笑的大鼻子夸张地比手画脚，像一阵春风、一轮暖阳般突地蹿进这寂静之地。他跑上前，给她一个大大的拥抱，给我一个用力的握手。他的包里有糖果、书本、彩笔，以及一堆女人的内衣内裤。

他不断做着古怪的表情，不断逗我们发笑，仿佛要竭尽全力弥补两天的缺席。

好几次我都不得不请求他暂停，请求他不要让我笑得太多——肚子上的引流管已发出数次警告了。

那是个美好的下午，那是两个美好的人。

他不再是她的丈夫，却是她无助时要第一个打电话通知的人，是在不安忧虑时能让她发出微笑的人，是她依然关心、信任的人。

她不再是他的妻子，却是困难时第一个要赶到身边给予安慰的人，是依然记得她的鞋子和衣服尺码的人，是他愿意冒着凛冽寒风穿越整座城市相见的人。

检查结果终于出来了。她很幸运，没有得到坏消息。

回家那天，他来接她。他们高兴地跳起来紧紧抱在一起。他将把她平安送到家，然后，他们的生活将回到以往——不常来往但绝不抹去联系。

是的，他们依然相爱。只不过这“爱”，如今是以另一种方式，一种更自由辽阔的方式，诠释和抵达。

（水云间摘自《大家》2015年第3期，李晓林图）



带娃日记

●五月花开

人物：嘉嘉外公，在女儿生完宝宝4个月重返职场时，和老伴担起了照顾小家伙的重任。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6点，我起床，先出去锻炼一圈，快步走走，顺便买早点。老伴在家熬粥或者打豆浆。

7点半，孩子们起床，忙忙碌碌地洗漱、吃饭。我和老伴赶紧接过小孙子哄着。有时候小家伙起得很早，老伴就先把她抱出来，让孩子们多睡一会儿。

上午，我和老伴轮流看孩子、收拾早晨的碗筷、洗衣服、做家务，还得按照时间给小家伙喂配方奶、喂水等。一开始真的手忙脚乱，慢慢才习惯。

中午，我们简单地吃点儿剩饭，但有时候给嘉嘉做面条或小馄饨、小饺子，就多做点儿一起吃。女儿不让给嘉嘉的辅食里多放调料，所以真是不好吃。我宁肯吃馒头就酱豆腐。

老伴哄嘉嘉睡觉，她也需要小憩一会儿。我按她的指示去采购。除了菜市场，有时候也得去超市，女儿挑剔，有些食物不让在菜市场买。

今天风很大，阵风六七级，骑车转了一大圈，挺累，回来后我赶紧躺了一会儿。

5点多，老伴准备晚饭，我哄孩子。可是经常哄不好，不会呀！孩子一哭，老伴就从厨房气急败坏地过来骂我。唉，也习惯了。要是天气好，我带孩子去楼下转转，还比较省心。

7点多，孩子们回来，一副累坏了的样子。真心疼他们，可是我自己也累得不轻，只想早点关上自己的房门，踏实地歇会儿。老伴还得刷碗、擦地，帮女儿给宝宝洗澡。我也挺心疼她的。

我的感受

我们老两口儿，本来是说好退休后趁着身体好周游世界的。但是女儿有难处，不能不帮。这一帮真是把自己拴得死死的，哪儿都去不了，单位老干部处组织的一些活动都参加不了。原来爱找我下棋、喝茶的一些老伙伴也失去了往来。女儿知道我们辛苦，经常给我买昂贵的羊绒衫，给她妈妈买金首饰，但我总还是觉得，这些都不如让我和她妈彻底地歇几天。



我俩的生活原来特别简单，比如晚上从不做饭，只喝粥。岁数大了，晚上吃不了太多东西。但是现在，每天晚上都得做好几个菜，想着孩子们上班太辛苦，中午吃不好，晚上要补补。但实际上自己吃得真不舒服，估计老伴也是。尽管孩子们也让我们别做得太多，但我们还是担心他们吃不好。

我现在最发愁的就是，宝宝马上要学走路了，我和老伴这老腰老腿的可咋办。好像经常有人说，老人不爱带孩子去户外活动，可是我看看自己记录的一天的生活，忙得哪有时间出门？出去活动多了，肯定耽误其他家务或做饭呀！

我的困惑

也许我们那会儿对孩子照顾得比较粗糙，但现在的年轻人对孩子也太细致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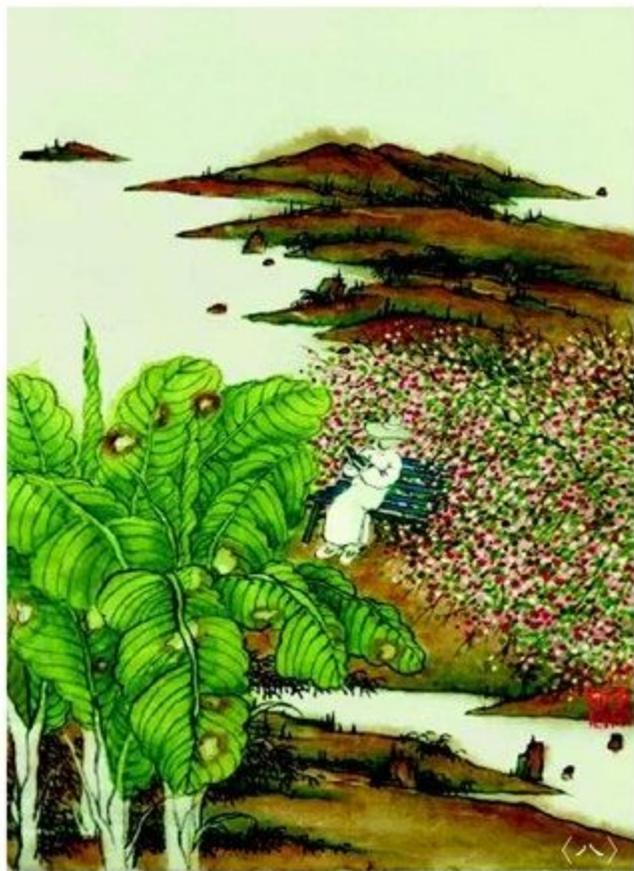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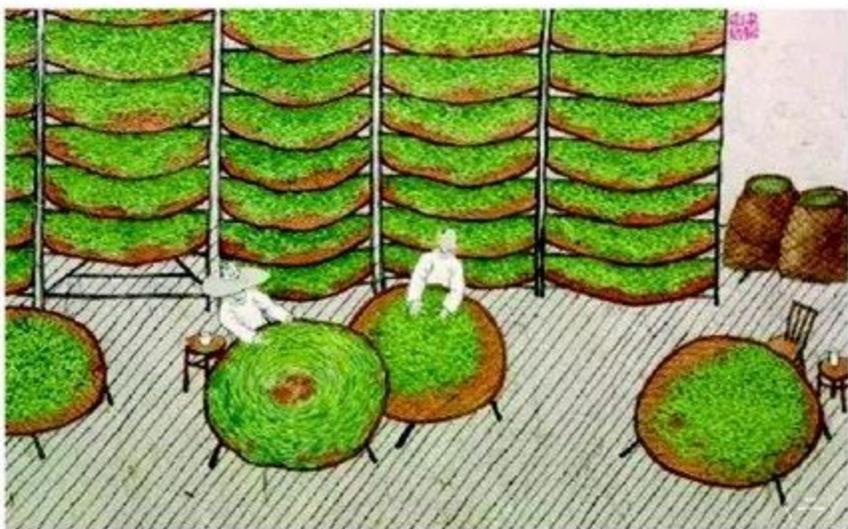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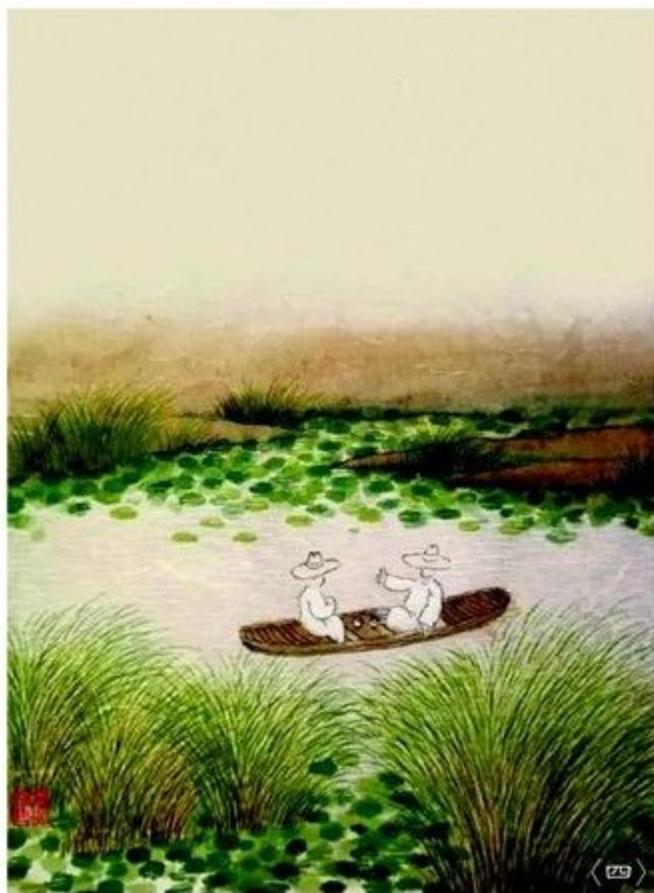
女儿对给嘉嘉喂配方奶啊、水啊，吃辅食，做婴儿操，睡午觉什么的，都有规定，难道不应该是宝宝饿了吃、吃了睡吗？

这让我们觉得，带一个孩子，身体累是其次，心累才是真的累啊！

（留痕摘自《父母必读》，勾犇图）

独坐乱花里， 闲翻《金瓶梅》

◎老 树



〈一〉 寻茶

有木在山，经雨临风。寻之觅之，始得其踪。
有木在山，春芽初发。采之以归，名曰为茶。

〈二〉 做青

有茶于室，揉之晾之。反复再三，萎之凋之。
有茶于室，所成依人。新汤清简，厚味在陈。

〈三〉 茶饮

有茶在手，坐对良友。四围残荷，一树衰柳。
有茶新凉，无边夕阳。今日散去，明天再忙。



〈四〉

市井蒙蒙红尘，郊野漫漫黄沙。
一意清明简净，心中开出莲花。

〈五〉

春风梳岸柳，花下喝新茶。
世事有人管，你说我忙啥？

〈六〉

小园蔷薇盛开，我在花前徘徊。
夜风徐徐吹动，月儿升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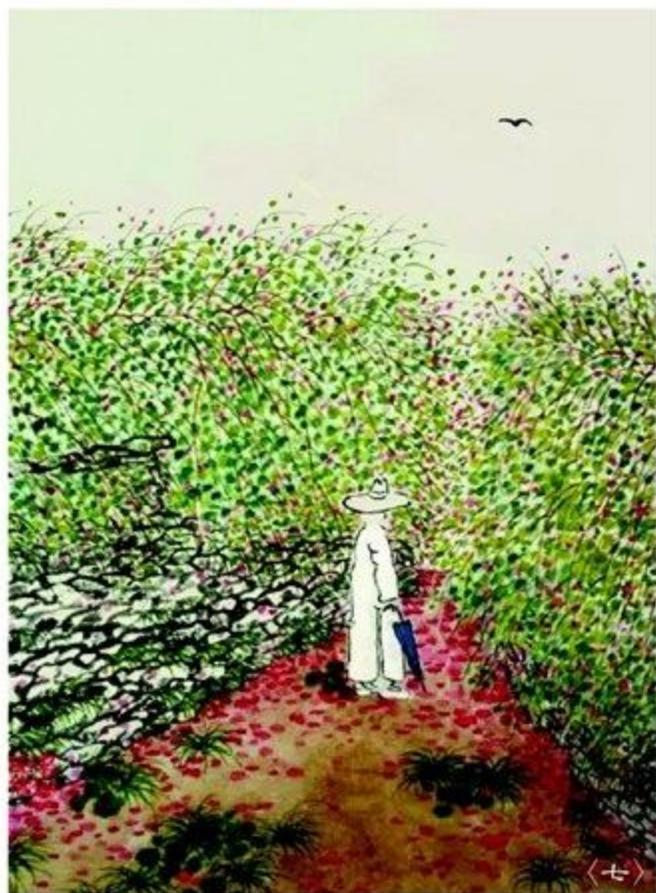
〈六〉

〈七〉

我听到春风已吹远，
我等得花儿都谢了。
我看到落红已成尘，
我知道已经错过了。

〈八〉

一点春心在，何须要人陪。
独坐乱花里，闲翻《金瓶梅》。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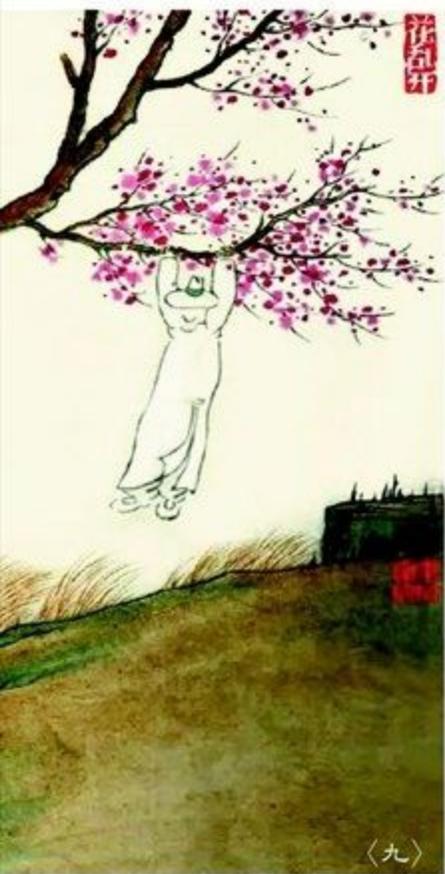
经常心生厌倦，世间真是麻烦。
与其跟人纠缠，不如与花纠缠。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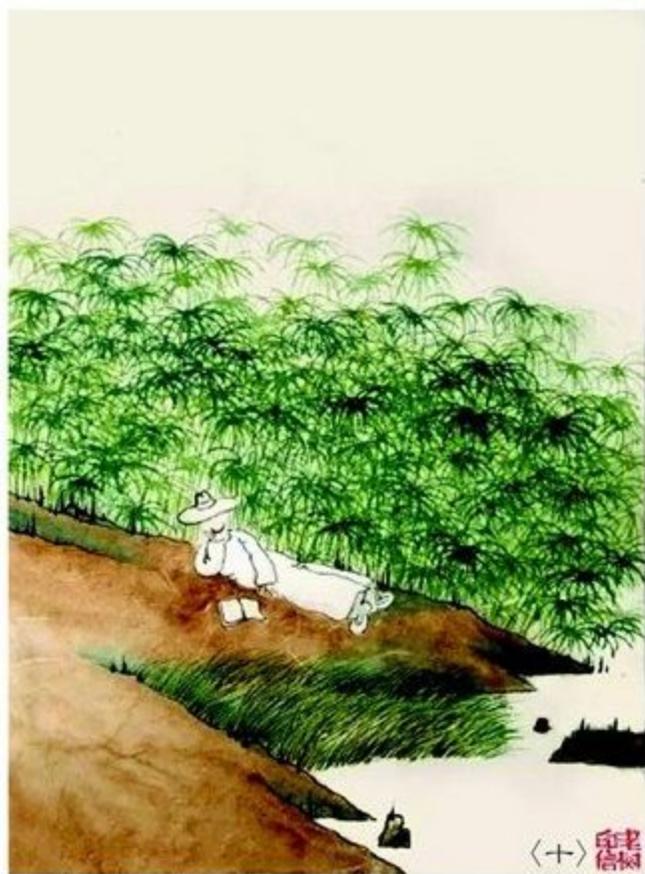
闲书似看非看，俗身半倚半躺。
听着春水流去，不禁胡思乱想。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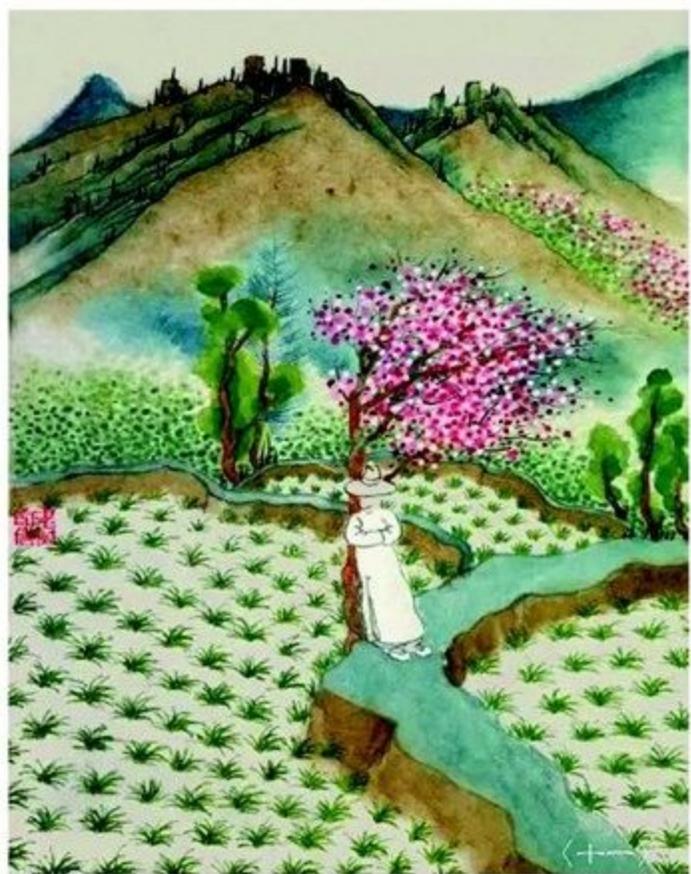
春来与花相遇，不若总写诗句。
何如西厢厮守，陪她风中暮去。



〈九〉



〈十〉



〈十一〉



如果世界上只剩一个女人

◎天 愚

1944年，21岁的日本女孩比嘉和子跟随丈夫正一来到了安纳塔汉岛。正一是南洋兴发株式会社的职员，奉命看护这里的一片椰子林，同行的还有他的上司中里。

安纳塔汉岛在塞班岛北177公里处，当时正是战争时期，塞班岛渐渐沦为战场。正一担心远离自己的妹妹，便要去接妹妹过来居住，这一去就再无音讯。

正一刚走两天，安纳塔汉岛遭到空袭，和子和中里两个人逃到丛林之中，幸免于难。待到空袭过去，他们发现，曾经居住的家园已经一片狼藉，只剩下40头猪和20只鸡。从这以后，和子只能和中里相依为命，同时等待外界的救援。

1944年6月12日，几艘日本渔船遭到美军袭击，幸存人员游到该岛，包括10名日本陆海军军人和21名随军船员，这就意味着，32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起生活在一座孤岛上。

有长者预料到，这么多男人和一个女人生活在一座荒岛上，必定有许多不便之处，便提议为和子和中里举行婚礼，这一提议得到了所有人的赞同。

33个人一起努力解决了食物和居住问题，日子似乎会一直

平静过下去，但没多久，魔鬼出现了。

有两个男人在岛上闲逛，发现了坠落在岛上的美军轰炸机残骸，从轰炸机残骸里，他们得到了两把手枪。

有了枪，这两人便凌驾于他人之上。于是，他们仗着手中的武器胁迫和子顺从，中里敢怒而不敢言，只能忍受一女三男的畸形关系。

没多久，岛上发生了第一起命案——一个男人从高树上掉下来摔死了。又过了几天，一个经常纠缠和子的男人被枪杀。又一个月后，两个拥有手枪的男人显然不满足于平分权力，于是一声

枪响后，其中一个男人死去，两把枪到了同一个人手中。中里为求自保，将和子拱手相让，有两把枪的男人成了岛上的唯一主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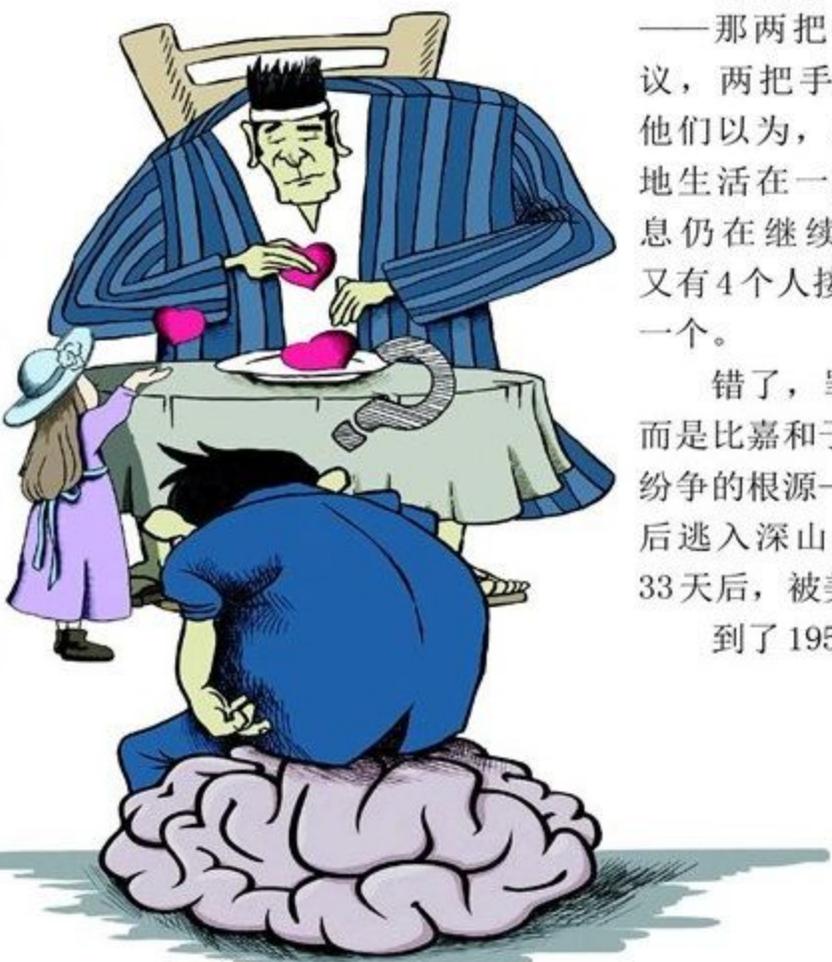
事情远未结束，这个男人不久后跌落到海中溺亡。是失足还是他杀？没有答案。

两把枪流落到中里和一个叫岩井的男子手中，和子像货物一样被转来转去，又成为中里和岩井的禁脔。一个月后，中里被岩井枪杀。岩井与和子举行了简陋的婚礼，志得意满。两年后，岩井被杀。

这之后，岛上的命案一桩连着一桩：食物中毒而死、从悬崖上掉下去摔死、莫名其妙失踪……大家终于找到了罪魁祸首——那两把手枪。经过共同商议，两把手枪被扔到了海里。他们以为，从此大家就会和平地生活在一起，谁料死亡的气息仍在继续蔓延。4个月里，又有4个人接连死去，一个月死一个。

错了，罪魁祸首不是手枪，而是比嘉和子！男人们决意杀死纷争的根源——和子。和子知道后逃入深山，她在密林中藏了33天后，被美军船只救走。

到了1951年7月，岛上剩下





沉默的数字

● 岑 嵘



萧伯纳曾经说过，一个真正受过教育的人的标志，就是他能深深被统计数字打动。我以为，如果萧伯纳活在我们这个时代，他可能会改口说：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的标志，就是不被统计数字忽悠。

小布什政府曾经推行过一项减税政策，有关官员指出，这项政策会惠及绝大多数美国家庭。政策推行之后，将会有9200万美国人享受减税待遇，人均减税额为1083美元。然而事实上，只有少数巨富才有资格享受到大额减税，正是这些人拉高了平均值，减税额的中位数其实还不足100美元。

“人均”是个极不靠谱的统计数据。假如你在参加同学聚会，全班30个同学正在叙旧，你的同学马云也来了，根据彭博亚洲富豪榜的最新数据，马云的个人资产为350亿美元，那恭喜你，你们班的“平均个人资产”达到了10多亿美金，欢迎来到亿万富翁俱乐部。当然，聚会结束后，你这个“亿万富翁”骑着电动车回家，你的老婆因为供孩子读书的钱不够依然没有给你好脸色，搓衣板该

跪还得跪。

《纽约时报》曾说过一句精辟的话：“数据本身并没有撒谎，只不过有些数字没有发出声音罢了。”我们之所以被统计蒙蔽，是因为我们没有看到另外一些数字。

如果你不幸患了前列腺癌，那么通常有三种治疗方法：手术移除前列腺、放射治疗、短程疗法，然而ED是这些治疗方法常见的副作用。研究人员对1000名男性的调查结果显示，治疗后性功能没有受到损害的，手术移除组占35%，放射治疗组占37%，短程疗法组占43%。

那么我们很容易得出短程疗法损伤最小的结论。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有一组数字沉默了——愿意接受短程疗法的患者通常较为年轻，健康状况也较好。

《纽约客》的资深影评人宝琳·凯尔也曾犯过同样的错误，她说：“尼克松不可能赢得选举，我认识的人都没有投票给他。”事实上，尼克松最后赢得了选举，凯尔得出错误结论的原因是一个不合格的样本产生的误导性结论。

当电台或者网上的民意调查得出某种压倒性的结论时，我们也必须保持警惕。因为愿意参与民意调查的人，往往是对某个问题有强烈看法的人，那些直接利益相关者更愿意打进电话来表达观点，另外就是拥有大量空闲时间的人，而大多数人则从不会去填写任何调查表格。

这种情况其实相当常见，当媒体对某件事情得出惊人一致的看法时，并不代表这种看法有普遍性，很可能只是一些声音没有发出罢了。

(刘 振摘自《南方都市报》2015年6月19日，王 原图)

的19人返回日本，安纳塔汉岛上的残杀事件得以公之于众。和子成为舆论的焦点，媒体称她是“安纳塔汉岛女王”“拥有32个面首的女人”“魅惑男人的女人”。大多数的报道，都在中伤、批判和子。

同时，和子的肖像写真大卖，日本刮起了一股“安纳塔汉岛热”。在这股热潮中，和子主演的戏剧《安纳塔汉岛》在日本



全国进行了巡演。此外，她还主演了电影《这就是安纳塔汉岛的真相》。一时间，和子成了风云人物。

可是，哪怕和子再有名，也没能洗刷掉她的负面形象，总是有报道说她对男人进行诓骗，称她是引发连续杀戮的罪魁祸首。

顺带说一句，19个男人，无一因此受到谴责。
(辛 普摘自《格言》，辛 刚图)



1955年，她坐火车去兰州领结婚证。

她请的是婚假，临去时，兴冲冲地在单位开了结婚证明。

男朋友姓马，是同系统的同事，学习时认识，和她一见钟情。

说好了，领完证，她就从徐州调到兰州。她原是铁路医院的护士，为了结婚，换个岗位、换个工种也心甘情愿。

男朋友把她从火车站接回。

车马劳顿，她并不嫌累，一进门，便甩着辫子，打开行李，一样一样往外摆：大红喜字剪了若干对，红绿缎子被面是谁谁谁送的礼，攒了好久买的一块表，婚礼那天，新郎正好戴……街坊邻里都倚在窗口往里看，小马和她相视而笑。一开门，好几个七八岁的孩子摔了个趔趄。

没想到，事情卡在了小马的领导那儿。

领导迟迟不给开证明，两人就没办法领结婚证。眼看着一天天过去，小马去问，领导递给他一份外调的档案，他脑子“轰”的一下：未婚妻的叔父，在东北做过军阀，是张作霖的把兄弟。

证明？不能开。

领导态度坚决。理由是：“这是严重的政治问题，而你，一个重点培养对象，还要不要前途？”

小马说了又说，领导不为所动。他打算缓一缓，再去做工作，可她的归期已近。“红男绿女。”她笑着说，打包背走了绿被子，留下了红被子。

喜字贴在窗上，虽然没有婚礼；墙是新刷的，一片白；水瓶、痰盂，一水儿红。小马在家里转了

几转，眼见留不住她，便往她的包里装喜糖，“回去散。”

家里人都以为他们领了结婚证。

他们也以为只是时间问题。

可下一个假期，下下个假期，她去了又去，都没等到那一纸证明。再下个假期，她没买车票，没去兰州，在黑夜里蒙着被子闷声哭，被母亲发现。了解完缘由，母亲也哭了，“闺女，算了吧。”

算了吧。

好在她年轻、漂亮，换个地方还能从头再来。她去了西安，



经人介绍，遇到后来的丈夫。做了断的信寄向兰州，小马没回信，隔了几天，人出现在徐州她家门口。小马对她母亲喃喃：他已经调动工作，新单位开证明的是他哥们，“只要再等等，我们就能领证……”

后来的几十年间，他们只见过一次面。

那是本系统的劳模表彰大会，他在，她也在。

都是中年人，坐在同一排，一如多年前一起学习时。他想和她说说话，但中间隔着几个人。她上台领奖，齐耳短发，神

采奕奕；他在下面看着她，想起从前她跑到兰州只为和他领结婚证，她弯着腰从大包里掏喜字、掏被面，辫子甩啊甩……而那些一开门摔了趔趄的孩子也到了婚嫁的年纪。

还有一次，他们擦肩而过。

那时，他也调到了西安，做了被服厂的厂长。在来领被服的各单位名单中，他发现医院的代表是曾经的未婚妻，便特地打扮了一下，剪头发，刮胡子，换衬衫，等了一天，也不见她的身影——她后来说，听说主管此事的人是他，特地找人换的班，“已然如此，何必再见？”

1995年，他们终于领了结婚证，成为小圈子里轰动一时的新闻。

他辗转得知她的老伴去世，便寻到她家。开门时，两人都有些错愕，头发都白了，只有轮廓还在，依稀旧情在。

落座，相对，他搓搓手。

他后来娶了远房表妹，有一儿一女，已相继成家。表妹因肺癌撒手人寰，这几年，一个人生活的苦，他清楚。

“我还能陪你十年。”他本意是去安慰她，谁知见面就变成求婚。而此刻，她沉默，沉默是因为没有理由拒绝，她只有踌躇和难以言说的羞怯：“我老了……”

他们用了些时间说服子女、做决定；一旦决定，第二天，就去了民政局，近四十年没说过一句话，心意却出奇地一致：“怕夜长梦多，当年就差这张证。”

他是带着结婚证走的。

生命最后的十年，他和她在一起。

他快不行时，他让他的女儿把他接回老家。那段日子，他们



书信往来，仿佛回到了当初异地恋时。他的外孙是信使，收到信，便跑去医院，取笑躺在病榻上的他：“姥爷，你的情书来了。”

最后她的外孙代表她，参加了他的葬礼。

花圈上挂着姥姥亲笔写的挽联，落款“老妻”。

在场的人都知道他们的故事，唏嘘间，看到她的外孙拿出结婚证，遗体告别时，将这对结婚证塞到他的衬衫口袋里。她的外孙发言：“姥姥说，当年就差这张证。”

2015年，在家宴上，堂妹和我提起这件事。

堂妹夫即是她的外孙，清明节将至，他们要陪姥姥去给两个姥爷上坟。

她也在席间。我追根问底，问出当年结婚证的事。

“姥姥，我能写写您吗？”我问。

她只剩稀疏白发，满额沟壑，耳朵已经听不太清。听不清周围人传说的关于她和他的，命运、造化、缘分的事。一个过程中没有伤害任何人，没有辜负任何人，迟到，近乎圆满的爱情故事。

“她会哭的。”她的孩子们点着头，异口同声说。

(杜凤宝图)

野菜

● 阎连科

为了躲避人们的皮鞋和车轮，有许多野菜躲到了林里、坡地和树林边的铁路下，只留那些固执、坚韧的野草和马齿苋在路边坚守和抵抗。但对那些可以找到它们并能慧眼识珠的人，它们总是报以开怀的嫩绿和鲜艳明丽的各色各样的花。它们通过你的采摘和赠予的无票旅行，来到餐桌上，并不是一种宿命的轮回，而是一种生命更新的替代。关于这个生命轮回的哲学命题，野菜们的实践，要比我们空洞的思考和议论更为深刻和实在。所以，任何走进厨房和走上餐桌的野菜，即使赴汤蹈火，也没有对我们存有任何的恶意和仇嫉，反而会以更为旺盛的生命回报我们对它们的慧眼识珠和采摘。

它们比我们更明白，伟大的生命必然经历最有价值的轮回。

(山形摘自上海人民出版社《走在别人的路上——阎连科语思录》一书)



2015年第16期第71页智趣答案：

✦ = 1

■ = 3

☀ = 6

🍷 = 2



关注读茶会， 即刻享有专属福利

谁是读茶会

读茶会是由读者杂志社发起创建的互联网主题社交平台，是为《读者》粉丝量身定制的会员俱乐部。

读茶会以读好书、喝好茶为初创理念，以“让生活更有品”为使命，以提供面向《读者》粉丝的延伸服务为宗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现已正式开放。

在读茶会能做什么

读茶会以读书、喝茶为主题，为会员们提供精品阅读、文化交流、众筹公益、线下读书会、茶会活动等服务内容，并将陆续组建地方分会，为全国各地的《读者》会员提供本地化延伸服务。

加入读茶会，生活从此不同：

华灯初上，忙碌了一天的你

挤上地铁，渴望享受片刻松弛，点开“我也要读”或“仙人指路”，将疲惫交给温暖的声线和清新的文字去化解；

停在你经常经过的天桥中央，看着脚下的车流和远处轮廓分明的城市天际线，也许这个时候这座城市在眷顾你的孤独，你可以拿起手机发布一场活动，也可以报名参与一场活动。通过“约一泡茶”，相识的，不相识的，聚在一起，谈点最近读的书，喝杯陈年的普洱，渐渐地从一个城市的观望者变成了剧中人；

你想结识新朋友，参加我们举办的读书会、茶会就是了；

你想做点什么温暖这世界的事儿，这里有众多志愿者等着跟你一起去改变世界；

对了，你家里多多少少总有些闲置不用、弃之可惜的物件，有没有想过在“旧爱新换”上和你有同样想法的朋友彼此交换各

自需要的东西，易物交友，岂不两全其美？

当然，你还可以在“读茶商城”中众筹一款你心仪的好茶，黛玉同款花草茶、宝钗同款白茶、元春同款贵妃笑、湘云同款醉海棠……且读且品，味道想必大不相同。

现在加入读茶会，立即获赠 50 元代金券

为庆祝读茶会正式运营，答谢《读者》粉丝的厚爱，现特别推出读茶会会员专属福利——只要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刻关注 ducha798 微信公众号，立即获赠 50 元读茶会代金券！（代金券使用方法参见 ducha798 公众号内会员公告）

动动你的手指，快来加入吧！



2015 中学生阅读风云榜

征集令

亲爱的中学生朋友们，你们是最辛劳的一群人，每天早早地起床赶往学校，夜深人静时，却还在对着作业或试卷思索着、书写着……但我们深知在充满了激情与理想、追求生活的独立与自信、尽力探索未知世界的中学时代，即使再繁重的课业，也不能阻挡你们阅读的热情，你们也一定有自己最中意的一本书。

为此，《读者·校园版》从即日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特举办“2015 中学生阅读风云榜”活动。同学们可选出自己近两年来所读书中最喜欢的一本，发送到：2903639343@qq.com。同时，《读者·校园版》也邀请广大中学老师参与进来，把自己愿意与中学生们分享的一本书发送到上述邮箱。所推荐书目须注明作者、译者、出版机构。另外，荐书者最好就所推荐书目写一段 200 字以内的推荐语（没有推荐语，直接荐书也可以），《读者·校园版》将择优刊登推荐语，并奉寄稿酬和样刊。来稿需要注明所执教或所就读的学校名称。《读者·校园版》的微信公众号（duzhexyban）将全程参与此次活动。

《读者·校园版》将会根据大家的来信，评选出“中学生最喜欢的 10 本书”、“老师最想分享的 10 本书”，并适时在《读者·校园版》杂志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榜单。我们也将从参与者中抽取 30 名幸运奖，奖品为《读者·校园版》精华文丛一套。

